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二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

三十三年一月份

新書出版

中國與戰後世界

孫　科著　定價二元五角

中國與戰後世界，其關係及前途如何，係吾人今日一大問題。孫哲生先生年來演講著述，對此問題闡發至多，今特選擇其較爲重要之講稿，凡十七篇，彙刊專冊，以餉國人。（渝安國字一四三九號）

類書流別

張滌華著　定價二元二角

著者將古今類書之流別彙爲編纂，舉凡定名，緣起，體例，盛衰，利弊，存佚等，無不辨證確實，鑒別至精。

國際法（上冊）

崔書琴著　定價四元八角

國際法爲一般人必具的常識。本書主旨在說明「現行」國際法之內容，而不涉理論上之討論。用作初步研究及大學教本，均極相宜。茲先出上冊，下冊續出。（渝安國字七七六號）

人本論

馬璧著　定價二元四角

著者綜合本體論，目的論，認識論，及方法論四論點，以創立「人本論」，認人類爲世界一切之本。立論不偏不倚，闡發詳盡。（渝國字〇〇五三號）

奔流散記

盧冀野著　定價一元

本書包括散文二十篇，均係著者戰時生活之紀錄。事多瑣屑，文筆優美，讀之令人振奮。（渝國字一〇五號）

西昌之行

魯儒林著　定價一元

著者旅西昌年餘，本書敘述該地之風俗、民情、及探討各種問題，極已詳盡；間或描寫當地奇事險境，亦復生動，作爲研討邊區問題參考書或遊記讀，均無不宜。（渝世國字三四五三號）

行業組合與近代思潮

劉文島著　定價二元五角

本書目的在[illegible]行業組合之[illegible]如何達到人類之自由平等，而以行業組合與近代各種思潮，作比較之評述，理論與實際並重。（[illegible]字八九一號）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十八倍發售　印刷紙張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三十三年　　　　　　　　　　　　　　　　二月份

商務印書館

重版書

現代各國警察	渝一版 定價	李士珍著 三元四角	(渝安圖字九四〇號)

本書就初版重加釐定，刪枝去冗，舉凡新徵之各國警察資料，無不擇要補充，爲研究警政者之重要參考書。

英文本 中國二十五故事	蓉一版 定價	C. E. Mole 著 六角	
社會哲學	渝二版 定價	姜蘊剛著 一元三角	(渝世圖字二五五八號)
經濟學概論	渝五版 定價	馬寅初著 二元六角	(渝世圖字三一八四號)
工業管理	渝二版 定價	林和成著 六元二角	(渝忠圖字〇二七二號)
問題兒童之心理衛生	渝二版 定價	尹培真著 一元八角	(渝世圖字二九三四號)
藏邊采風記	渝二版 定價	葛赤峯著 一元三角	(渝世圖字二八四七號)
曾滌生之自我教育	渝三版 定價	陳淸初著 五角	(渝世圖字二七九三號)
回教真相	渝一版 定價	[illegible]勒吉斯爾著　馬堅譯 [illegible]八角	(渝安圖字九九八號)
短篇小說分析	渝一版 定價	馬森文著　[illegible]生譯 一元七角	(渝安圖字九九九號)
防疫概要	渝二版 定價	[illegible]沼煌 尚允升 編著 徐濟民 六角	
歐美禮俗	渝三版 定價	吳光傑著 一元二角	(渝安圖字七三八號)
縣各級組織綱要	渝二版 定價	田鎬[illegible]著 一元七角	(渝安圖字三六九號)
革命逸史第二集	渝二版 定價	馮自由著 四元	(渝世圖字三三四三號)
民生主義土地政策	渝二版 定價	朱劍農著 一元八角	(渝世圖字二二五四號)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十八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由徹底勝利到永久和平

汪叔棣

一

目前一般流行的看法，是把戰爭當爲一回事，以爲是現實的，是當前我們所不得不解決的問題；把戰後的永久和平，當爲又是另外一回事，是屬於未來的，僅僅是我們人類種種高尙理想的實際化而已。

驟然一看，這樣的觀點，不獨是非常的正確，而同時，也是非常的平易和明白。不過，假如我們深思一下，我們立刻就可以發現牠那個似是而非的錯誤；如果再稍稍分析一下，那末，牠那可能的，非常危險的後果，也就會跟着一同暴露了出來。

我們必需明瞭，歷史上的任何一次戰爭，都有着牠的特殊戰爭的目的和意志。萬一於戰爭進行的過程中，從事戰爭的兩方，爲戰事的緊張所吸引，而忘記了自己的立足點，或是，一到戰爭結束之後，勝利的一方面，爲勝利光榮所陶醉，有意或無意地，放棄了原來自己立場的話，那末，不管牠屬於那一種情形，那次的戰爭，就變成了一種毫無意義的，大規模的屠殺了。這一次空前的世界大戰裏，我們作戰的兩方，都是具有着極高度自覺性的，高度文化水準的，二十世紀的人類。東西兩方面數年來艱苦血戰的結果，已經把兩方面的戰爭目的，非常清楚地，又更加清楚地，提鍊了出來，放在我們的眼前：同盟陣線的戰爭目的，是在建立正義的世界秩序；而我們敵人的戰爭目的，卻在創立暴力統治一切的世界秩序。由戰爭的勝利，到正義世界秩序的建立，再到永久和平局面的出現。這是一貫的，不可分的，一件事的三個構成部分，一件工作的三個進行階段而已。所以，爲了避免使這一次空前的流血犧牲，不至於成爲毫無意義的文化毀壞，不至於變爲毫無效果的生命浪費的話，我們這一時代的高度覺醒人類，不獨要於將來戰鬪行動結束的時候，堅持我們的作戰目的，而加以貫徹；卽使在現在還戰爭進行的過程中，我們也必須握緊了我們的方針，認定了我們的方向。

我們告訴自己，也告訴我們的同類，爲了這一些戰爭的目的，去勇敢地踏上戰場，壯烈地貢獻了生命。我們說服自己，也說服我們的同類，爲了一些更高尙的理想，我們不惜大規模地犧牲一切，破壞一切。所以，爲了對得起千百萬的先烈，爲了不辜負悲壯的破壞和犧牲，我們也必須始終握緊了戰爭的目的。

一句話：戰爭的意義，並不僅僅在於獲勝，而卻在更進一步的貫徹戰爭的目標。

從另一方面看，所謂戰後永久和平也者，也決不是等到戰爭結束之後，就可以憑空創造出來的東西。而戰後正義世界秩序的建立，也絕不能僅僅靠了戰後國際會議席上少數代表專家們的一紙空文，就可予以實現。嚴格說起來，牠們不過分別是我們當前這個從事大戰最根本的決心，向先推進一步，再向先前推進一步而已。問題就是，我們必需要像引導一股洪流般的，時時刻刻把戰爭進行的方向，引向正義的世界秩序，引向永久和平的壤地。那樣，方可以收到水到渠成的功效。

所以，把戰爭進行和戰後世界局面看爲兩回事，當然是不正確的。而這個不正確看法，可能的，會於戰爭方面，僅僅強調獲勝，而完全忘記或意識地放棄了牠的目標；於戰後世界方面，會僅僅以紙上

的設計爲滿足，完全沉浸在美妙的玄想之中，而忽略了一些具體步驟和現實問題。勉強用治水的比喻來說明：前者的情形，好像是僅僅注意水流的逐漸宣洩，而忽略了牠的方向和前途，那末，那可能的危險，將或許是突然決堤橫流，或許是突然一下子，完全消了牠的力量和氣勢。後者的情形，好像是刻板地按照實驗室裏的河道模型，一成不變地搬到地面上之後，到那時，我們也許會突然一下子省悟過來，原來我們還沒有引來應有的水量。兩者中的任何一種情形，都無法造成理想中的溝渠縱橫，沃野千里的局面，那當然是不待言的。

二

我們用盡了所有的心力與體力，從事極猛烈的作戰。我們必須徹底擊潰侵略的暴力主義，而獲得勝利。我們也絞盡了所有的腦力，在設計一個戰後的理想世界，渴望着人類的永久和平。可是，往往爲我們一般人所忽略的，卻是那個由戰爭通到和平的橋樑，那個對於兩方面都具着或多或少決定作用的，當中的樞紐。

指出當中這個樞紐之所在，進而提出一些簡括的說明和綱領來，這是本文最大的目的。

而作爲了解這個論點的最重要前提，在上面，已經大略地指出了把戰爭與戰後和平看爲兩回事那種看法的不正確性，與其所包含的危險性。我們一定要把戰爭與戰後和平綜合起來看。再進一步，於是，我們就可以檢討這當中最主要的樞紐了。

三

一提到戰後新世界的重建，往往令人引起困惑的，就是：到底要經過怎樣的具體步驟，方可以達到牠？一提到理想中的永久和平，人們也會立刻發出一個疑問：到底要根據什麼一種方式，在這個擾攘的世間，方可以實現這個最崇高的理想？

最簡明，而且也是唯一可能的答案，就是：戰後新世界秩序的達到，必需是現在就起始，一步一步地，漸漸向前做去，絕沒有什麼省事的捷徑，或偷懶的方法。理想中永久和平殷堅實的基礎，也必須是完全建築在當前一切現實問題的上面，一點一滴地，各方面同時着手做去，最後的總結果，方是整個的永久和平。

四

首先我們可以舉出戰後世界最高組織機構的問題。戰後全世界最高的組織機構，到底要在一種什麼方式之下產生，方可以名符其實地，最有效地，負其牠那個指揮全世界，改造全世界的使命？或者換一個說法，我們最理想的世界組織機構，到底要經過一種什麼途徑，方可以達到？很明顯的，這一個組織機構的本體，雛形，或其核心，必需是在戰爭的進行當中，就逐漸逐漸地，一部份一部份地，把牠產生了出來。而且，深一層看，縱使我們完全聽任客觀進展，牠事實上，也會在戰爭進行中一天一天具備了本質，形成了定型，問題僅僅在於我們是否已經觀察出來，是否把主動大權掌握自己手裏而已。

拿上次歐戰結束後，世界組織最高機構的國際聯盟來說，牠的產生，也絕對不是少數及思想家的憑空創造，絕不是少數政治家的精心傑作。自然，思想家和卓越政治家如威爾遜等人努力促進的作用，是不可埋沒的。不過，我們試把國際聯盟成立後二十幾年的表現和特點檢討一下，那末，那處處受着上次大戰戰爭過程所規約的處所，實在是非常之明顯。比如，第一，上次的歐戰，是英、法獲勝而結束的，所以，國際聯盟的實際支配者，始終是英、法，一開始時，威爾遜就無法貫徹自己的主張。第二，國聯是上次歐戰的產物，然而，因爲歐戰終究本質上是一個歐戰性的戰爭，所以，不管後來在形式上怎樣努力，但在實際上，始終並沒有能夠成爲名符其實的世界組織。第三，上次歐戰中，無論主觀客觀上，都沒有從事世界整個組織的準備，所以，在後來國聯全部歷史上，大部份的時間，牠僅僅是列國辦理外交的大會廳而已，而並沒有能夠眞正負起世界最高組織的使命。

這一次呢，當前大戰仍然在進行之中，我們雖然一方面在設想着種種未來世界的組織方式，同時又對於如何達到牠的途徑，感到迷惑。但另一方面，在我們並沒有完全覺察到的時候，未來世界組織的一些特性，確確實實的，卻已在露出了端倪。縱使放任下去，一個世界性的最高組織，也會自動地產生出來，這是可以斷言的。

不過同樣又可以斷言的，這個自動產生出來的世界組織，一定不會按照我們的共同理想。將來的必然結果是：戰爭的行程，決定世界組織的本質；而世界組織的內容，又會決定我們人類未來的前途。一句話：人類仍然無法控制自己的命運。

關於假使聽任情勢自動發展下去，世界未來局面的任何估計，現在都是不必要的。不過，為了說明的方便，我們可以假想地描出一個簡單可能的輪廓。像目前的情形，是英、美、蘇三個主要盟國，會會同所有其他盟邦，來決定歐洲的局面；會同中國及其他盟邦，來決定東方的局面。然後以這為基礎，美洲，非洲，澳洲等地區，也一定會慢慢聚攏來，形成一個世界性的組織。於是，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了一點，無論在歐洲，在亞洲，在美、非、澳等洲，英、美集團的勢力，都居於壓倒的優勢。因而，未來世界最高組織的性質，也必然地要受到這一個基本的形勢所規約。其內容，也就可以想像得知了。當然，以羅斯福、邱吉爾眼光遠大的賢明政治家來說，也許這種英、美偏負世界重建重任的大部的狀態，不是他們所願意令其出現的。然而，假使（假使的話！）我們聽任當前的情勢發展下去，我們似乎很難想像出任何其他的前途。那樣，不獨世界其他地區，要成為客觀形勢演變的奴隸，即使號稱全世界總勝利主體的英、美兩國，實際上，也將僅僅是客觀形勢規律的俘虜而已。

為了儘量阻止上述這一種以及其他任何與我們共同理想不符的形勢出現起見，為了儘可能地達到左右自己的前途，實現戰後新世界及達到永久和平的確保起見，我們現在唯一最有效的途徑，就是趕緊意識地，於戰爭期中，就按照我們大家共同的理想，開始組織全世界性的最高機構。然後，以這個機構，去統一指揮全世界戰事的進行，主持一切光復地區及解放地區秩序的恢復，並進而擔負起未來戰後世界的重建與夫永久和平維持的重任。

即使從一九四一年底全世界陣綫結集時起，到現在，也快血戰到兩年了。然而，我們竟還沒有一個全體性的，決定盟國共同政略和戰略的最高機構。還有比這個更可驚的形勢嗎！據羅斯福、邱吉爾的表示，大概早則本年年底，至遲一九四四年中，就可以完全擊潰德、日的暴力了。而中國 蔣委員長也說在二年之內可以打敗日本。那末，那時候，盟國將以什麼統一機構去接管及整頓一切由侵略勢力下解救出來的地區，並主持世界的大計？還有比這個更迫急的要求嗎！

反對戰爭期中從事全世界組織的理論，所可能舉出的最大理由，就是說，那樣一來，也許會另生枝節，妨礙戰事的進行。自然，所謂技節也者，誰也無法確言於組織全世界的過程中，到底會不會出現。不過，我們可以很簡單地這樣答覆：即使生出枝節，也可一一克服，決不至動搖根本大計；可是，萬一聽其自然，讓戰爭的演進左右我們未來世界的前途，讓客觀世界形勢決定我們人類命運的話，那末，那將不僅僅是另生枝節了，而卻是鑄成無法挽回的大錯！到那時不管我們大家世界理想是多麼高明，各國當政者懷抱的見解，是如何的高遠，恐怕都是不相干的了。

蔣委員長在告友邦書裏，曾經指示過，唯有在戰爭進行期中，盟友之間易於進行戰後世界重建的協議。我在這裏，我們可以贅上一句：未來理想世界機構的能否出現，實際上，就以牠能否出現於當前這戰爭進行期中這一點，來作為唯一判斷與衡量的標準。

五

具備了上述的世界臨時最高機構之後，在這由戰爭渡到和平之間的轉紐時會裏，我們首先要從事的最主要的項目，就是趕緊要以這個世界性的機構，把指揮戰事進行與指示戰爭前途的大責任，完全接受

邁來。

這樣做的意思，絕不是如有些人們所想像，單純地爲了軍事上的獲勝。因爲我們知道，縱使現在散佈在全世界各處所有正義陣綫的武力，個別地與暴力主義者繼續作戰下去，大體看來，牠們也還是可以先後逐一地擊敗暴力主義者的勢力。這樣整個主持作戰舉措的最大意義，是另有所在，遠超單純獲勝這一點之上的。就戰事本身來說，牠將是徹底擊潰世界上所有暴力主義者，而且掃蕩其一切殘餘，以免在正義陣綫組成單位與單位之間縫隙裏，造成了暴力主義勢力殘餘部份潛走或躲藏的機會；是迅速地實現最後勝利，減少人類苦痛時間，同時，也減低人類的犧牲與文物的破壞；更加是使戰爭的進行，能夠徹頭徹尾地順照我們的意志和計劃，對於要戰到一種什麼境地我們方可認爲已經真正獲勝，以及按照什麼具體的步驟去推動我們的戰爭，這兩個根本要點，都有了徹底控制的可能。一句話：我們必須把我們全體的意志，通過戰爭，逐漸實現出來，而不能坐視戰爭自動演變下去，終至以牠特具的規律，反而左右了我們的前途。

一到世界各處戰事有了統一指揮的作戰機構之後，牠的第一件大工作，當然是全盤調整各處軍力的部署，按照實際需要，而平等分配牠們所具有的種種武器和作戰物資。假定說，世界各個戰場，爲了事實的需要，應當分出次序，先後逐一致力的話，那末，這個所謂需要，也一定要是全體戰爭本身的需要，而不是正義陣綫當中某個戰場應當放在第一位考慮其要求，或是正義陣線中，任何構成單位的特殊觀點，就可決定一切。從另一方面看，任何戰場或任何構成單位的增加軍力或作戰武器力量需要的滿足，到那時，也就變成了整個戰略的一部，而不僅僅是國與國間的善意借貸與援助了。這種全盤佈署所有正義力量，及平等分配所有武器物資的程序，不獨在戰爭進行中，是絕對的必要，縱使着眼於未來世界的重建，也是萬不可少的，必須經過的一個預備階段。否則，大家恐怕仍將不免於在戰時斤斤計較犧牲的大小，戰後斤斤計較本身力量的強弱，而結果，仍舊落了向來「權力政治」觀念的窠臼，阻礙世界重建的進行。

如果真能做到這裏所述的「一切」，那末，我們不難想像出來，牠對於身在戰爭中的我們這一代人類以及後代人類心理上的影響，將是如何的重大。借了幾年來戰爭的鍛鍊，正義陣線各單位間已經立下了非常濃厚的利害相關，休戚與共的自覺。這是一個很好的基礎，足可供我們更進一步，將所有種種文化不同，種族不同，生活習慣不同的人類，徹底鎔治於一爐，作爲趨向大同世界的準備。

否則，如果我們聽任當前的戰事情勢自動發展下去的話，那末，牠會到底在戰爭本身方面，牠會引我們到什麼程度？在戰後世界裏，牠會引我們到什麼境地？這些，都是令我們現在非常困惑，同時也非常擔心的處所。最可能的，恐怕戰爭是個別的勝利（一定是無法徹底的），將來和平也祇是武裝的和平而已。

所以，有了二十世紀高度自覺的人類，無論如何，要趕緊徹底掌握住當前仍在進行着的戰爭！

六

其實，目前要急速以全世界最高機構去完全掌握的，絕不單單戰事的進行一項而已。我們在這裏，可以再僅僅舉出一項最重要的方面來，作爲例證。

這就是經濟方面。

不獨全世界所有各地區的經濟情形，現在事實上存在着種種的差異，爲戰後重建世界時，不得不面對的問題。即使以正義陣線方面各個地區來說，牠們之間，經濟發展階段上，也各有不同，資源需要和天賦方面，也有着歧異。經濟制度也不同。物質資源的開發和利用，人民生活的水準，也無一不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參差不齊狀態。最後，還有所有各區域共同的需要，也必需解決。當然，按道理來說，各地區間，有無是可以相通的。技術發達與富於資本的地區，牠的資本和技術，當然願意流向貧乏和落後的地區，以助牠們的開發。而一切比

衰落後的地區，在這次大戰之後，似乎也可以完全不必對於這一類技術和資本的流入，再有着絲毫的政治性的疑忌。不過所有這一切，我們以什麼來保證？而各地區經濟制度的不同，格外是一個必須解決的難題，形成戰後世界經濟重建中一個最大的障礙。至於在各處人民生活水準不同的狀況，要是不加以適當調整的話，那末，要養成彼此共甘苦的心理，以一同從事重建大同世界的偉業，事實上也是相當困難的。那末，所有這一切，又拿什麼方法，經過什麼機構，去加以適當的安排和調整？

如果我們不趁這戰爭進行中千載一時的機會，為戰後理想世界的實現，先在經濟方面之下堅強基礎的話，那末，一到戰後，我們也許會發現了，我們一切的計劃，對於一般人，都沒有什麼具體的現實意義。而那時候，再開始着手這種工作，必然的，就要許多倍的困難起來。

這一種工作，必須立卽就開始。這是毫無問題的。當然，我們決不能存着過奢的希望，以為可以立卽取得很大的收穫。這是一個長時期的工作，必須一天一天地做，戰爭期間，戰爭之後，都得不停地從事。同時，也是一件非常龐大和複雜的問題，必需一部份一部份，逐個解決。像不久以前在美國舉行的糧食會議就是一個很好的舉措。不過，牠的主持者，仍然是各國政府。結果，各國代表們，當然不能不把本國的利益，放在一切前面，先予以考慮。如果以國際聯盟這一類的機構來主持，那末，那結果也許要更加美滿得多。還有，決議案的執行機構，仍然也還是各國政府，結果，這個會議的本身，就無法建立起自己的地位，而僅僅成為諮詢一類的機關了。

假如能以整個世界的最高組織機構為主持者，逐一從事像糧食會議，財政會議這一類舉措的話，那末，世界全體及各地區的經濟進步，一定會空前的加速起來的。

七

比較經濟次要一點的，是文化，社會制度，和政治等方面。

現在最流行的說法，是說，這是各國內部的事情，不妨聽其自然發展。如果我們立足於當前的世界秩序，一國不能干涉另一國的內部事務，當然是天經地義，所以，這個說法是完全正確的。但是，假使我們以全世界共同福利為出發點，這一類的說法，就很成了問題。然而，再深一層看，縱使現在立足於全世界的前途之上，而提出對於各國內部情勢某一些主張的時候，也千萬不能不十二分的謹慎。我們應該堅持的最根本的一點，就是：這一切的主張之先，必須使各國共同的自由意志，有了充份的發抒機會。而尤其要緊的，惟有根據這個共同意志所產生的世界最高機構，對於各國，方有超出國家界限之上，對文化，社會制度，及政治體系等一切方面，作普遍調整和設計的可能。

八

這裏所檢討的，由戰爭渡向和平之間的樞紐階段，從戰爭這方面看，可以說是牠的最後一部份，從和平那方面看，可以說是牠的前驅者。對於戰爭這一過程，我們比較正確稱呼，是可以把牠稱之為世界正義力量的全體動員及徹底擊潰暴力主義。對於戰後理想世界實現的一個過程，我們可以比較正確地稱之為新世界的重建與永久和平的實現。那麼，對於當前這一個介於兩者之間的過程，我們也許可以稱之為勝利保證的實現，比較的，似乎可以表明牠的最重要的特性。

海洋控制與世界和平

沙學浚

近年討論重建戰後國際組織，保障世界長期（不敢說永久）和平的文章和方案非常之多，所考慮到的問題亦很周詳，但所忽略之重要事項卻亦不少，其中之一項便是「海洋控制」或海洋自由。

領土爭執可以有合理解決的可能，經濟資源亦有合理分配與平等合作之希望，惟世界各大洋被少數強國所控制如何變爲爲世界全部人類所共有，卻成一大問題。

現代是一海洋時代，凡能控制海洋者便能與世界相交通，以發展國家之勢力；反之，有些國家或民族生活空間限於本國或大或小的領土及生存所需限於領土內所出的不能自給自足之經濟資源。在平時固須仰人鼻息以出入大洋（假定有商船），一至戰時則爲他國所封鎖，被動的變爲閉關自守，其苦痛情形無異人之被窒息。

理論上講，世界各大洋本是人類交通的公共大道，就是說每一民族每一國家都有海洋自由。事實上，有海洋控制者方有海洋自由。海洋面積占地球表面百分之七十一，竟爲少數國家所控制，也可說是「所有」！

以目前的情形而論，太平洋北部東部中部南半部是美國的，其餘的「屬」於日本，印度洋各部是英國的，只東部一小角爲日本所據。大西洋除西部與北美中部及南美東北部相聯的洋面爲美所控制外，其餘均爲英國的。一九四一年美國進兵格陵蘭，宣佈暫時保護；同年六月英美共同佔據冰島，而法羅群島(Farce Is.)則爲英國佔據（這三處羣島主權均屬丹麥）。德國海上控制權限於西歐及西北歐大陸沿海，不得不用潛艇控制大西洋海底，以對抗大西洋海面之英美。地中海本爲英美與德意平分秋色，現在已成英美之內湖。

現代是新戰國時代，戰國時代之特徵之一是大併小強併弱。此種情形不但表現於陸上（如德併十四國），亦表現在海洋上。

這次大戰才是真正的世界大戰，不僅因世界上多數國家均已參加，而且因海洋戰場與陸地戰場同樣熱鬧。大西洋潛艇戰之激烈遠過上次大戰，遠東海面上日本深感船舶飛機不夠用，制海權（包括海面制空權）有危機四伏之急。這次大戰，制海權的得失，實較制陸權的得失更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至少是相等重要。德日對抗英美之戰，主要是制海權爭奪戰，蘇德之戰與中日之戰，只有爭城爭地而已。

這是目前的情形，戰後怎樣呢？

戰後的世界海洋將被極少數國家所控制，絕無問題。

在此種情形下，其他國家縱然都已獨立，而領土亦完整無缺，但如海洋上無地位，無自由，無平等，生存與發展恐不免有窒息之痛，而大空間的國家如中國與蘇聯所感尤深。

據上所述，便可推知戰後世界和平是怎樣的性質了。在這個極端重要的海洋自由問題獲得解決之前，筆者不敢相信會有真正的世界和平，真正的人類平等。這是世界史的命運，我們必須認識，不可徒作幻想！尤其要深切注意：戰後遠東海面誰是君王！

國防人力論

董問樵

一 緒言

國防經濟學者常將人口政策附屬於國民經濟學的研究範圍，至少是認為一般經濟政策互相聯繫，因此，我們基於國防經濟學的立場，也來研究國防人口問題，並將它置於主要的地位，還根據以下的理由：

(a)人在國防經濟中是經濟生產及一切經濟活動的代表者。

(b)人同時也是決定的消費者。

(e)人以意思代表者之資格，對於國防經濟之效能，和抵抗力，作最後的決定。(註一)

在全民戰爭中，任何馬爾薩斯的信徒，都應放棄其人口過剩的悲觀論調，至多他們只能虛擬世界人口過剩，如何遺成戰爭的原因，決不能指斥一個民族的人口過多，會不利其戰爭的效果。因為實行全民戰爭之國家或民族，只有感人口不足，決無感人口過剩之虞，所以國防經濟學者，首先要重視一國人口之絕對數量的意義，但還不僅限於此而已。我們還要作進一步的考察，我們不僅要注意一國家或民族的普通人口究有多少，還要注意它的「國防人口」有多少。換言之，即從國防經濟的立場，不僅注意其人口量的問題，還要注意其質的問題。或者提出如下的問題，更可以幫助我們的理解：我們知道印度有三萬萬人口，但是我們要問印度的國防人口有多少呢？英國有四千萬人口，英國的國防人又有多少呢？或者我們對擁有一萬萬人口以上的蘇聯和美國，與七千萬人口的德國之國防人，應作如何評價呢？我們中國擁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占全世界各國的首位，但是我們也要問，我國的國防人究有多少呢？

從這個觀點出發，我們可以把國防人口論分成數量、質量、及其政策三方面討論之。

二 數量問題

西歐學者中曾有人這樣說過：「我們大約可以說，所謂頭等強國，都是具有四千萬以上的人口及多種氣候地帶的國家。」(註二)這位學者是以現代的英、德、法、美等國為對象的，這個說法是把其他種種如軍備、政治組織、經濟發展之程度等等因素，假定在一個相當水準之上，換言之，就是其他諸因素，如果都保持相當的水準，那麼，一國人口的多寡，在國防上即發生決定的作用。

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口，占世界各國的首位，這說明我國有曠世無匹之國防潛能。蔣百里先生曾言，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這是我國雄飛世界的基礎，我們要感謝我們祖宗遺留下「多子孫是幸福」的這個信條。(註三)

在現代戰爭中，人的需要是佔在第一位，而且前方之軍隊與後方之經濟常處於競爭的地位。軍隊需要人，經濟也需要人，如分配不當，則會發生嚴重的影響。現代一國之軍事的戰鬭力，純物質地考察，可用以下公式表示之：(軍隊之人員的運用)+(物質的武裝)＝(軍事的戰鬭力)。(註四)

現代戰爭就其社會性之發展，將使所謂戰鬭員之數目龐大增加，而且可能地泯除人民與軍隊之界限(所謂全民戰爭)。現代戰爭就其技術性之發展，使海陸空三面之國防物質武裝，在質與量方面急劇增

加其比重（所謂全體戰爭）。平均前方一兵士一日所消耗之武器和彈藥，需要後方四人至十人之生產或製造。因此戰時所謂「人力動員」實具有超過一切之意義。一國之人口愈多，則對於人力動員之需要，愈有充足之可能，不過此種純數量人口的考察，不得不兼顧以下的事實：

(a)人口之密度及繁殖力，

(b)人口之年級及性別的分類，

(c)人口之社會的分類及經濟職業的分類。

一國人口之分佈，係偏在於一地，或平均分佈於全國？人口之生產率與死亡率之比例如何？城市人口與鄉村人口之比例如何？各種經濟部門如勞動者與企業家，農民與地主，職員與店東等之比例如何？在在均須有極周密之調查和統計，始便於在戰爭中作合理之分配和運用。

三　品質問題

但是現代戰爭所要求的不是一國之普通人口的絕對量，這只能構成國防的潛能，還不能發揮國防的實效。現代戰爭所要求的，是一國之國防人口的多少，因此我們要從人口之量的考察過渡到質的考察。

首先我們要對所謂「國防人」加以解說。國防人決不是指現代採行普遍兵役制的國家中，正當兵役年齡之人，或能勝任兵役之人。國防人的涵義要廣大的多，我們一般地說：國防是包括平時與戰時，國防之最高原則，爲使民族之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則所謂國防人就是平時與戰時合生活與戰鬥而爲一的人。現代民族的國防，可分爲以下四者：

(a)軍事國防，

(b)政治國防，

(c)經濟國防，

(d)社會國防。

因此，所謂國防人就其全體國防中之機能上應有的分類看來，也包括：

(a)國防軍事人，

(b)國防政治人，

(c)國防經濟人，

(d)國防社會文化人。

四個類型，國防軍事人係從運籌決策指揮作戰之高級將帥起，到前方或後方直接間接從事軍事任務之一切人員止。國防政治人則包括一切從事國防政治指導政治組織，與夫充任行政管理之人，如國家與地方之行政官吏和職員是也。國防經濟人則包括一切從事農、工、商、交通、金融等經濟職業之人員，如企業家，管理人，組織家，技術家，與乎勞動者是也。國防社會文化人則包括一切從事國防教育工作及文化宣傳等之人員，著述家等是也。

但是這四種國防人的類型中，要以國防軍事人與國防經濟人之比重爲最大。一個國家的國防人口政策，就在於培養最大可能的這二種國防人，尤以兵士勞動者與技術人員爲最，我們可稱之爲民族全體國防中之「國防基幹人員」。此種國防基幹人員具備以下兩個主要條件。

(a)健壯的體力，

(b)統一的精神。

換言之，亦卽所謂生理與心理的國防能力是也。

四　當前人力動員問題

戰時在歐美先進各國俱發生人力分配之矛盾問題。直接作戰需要甚多的人，尤其是現代戰爭之軍隊方面需要高度技術訓練的人，這是舊的認識。間接作戰卽戰爭經濟方面比從前需要更多之男性高度技術人力，這是新的認識。因此軍隊與經濟在戰時，關於人力需要常處於競爭的地位，如無適當之措置，影響甚大。

抗戰數年以來，我國於人力方面，有兩種現象：(一)有廣大的潛在人力未用。(二)有衆多的人力浪費。據官廳的估計，現時後方各省共有人口約二萬萬，且日有增加。在此二萬萬人力中，假定男性為一萬萬人，老弱除去一半，則能勝任國防與戰時經濟之活動者為五千萬人，除去一千萬服行兵役之外，尚有四千萬人需得合理之位置使用。動員人力應遵守以下三原則：

(a)未使用的人力須得動員，

(b)取締不合理之人力浪費，

(c)國防經濟建設所需之人力，須得充分之配備，并依戰時重要等差性而順序優先滿足之。

實行動員時，即須注意各點：

(1)斟酌地區情形實行勞力徵用，依軍事徵用法徵集人民服役，分配於各軍事及產業部門，務使各部門所需之人力需要不至匱乏。

(2)工商業的男工加以限制，并儘量利用女工之勞力，政府機關及文化機關，除專門人員技術人員外，酌量以女子代替普通職員及公役。

(3)對於勞力之徵用與分配，應首先對軍事有關部門謀充分之供給，非國防有關之工廠，對於男工的需要，除專門技術員工外，非技術工人應以乙級壯丁來代替。

(4)對於消費之奢侈品製造業，如不絕對需要，應加以限制和取締，其勞力必須轉移於其他生產部門。

(5)對於城市車輛公役等之浪費勞力，加以合理之限制。

(6)對於散集城市和農村的無業游民及閒人，依徵用法驗使服行兵役或其他勞動服務。

(7)防止勞力之轉移，使勞動力之供需關係平衡。

我國抗戰數年以來，常以人力補充物質上之缺乏，然抗戰愈久，則人力之消耗愈大，如無合理之人力動員政策，亦將有後難為繼之感。

五　基本政策問題

我國素以地大、物博、人衆三者稱於世，具備建設現代國防國家最完全之條件。我國戰後之建國工作，必採行國防人口政策，始足以順天之時，因地之利，盡物之用，而完備「天時」，「地利」，「人和」之三大國防條件。

我國之國防人口政策，可分為消極的與積極的兩方面：所謂消極的政策，則在於肅清失業、廢業、無業之三大社會現象；所謂積極政策，則在於推行普遍義務教育制、普遍義務兵役制、及普遍義務勞動制是也。

以此為本，再謀我國人口之發展，平均分佈於全國，并提倡民族衛生，使人民一般生活習慣具有健全之基礎。

先論前者：失業問題係各資本主義國家之必然的而且最大的社會現象，我國受其影響，亦有此現象發生，然除此之外，而無業與廢業二大現象亦甚顯著。無業者，係由於我國之宗法傳統與大家庭制度而生，故數口之家，常有賴一人生活，而其他成員則無職業者。廢業現象係由上述之二者而來，如乞丐，娼妓，土匪，殘廢等是也。此種現象固然仍存在歐美等國家，然不若我國之甚（自然除掉一二種外），我國須克服此三大現象，使失業者復業，無業者有業，廢業者習業。此種現象在戰後復員之階段中必較戰時尤甚，故應早為之備。

次論後者：普遍義務教育制、普遍義務勞動制、及普遍義務兵役制，這三大制度可以相互交錯而以三級之國防教育制，即所謂國防課程、國防學、及國防科學為中心以連鎖之，以培養健全之國民，即所謂「國防人」是也。而且推行之極，普遍義務兵役制即為實現民族主義之基礎。普遍義務教育制即為實現民權主義之基礎。普遍義務勞動制即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基礎。

國父　在其十年國防計劃概要中，曾有訓練三千萬國防基本人才及一千萬國防物質工程技術人才之偉大計劃，此應列為建國工作的目

業之十。（註五）四千萬之國防幹部人才，尚不及我國全人口十分之一，然以此為幹部，而逐漸普及其領導與組織之效能，則我國之四萬萬五千萬人口，就國防之全體性上說，俱莫非國防人矣。

（註一）參看拙著：國防經濟論第一一四頁。

（註二）Beutler; "Gesichtspunkte fur die Beurteilung der Wehrwirtschaftlichen Krdeften" in Kriegswirtschaftliche Zahresberichte 1936 p. 17.

（註三）參考蔣百里先生編譯：新兵制與新兵法第五九頁。

（註四）Hesse: Die Menschliche Arbeitskraft, in K. J 1937, p. 31.

（註五）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第一四八—一五三頁）指示實行實業計劃在最初十年內，單是所需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人才，已為二百四十六萬人。

注意南洋僑胞的善後問題

史國綱

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業已在美完滿結束，以後便將隨着軍事的進展，逐步實施已決定的各種工作。在牠的一個特別小組委員會裏，曾討論關於協助流離失所人民的政策，引起中英代表熱烈的辯論。這更使我們感覺到南洋一帶僑胞的善後問題，有從速積極策劃的必要。

這兒所說的南洋，是指着荷屬東印度羣島、菲列濱、英屬馬來亞、安南、泰國和緬甸等地而言。這個區域裏的僑胞人數，多至八百五十萬，實佔海外僑民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自兩年前暴日發動太平洋戰爭之後，南洋僑胞，雖有極少數是有後路可退的，他們或返祖國，或遷至鄰近的安全區域，然而大多數則因為無法得脫，祇能冒險停留，忍受敵人佔領後的刼掠與蹂躪。經過這兩年來的不幸遭遇，此大部分僑胞的經濟情形，一定非常拮据；要他們自動歸家，或在南洋重振舊業，事實上必然是很困難的。

華僑對於我國關係的重要，人所共知，不必詳述。在抗戰以前，他們許多宗族、親戚和朋友，依賴他們的接濟，以維持生活；國家貿易上歷年來鉅額的入超，靠着他們的匯款，以為彌補；各種新興工業，有了他們的投資，得以創辦。在抗戰初期中，同情我國的祇有言語上的表示，卻很少物質方面的接濟，尤賴他們慷慨解囊，應付作戰方面種種的急需。而他們對於祖國，熱忱忠愛，殷切期待牠的強盛；因此一切改革和救亡運動，無不亦誠贊助。這些顯示了僑胞和祖國關係的密切，貢獻的鉅大。

而且在南洋僑胞，和別處不同，大都在當地社會經濟上佔有地位，從事生產的企業。那兒地處熱帶，物產豐富，尤以橡皮、米錫、植物油、纖維植物等為著。以上原料，我國雖生產若干種，但是大都不能自給自足；並有完全不生產的，橡皮即其中之一。現代工業中，橡皮為不可或缺的原料；而現代戰爭中，橡皮更為重要的物資。抗戰後的建國時期中，各種工業，我國必將興辦，所需原料，當極殷切。假使僑胞仍為南洋各地重要物產的生產者，並且在社會經濟上佔有地位，那末對於我國新興工業所需原料的供給，必可有極大的助力。

這樣看來，南洋僑胞的前途，我們決不當、也不該忽視。

有關政府對於一般流離失所和被解放後的南洋僑胞，會有救濟的舉動嗎？在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裏，英國的代表會提議，「所有流離失所的人民，如在緬甸、馬來亞、安南者，於戰後歸家時，必須首先獲得當地或適當政府的許可。」這好像對於不得已而離境的，有不承認是居民的意思。經濟方面的援助，使他們歸家或復興故業，當然談不到了。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的態度如何呢？「總署僅能協助流亡人民返回其在聯合國境內的故宅，而甚難反對流亡人民的歸家，或竟代

當地政府立法。總署所處理的，僅爲醫藥等事，及組織流亡人民以遣送其返家。」這祇比英人的態度稍勝一籌，並不能解決僑胞因戰事及侵佔所遭遇到的問題。

假使克服南洋各地，我國有軍隊直接參加，關於援助僑胞的種種工作，可以簡單些。然而吾們把地圖攤開來一看，南洋除中南半島與吾雲南廣西等省毗連諸地外，其他各地，都是四面環水的島嶼，我國軍隊事實上不易參加，這種情形，將使那兒的僑胞處於不利的地位。

如是我們該認識，所有援助南洋僑胞至少恢復原狀的工作，決不能期待他人幫忙，自己應從速積極準備起來。重要的有以下各端：

第一，在返國僑胞中，選擇有能力勝任的，授以特別訓練，使他們潛入以前僑居各地，一方面安慰留存在各該地的僑胞，宣揚祖國關懷的旨意；另一方面祕密組織並指揮僑胞，在聯合國軍隊進攻之前，對敵寇作消極的抵抗，而在進攻時，則實行種種可能的破壞工作，擾亂並削減敵寇的防禦力量。這樣在南洋淪陷區域的僑胞，可以明白祖國對於他的情況，非常關切；而在克服時，僑胞並不是袖手旁觀，卻有重大的貢獻。結果不但僑胞對於祖國的情感，益爲親密，就是原有的經濟地位，因克服有功，亦必被人重視。

第二，返國僑胞中，凡是在僑居地社會上有地位或能力優勝的，亦授以適當的訓練，準備在聯合國軍隊實行進攻時，各別尾隨軍隊抵達所克服的城市，以便立即進行復興工作，使僑胞所有事業，不至被人侵佔。南洋各地淪陷後，僑胞所有的經營，必大部被敵寇及其走狗所強佔或毀壞，如不及時收回，加以整頓，則以後恐永非僑胞所有；且亦不易與捷足先得者競爭。俟平定後再進行這種工作，非特過遲，即欲拾人之殘餘，或不可得。

第三，凡是準備在戰後歸家的僑胞，均加以必需的訓練，使他們嫻熟於現代海外經營的技能，並且知道如何與祖國發生密切的聯繫。已往僑胞，常處於獨立奮鬭的地位，因此發展的能力較弱；而數代之後，難免沒有被人同化，不復爲組織中華民族的份子。現在僑胞既因避難返國，正可利用這種難得的機會，共謀補救已往一切缺點的方法。庶幾僑胞和祖國的關係，更可入於美滿的境地。

第四，前面已經提及過，返國僑胞，情形狼狽，經濟能力，想必有限；流離其他安全區域的，亦必如此；而留存僑居地的，經敵寇掠擄取後，恐怕也是非常拮据。但是恢復和復興的工作，需款甚多，決非赤手空拳，所能辦到。因此我國應於事前，準備充份款項，以作全體僑胞急需方面的後盾。不但恢復原有經營事業及鞏固基礎所需的費用，均當及時供給，就是前往僑居地如旅費等等，凡是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不預備供給的，亦應予以接濟。如是復興工作，方可有望；僑胞前途，始能光明。依性質而論，這種費用，實在是投資，取償於將來，決不止十百倍的。

此外當由外交路徑，立即詢問各有關統治政府對於南洋各地戰後復興的政策和方案。至少有兩點，應該得到各該政府的保證：(一)淪陷前華僑所有法律上的一切權益，均當恢復原狀；(二)戰後一切措施，尤其是具有扶助或救濟的性質的，華僑應和統治者同種族的人民絕對平等享受。但是獲得這種保證之後，也不該鬆弛上面所說的四項準備工作；否則仍難有完滿的結果。

去冬在開羅舉行的三國領袖會議，不但決定了亞洲戰場的大攻勢，即將積極展開；並且再度確立了我們六年來艱苦抗戰所博得的國際地位，以及實現了我們收復失地的決心。無怪全中華民族同慶幸這種偉大的成就，然而我們決不可收復了失土，卻喪失了整個南洋區域的僑胞。

荷印華僑取得荷蘭國籍之經過

張禮千

爪哇首任總督柯恩(Jan Pietersgoon Coen)既平爪哇，頗思利用華人，開發斯島，遂於一六二〇年創設華人文官制度，俾便選擇殷實僑生，負責處理華人事務。此制於日寇南侵前，施行未變，其初，華人願助荷人以及反對士人，荷人德之，柯恩乃指蘇鳴崗（中國殖民史作蘇明光者誤也）為首任甲必丹。凡華人社會間不重要之民刑事件，均由其辦理，其重要者則仍歸荷法庭審問。一六三三年又設雷珍蘭(Lieutenant)，一八三七年再置瑪腰(Major)，此為華官中之最大者。吧城泗水三寶壠各設一席，後再設於棉蘭，專理民事。一七四〇年吧城總督下令設一華人法庭，命甲必丹處理稍重要之民刑事，同時此華人法庭又為華人生死婚娶之登記所，嗣後，荷人將華人法庭取消，別設一警庭(Political)代之，此庭不但審理華人，且審理士人，及與士人同等待遇之人，但荷人及享有歐洲人權利之人，則不受此庭審理。此警庭設立後，以華人與士人之同等待遇，華人心頗不懌，待日俄戰後，日本勝利，日人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六日與荷人締約於海牙，荷人承認日本為最優惠國，質言之，日人在荷印可享歐洲人之權利，此時華人心中更為不平矣。際此前後，荷人對遠東居民之治理，亦在逐漸演變中，約至一九〇七年底，荷人對爪哇華人之待遇，其態度已變，此時荷居留政府即有「同化律」之通過，其意若華人（其他人民亦然）能說荷語，有家產，並能服軍役，其財產分配於子女之間，依西方之習俗，男女平等者，則此種華人稱曰歸化(Naturalized or Assimilated)，質言之，與歐洲人同等待遇是也。否則，同於士人，與士人同等待遇而已（用士人法律，在士人法庭審判）。然華人一因教育與財產關係，二因不願執戈為荷王保衛，故抱觀望態度，反對「國化」。同時華人則要求與歐人日人同等待遇，遂使此問題解決困難，但荷人決心堅持已定政策，不稍改變。延至一九〇八年，生於荷屬華人之國籍問題，再行磋商。荷方之主張，則用出生地法(Jus soli)，謂華人之生於荷屬地者，不論此華人居於荷印或居於中國，均作荷民，而中國則用血統法(Jus sanguinis)，不論此種華人居住何處，永視為華人，時中國尚未頒佈完備之國籍法，遂於一九〇九年即依血統觀念頒佈法令，而荷方亦頒佈國籍法以對抗之。荷方所言者，仍為生於荷屬之華人作為荷人是也，於是此問題相持不決。至一九一一年五月三日，中荷兩國又作談判，詳細規定中國領事之權利、義務、權力、特權、例外、及豁免等，隨後再將生於荷屬華人之國籍問題，作一最後決定如下：凡生於荷屬地之華人，當居於荷屬地時，即作為荷人，若生於荷印之華人，其回歸中國，或入中國境時，則事實上應依血統法認其為華人，若生於荷印之華人，至第三國居留時，則可任該華人自由選擇國籍。

此項決定，在荷印之華人並不滿意，因為彼等認中國政府仍有拋棄彼等之意也。嗣後在荷印之華人受「同化律」者稍有之，其不願服軍役者，荷政府於一九二〇年時強迫執行之。其已在爪哇同化之華人，則得享三種特權，即能任工務局參議會及人民會議之議員是。在工務局中，華人得選代表三人，在參議會中選二名，至人民會議共有議員三十九名，荷政府僅指定二華人為代表。

按荷印僑生向分三派，一親荷派，對本國全然忘卻，為親近荷政

府而獲得政權之階級，二親巫派，接近士人，為同情士人獨立運動之階級，三內向派，忠於本國，與新客聯絡，為充滿愛國情緒之階級，苟政府對二三兩派頗歧視之。

釋敬——為心理建設進一解

王夢鷗

主張種性差異之法國學者賴朋，嘗於其所著「民族進化之心理定律」中，分國民心理為智慧的與品性的兩面。且為之斷案曰：『智慧之性質，可因教育力量而略予改變；而品性之轉移，則非教育之力所能及。』

其立說之是非，茲暫毋論。但其言頗似吾國鄙諺所云：『江山易改，本性難移。』

智慧之產物，為人類所公有，可以彼此傳習流布。而品性之成因，則為其本族千百代祖先積累而來之精神特質。因其積累之不易，故及其成形，亦較為強固而有一定性，此強固而有一定性之特質，亦並非無法轉移者也，特因教育之力量薄弱，轉移之功效微小，乃感如曾滌生所謂「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鍥而不舍，亦須數十百年，萬有一收其效也。

於是，重視生物遺傳之學者莫不驚歎祖先為吾輩之唯一主宰。吾輩承接其優良之品性，亦承接其罪孽之遺傳。無論其為善與不善，皆為吾輩之精神特質，行為動機。

民族精神特質，得諸遺傳，遺傳物有善與不善，故構成民族精神特質之因素，亦有善與不善之分。反觀吾族，不在例外。或者溯探吾國積弱之由來，吾族性之間，卽有無數罪孽之遺傳，構成吾人今日之品性。吾人倘一平反過去，或且有益於吾人自知之明，而知吾民族精神果為何種精神也。

構成民族精神之特質，不僅一端。今略舉其一端而申言之。

恆人有言：吾族受儒者精神之薰染最深。斯言良是。蓋儒者竭畢世之力，行化民之志；樹風聲，播口說，剪裁禮數，納斯民之生活習慣於其軌範之中。智者導之，愚者由之。智者因時制宜而變應其生活習慣，愚者封於故步，往往艱於趨時。是故在昔，禮不下庶人；而今日，則庶人守舊禮，士大夫反相率於歐化之途矣。守舊者曰：『禮失而求諸野』，是亦可見進化之有遲速，自古已然。

禮為各人生活行為方式，似與民族精神無關。實則，禮之內涵，卽國民品性之特質。民族精神，可由其行禮之意義上，窺知之；而國民心理，亦可由行禮之精神狀態中，求得一解。

儒家以禮為其絕業，世之言禮者無出其右。但因時世綿遠，儒家之中，有大儒，有小儒，有先儒，有後儒。先後大小，皆以儒者自命，皆曰效法孔子；然而去孔子漸遠者，其言亦漸異。

曲禮曰：『毋不敬』。蓋禮之主要內涵為「敬」。「敬」為行禮之主要精神。

此種精神，先儒以之為恐懼之心理，後儒以之為冷靜之品性；大儒以之為化民成俗之目標，而小儒則以之為叩首跪拜之禮節。

吾人與其信後儒，不如信先儒；與其信小儒，不如信大儒之言。以敬化民，歷更千載，是故，今日積累於吾人精神上者，必有著敬之特質。欲知吾人精神之特質，宜先釋「敬」。

昔者，阮元不滿後儒之說，特為釋敬篇以闢之，其言曰：

『敬字从苟，从攴。苟，卽敬也。加攴，以明擊敕之義。警从敬

得聲得義，故釋名曰：敬，警也。恆自肅警也。此訓最先最確。蓋敬者，言終日常自肅警，不敢怠逸放縱也。故周書謚法解曰：夙起警戒曰敬。虞翻易逸象曰：乾爲敬。易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書曰：節性惟日其邁。日邁者，日乾乾也。周書以「無逸」名篇。國語：敬姜論勞逸之義，爲千古至言，孔子歎之。此敬姜之所以爲敬也。欲知敬之古訓本義，試思敬姜之論即明矣。非「端坐靜觀主一」之謂也。年老之人，久勞於事；養神之人，不勤於學；皆樂於安佚，或知安佚不可爲訓也，於是有立「靜」之一字以爲宗旨者，非也。蓋靜者，敬之反也。』

阮氏之說，率循舊章，其大旨甚是，足以破宋明理學末流主靜之論。而謂「靜者，敬之反也」，尤具卓見，與今世分析恐懼心理狀態之說相合。唯迂文曲折，尚有未敢盡言之處，茲當更論之。

說文：敬，从攴苟，肅也。苟，急敕也。苟與急爲雙聲，苟與敕爲疊韻。（鄧廷楨說）攴苟亦作支苟，或謂苟即敬，支借作祗，支苟即祗敬，爲肅警之義。（朱起鳳說）釋名解音，曰敬即警。按：敬，警，儆，驚，儆亦作憼，皆爲敬聲，（苗夔說）義相通也。後世以自儆曰敬，儆人曰警。然而人我之間，警之本義固在。由敬得聲得義之字：「驚」，最爲易曉。人驚，馬駭，雖字樣稍別，而敬之爲驚駭恐懼之義，則不難知也。

阮氏不以「恐懼」之義釋敬，或者以其辭不雅馴，不足以當聖學乎？實則，「恐懼乎其所不睹」，先儒固已以此釋敬矣。

今世重視實驗之心理學者，常作有關於恐懼心理之研究，而無「敬」之精神之研究。所以然者，蓋「敬」爲恐懼之精神狀態，而非生理上之有機狀態。恐懼之生理狀態，乃因身受危險刺激而起之退縮衝動。故恐懼與退縮相連，而入於精神論之範圍，遂轉易其名曰『敬讓』。敬讓之心理基礎，即是「畏縮」之心理而已，豈復有他奧義哉！先儒賦與畏縮心理以價值觀念，謂基於此種心理而起之行動，可免於人與人相衝突，爲安定社會秩序之美德。先儒欲人民永久保持此美德，乃爲制定適宜存放此美德之生活行爲方式，使民由之，且名之曰「禮」。

孔子主張以禮讓爲國，又曰：『使民敬事而信』。敬事而信，甚抽象，不如直言「使民如承大祭」之明顯也。使民如承大祭，則國治；故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

保持恐懼退縮心理，是曰「敬讓精神」。然而，凡人之心理，先恐懼而退縮乎？抑先退縮而恐懼乎？近世心理學者，尚不敢於斷言。

詹姆士曰：『吾人非因恐懼而戰慄，乃因戰慄而恐懼。』

吳偉士曰：『危險之認識，可以直接促起退縮衝動，而此衝動或然能引起恐懼心理。』

其曰「或然」者，明其未定之詞也。然此種分析過於微妙，先儒無此興趣，但反身內省以爲敬讓必如是而已。

儒者欲使民如承大祭者，因「祭在敬」也。祭在敬，故「敬」之精神態度，可於祭義篇中求之。祭義曰：

『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

『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其歎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愨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

是謂之「敬」，然猶未及中庸之語簡明詳盡。中庸曰：

『鬼神之德，其盛矣乎！視之弗見，聽之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於是，吾人知之，所謂「敬」者，無非欲使吾人蓄藏一種對於危險不可侵犯之意識於心。雖吾人眼前並無危險之對象存在，而吾人必持續一種「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之感覺，而「恐懼乎其所不

勵物心理學者華德生，嘗作長縮心理持續之實驗報告曰：『嘗有一四馬，經過某處突遭阻礙而震驚。自是之後，重經某處時，必保持一種長縮之狀態。雖其地之阻礙並不存在。』華氏以證明其心理上之制約反射，且曰：『試之嬰孩，試之成人，莫不皆然。』

吾人閱此報告，憶及吾國字書王訓「驚」字曰：『馬駭也』。不禁莞爾。敬者，其爲驚駭之制約反射之昇華乎？因其昇華，故危懼物不在，而吾人獨意其「如在」。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而平日起居，遂有「十手所指，十目所視，其嚴乎」之感矣。

以此精神付於日常生活，於是詠之於詩，則有「戰戰兢兢，如履薄冰，如臨深淵。」記之於書，則有「如蹈虎尾，如涉春冰」……終日乾乾，不勝皇恐之至。

然則，吾儕承襲祖先之精神遺產，於吾人品性中，有長縮之一端。雖然，長縮心理本無價值之可言，即由此心理昇華而成之動作，亦不能遽斷其非人類之美德也。

蓋恐懼易於心理興奮狀態，而非消沈狀態。此即阮元所謂「靜者敬之反也」。（乾爲敬。乾者，「健」也。亦可見其非消沈狀態。）唯其不屬於消沈狀態，故恐懼之表現，有時不與肉縮相連，有時反爲進取，而近於好奇之狀態。

此種興奮之長縮，乃爲先儒所取之敬讓精神。故其稱「南方之強」曰寬柔以教，曰和而不流，曰中立而不倚，曰國無道，至死不變。夫至死不變，復何長縮之有哉！

唯是陳義過高，非中材已下，不能身體而力行，不有興奮，但見長縮，於是畫虎不成反類狗，而敬讓不成反爲「卑怯」矣。卑怯，斯爲國民之至弊。吾人倘承襲祖先之卑怯而爲國民之品性，則大可哀已！

敬讓與卑怯之判別，在於有無興奮之心理爲其基礎。昔心理學者麥獨孤分別情緒，謂驚訝與好奇相連，服從與自卑相連。反觀吾國數千年來，專制帝君，利用儒者禮義之一面，桎梏人民，使之敬畏，吾人民之心理消沈而自卑極矣。以消沈之心理，習於自卑之行爲。設或知慧與品性爲二事，則吾人民一面必表現爲甚慧黠，一面復表現爲甚懦怯。能作大言，而不足以當大任；遇事輒縮，而偏謂方欲講究萬全……凡此趦趄不進，徒弄玄虛之精神，積染成風，迄於今日。今日敢謂吾民族性爲一進取之民族性乎？

雖然，吾人祖先，賢不乏哲，但此少數具有進取精神之人，其品性，自古即視爲「非常人」之品性。以非常人之品性，領導常人趨於進取之途，於是而有非常之功。但此非常之功，乃常人被迫而出此，而非常人自願於進取也。是故，具有進取精神者，一旦云亡，而全國之人即復歸消沈而安於長縮之故態矣。一似消沈長縮，乃吾族性之常態，而進取奮鬬，反爲吾族性之變態。於是吾國歷史，常不脫「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定例支配。未聞『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者，亦豈無故哉！

世界歷史，亡國之事，無代無之；而中興之功，亦隨時可見。惟中興之功，必須有強國進取之民族性爲其後勁，如是，雖失其小者，而他日必能光復其大者。所謂中興之功，遠軼前古是也。反之，則亡其大者，而興其小者，如是，雖使非常之人，中興之功，無代無之，但由其民族之歷史，作整個之縱觀，前但見其退縮之趨向矣。循是趨向，興亡輾轉，勢必國土日蹙，國運日頹，民德日漓，退縮而至於無所興復而後已。稽諸世界歷史，豈不乏無此先例。

民族性關係民族生命之絕續存亡，非短視者所及預知。今日吾人反身而求，非敢謂先儒嘗以敬讓精神妨害吾民族之發展，反之，吾人但恐其陳義過高，流弊太大，而思有以糾之耳。

蓋敬讓之義，不僅非中材所及料，即宋明之理學者，亦嘗誤以爲「端坐靜觀主一」之事矣。夫端坐靜觀主一，縱不似達摩之面壁，亦何以異於南郭子綦之隱几乎？

老子曰：『虛一而靜』。曰『道冲而用，或弗盈。』曰『不敢爲

路，戒懼乎其所不聞。」是曰「恐懼戒愼」，亦卽「畏縮心理」之持續。

天下先」。曰『聖人之治天下也：虛其中，實其腹。』

如是云云，蓋爲虛靜之講，欲人人由心理之消沈而養成冷淡泥沌之品性，是謂「天下常德，復歸於嬰兒。」夫人旣冷淡泥沌，無大志，無熱情，終日但伸張其知慧，以求生物基本欲望之滿足。是曰：『虛其中，實其腹。』夫人皆虛中而實腹，國內固可以無紛爭矣。然而，外患之來，孰禦其侮？

此種淡漠而畏縮，正是理學末流之所謂「敬」也。以此種敬靜精神，陶鑄一世之人，或可躋世界於昇平之域。然而，異族人固未嘗受此精神之陶冶，其視眈眈，其欲逐逐；而吾人獨習於虛靜退縮，於是逆來順受，但事苟安而已。

雖然，末流之所謂敬，固不足道，而先儒之言，亦未必可行也。

使民敬事而信，此種中庸之德，孔子卽已甚難之。孔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

蓋欲爲興奮之畏縮，其心理卽甚難於持平。任興奮，則趨於狂猖；稍裁抑，又易陷於消沈。

先儒於是有禮樂並進之理論。樂記曰：『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

蓋謂以奮發之精神加於「裁抑感情之工具」上，以裁抑之精神，加於「奮發感情之工具」上。「樂」主奮發人之情緒，情緒憤張，則以「禮」裁抑其動作。一抑一揚，求於二者之間，得矛盾統一之效，使凡人之動作情緒不至於消沈，亦不至於狂放。是謂「發而皆中節」。

然而，中庸之德，民鮮能久矣！徒留此禮樂教育之理論，其實效如何，無徵不信。更何況吾國樂崩已久，激揚吾族人情緒之工具，鮮人講究。樂教久墮而歷世理學增華，禮文加重，是則，加於吾國民心理上之負擔，僅餘裁抑情緒之工具矣。敬讓之基礎，在於興奮心理，令此興奮心理，經長期之裁抑，如何能不「日損又損以至於無爲」哉！

敬讓而無興奮之心理基礎，則爲「卑怯」，爲「虛僞」。（卑怯與虛僞爲自卑心理之孿生現象。解心術者，皆能言之。）

先儒旣不得中行，退而求狂狷，至是狂狷亦流於虛僞矣。

孔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悾悾而不信，吾不知之矣。」

倡敬讓爲國，而竟流於整個虛僞，宜乎孔子不欲知之矣。然而吾人甚慮此種不爲孔子所欲知之虛僞敬讓精神，正是今日吾輩所得於祖先之精神遺產。

雖然，凡百主張，其末流之敝，亦勢所不免，吾人雖不以此議評「敬讓爲國」之得失。但，吾人今日方處於末流，豈可自安於不可爲之勢而坐待滅亡乎！

爲今之計，救虛僞莫如「誠」，救自卑消沈之心理莫如使之興奮。鼓之舞之，寧使舉國之人皆若狂，而毋任其畏首畏尾，見難而怯退也。

將激發熱烈亢奮情緒之作用，寓於各種生活行爲方式之中，使國人措手足於熱烈亢奮之新空氣新環境內。凡有礙熱情奮發之任何破舊威儀禮數，皆棄毋取。循是而行，數十年之後，萬有一收其效者乎，非所逆睹已。

關於省之問題

田鎬

自從三十年四月八中全會通過了「改進財政收支系統」和「田賦暫歸中央接管」兩案之後，「有些人」的看法，已看爲省的地位，業已「貶值」，省自財政被中央拿掉，省已一變而爲代表中央，監督地方自治的一個機構。再不復爲高級的地方自治團體，甚至亦不復再爲地方行政之一實級。這樣看法，容或與目前事實表面之所趨向者，頗有相似，甚或也許可以代表一部分政論家對於省之地位的政治理想。可是我覺得這個看法不對，是與　總理遺教不合的。

談起省的問題，除了省之地位究應如何確定而外，其餘還有，如省之組織問題，現制是否應爲革新，省之機構問題，現制是否應爲調整，省之區域問題，現制是否須另改劃，這以後所舉的三個問題，若與省之地位問題比較而言，誠然有其主從之分，但是每一個問題同時也都關涉到今後之政治運用，假如都能一一安排盡善，運用盡利，則國家自亦同蒙其福。反之如安排不當，運用不利，則國家和社會亦必交受其弊。筆者於茲數問題，願各就管見所及，依次加以檢討，敬以就教於社會先進。

一　省之地位問題

(甲)省之史觀，與民國初年那一段畸形的省史發展，所造成的一個錯覺。

省在中國的歷史已經很久了。自元朝起，至現在止，已有七百餘年，七百年間除了民國一段情勢特殊外，其餘無論元朝的「行中書省」，明朝的十三「布政使司」，清初十八或清末的二十二「行省」，省的地位，在法理上則固始終皆爲「代表中央，監督地方，」這是不錯的。但如一顧其實，則又由於國家疆域過大，人口繁稠，交通不便，各地民性風氣不同，於是省亦漸漸演變而致其本身之中央色彩，日益淡薄，地方色彩，愈爲濃厚。終且至人民與中央亦皆不能不視省爲中央以下，道州府縣以上之一地方行政實級，而非一單純之中央派出機關，此則固又爲形勢使然，未可否認。似此事實上的演變結果，誠與法制之原來精神不合，但是政治是不能忽視現實的，所以政府對於這種不合法制的事實，至終還是承認。

清社既屋，民國承清舊制，於省除增設爲二十八省之外，別無更革。其於省之法律地位，在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建立之先，固亦常數經更易，忽而爲地方行政之一級，忽而爲聯邦之邦，（參閱曹錕憲法第五章國權，第二十二條規定地方事項，依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第二十四五兩條規定省有立法權，及省在一定條件下可代國家行使立法權，同時並劃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於省之立法權內。第十二章地方制度第一百二十五條至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省自治法之範圍及其制定程序，與省代議機關及省務院之組織等，直視省如聯邦下之邦政府。）然如一查其實，則各省率多爲軍人之所把持，無法無天，割據跋扈。一時即中央欲所興替，亦不得不瞻望督軍之意旨若何，以爲依歸。遂致一時省權之重，幾與唐代之藩鎮堪相比擬，此種畸形的省史發展，乃遂亦引起國人之一種錯覺，使國人今日不談省制則已，一談省制，則即有談虎色變之感。率即不問時代如何，國家之需要如何，事實如何，總是無條件的一致要求省權縮小，此亦即所以三十年四月中央通過「改進財政收支系統」與「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之後，論者亦即不問青紅皂白，硬已指爲省已貶值也。

（乙）其實自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成功之後，省的地位在「法源」中已經確定其為「地方自治團體」了。

至於省之地位，我不相信其能「貶值」，惟我所說之省不貶值，自非即謂「省宜割據自主」，而是說省在自治的道路上，應自有所奔赴。此一見解，在 總理遺教中已成定案，茲請引證如下：

省之地位若何，經查其已見之於遺教或本黨政綱政策宣言者，凡有左列四項，均極重要：

一、為民國元年元旦 總理就職臨時大總統時所發宣言，其中有謂：「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偽立憲之術。今則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政統一。」是 總理對於省之地位，其認識必覺卓越超遠，與衆不同。 總理固反對各省「獨立」，同時則亦並不主張無視省之地位，強行中央集權，而思以「各省聯合，互謀自治」以更代之。自治與自主不同，自不待辯。至 總理所以為此主張的道理，則又係鑒於「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有以致之。

二、為民國元年八月本黨宣言，一、對政體之主張，其第四點「主張省為自治團體有列舉之法權」。同宣言二，對於政策之主張，其第二點「主張劃分中央地方之行政」，以地方財政、實業、交通、工程、學校、慈善事業、公益事業皆劃為省自治團體之自治業務，是總理於此問題既已熟思慎慮之後，乃遂已益臻明確，於是底即「主張省為自治團體，有列舉之法權，」終而且將地方財政實業等七項事業，劃為省自治團體之自治業務，借使省之自治地位，益為明確。

三、為民國十三年元月本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所發宣言，宣言於「分析民國現況時」，雖將聯省自治之說，力闢為：「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與挾持中央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但旋即又指明：「夫真正的自治，誠為至當，亦誠適合於民族之需要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則各省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是可知省為自治團體之說，原本出自 總理主張，為本黨之所企求，特在時機上必須待至「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乃能真正開始而已。同宣言所宣布本黨政綱，乙項對內政策，一、規定「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二、規定：「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之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由此亦可見省之地位，在本黨黨綱之規定中，亦極富有「自治團體之意義」。

四、為民國十三年四月 總理制定建國大綱，其宣言亦謂：「……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之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人民之自治。」本此宣言，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第十七條規定：「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第十八條規定：「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是其所謂：「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則為憲政開始時期」者，是指省之憲政時期之開始也。其所謂「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者」，是選舉「省長為地方自治之首長，主持省自治行政，同時又受中央之委托，監督本省之自治」也。（見二十四年 總裁為峨嵋軍訓團所講建國大綱解說）其所謂：「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者，是求六「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見民國十三年 總理北上宣言）。以免中央之

過度集權，而致害及於省之自治地位也。其所謂：「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取聯絡之效」者，殆更所以引伸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未盡之意，說明「吾國省制行之已歷數百年，已成為一國致治上之重心，將來欲謀吾國政治之發達，仍不得不注意於省行政制。」（見民元國民黨宣言）以期中央與縣之間，借省以收聯絡之效也。

綜上所述，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關於省之地位，所昭示於吾人者，歸納言之，可有四點：

一、吾國幅員廣大，各省皆自有其風氣所宜，故吾國今後之內政統一，當於「各省聯合，互謀自治」中以求之。以是省自應為「自治團體」，並應有列舉之法權。

二、本黨所反對之聯省自治，乃係反對各省假自治之名，行分裂之實，若夫真正之自治，則誠為民族之所需要，本黨方倡導之不暇。惟此等真正自治，在時機上又必待至「中國全體獨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乃能實現。

三、自治係一艱巨之事業，故如欲得其基礎鞏固，在程序上則必先以「縣為自治單位」「努力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之權力基礎，然後再擴而充之，以及於省。」

四、「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省之憲政時期之開始，「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借以保障省之自治地位。

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似此條理分明，前後一貫，吾人實不能不傾欽 總理之精深博大。 總理之均權主義，為中國政治上解決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即把過去中央和地方因權限不平所引起之一切糾紛，至此乃可一掃而清。 總理深知為政之道，意以為如我國國土之廣，人民之庶，設如欲其迅速進步，迎頭趕上時代，則自必非集權中央之所力之能速。故 總理乃主張中央與省采均權制度，視省為自治團體，俾可借以確定省之責任，以責其成。同時亦並以減輕中央責任，俾中央得專力於一國之大政建設，而不虞隕越。 總裁秉承遺教，亦於第四屆五中全會時提出：「劃分中央地方權責綱領案」，其中亦謂：「今日救國之道，莫要於統一，……而統一之途徑，必須消弭衝突，增進團結，中央與地方應徹底樹立互信共信之基礎，推誠扶掖，同循正軌，而不加妨制。」由此殆亦益加說明省之地位，與中央乃係上下相承，團結一體，以共促國家之發展，而絕不是中央的一個派出機關，可無疑義。

（丙）那麼在省尚未達到自治之前，省之過渡地位，又應如何？

此一問題，我以為誠亦極其簡單，就自治方面言之，二十八年九月中央方始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確定縣為自治單位，是各省分縣自治工作，亦方發始未久，省受中央之托，為縣地方自治之監督機關，中央並應即責省以其全力，統籌並顧，以促一省之縣自治工作之迅速完成。再就行政方面言之，則省為最高級之地方政府，應受中央之指揮，辦理國家行政，綜理全省省務。中央亦且宜假省以專權，資省以財力，俾省能從容制宜，以完成一「省單位」之政治建設。一俟一省全數縣份完成自治之後，則省自亦可進而自為地方自治團體，以完成一國之憲政建設。我相信這便是今後建省的一個正確方向，本此方向始與 總理之遺教相合， 並且各省也不致再因中央政策之不定，而致陷入於徬徨不知所措。

（丁）質疑與釋疑

疑者為問，如上所言，則：

一、民國以來，軍人在地方上掌握政權，把持各省，各自為政，對中央形成半獨立狀態，擾擾攘攘，幾陷國家於萬劫不復，此一慘痛之教訓，果不值吾人之一深思乎？今後如再縱使地方政權過度發展，得不更蹈昔之覆轍，再重蹈乎？吾曰：過去軍人割據地方之事實誠有，但今則已因時代不同，時勢已非，似已勿須深以為慮。按往昔軍人之把持地方也，初非法制之所賦予，亦非人民之所承認，乃係因其武力以自成其把持局面。癥結所在，一在於省區過大，二在於武力屬於個人，而未屬於國家故耳。今則國權既立，軍權業已屬於中央，今後

主政地方者，旣因軍政兩權之劃分，（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目下戰區司令長官兼任駐省主席，僅爲戰時之非常體制，而非平時之法度也。）再無軍權可資爲據，且今後省之區域，在政策上已亦決定予以縮小，則過去之不法割據現象，當然亦即不易再見於今後。

二、今日世界潮流，政治方趨向於集權化，吾國豈可獨違潮流，行分權制乎？吾曰否，均權不同於分權， 總理於遺教中已一再諄諄昭示，不可不辨，此其一。再看今日世上之集權國家，率皆國土較小，交通發達，民族單純，語言風俗習慣相同，人民教育程度較高，工業進步而又集中，政治基礎久已鞏固，故其亦始能權集中央，運用自如。悖於是者却祇能光談所以「集權之道」而不能卽談集權。如必強談，亦不過談出一些麻煩或毛病來，而亦決談不出什麼好處。此其二。 總理所言均權之精義，在於於國家單一主權之下，與各省以相當自治之權，實亦卽寓自治於統一之中，置分權於集權之下，初非一談均權，便是否認中央集權，此其三。惟其中央應爲一有權之「萬能政府」，故亦必須先良地方有能始，假如地方無權無能，則中央亦何能之有？此其四。吾人尤須知今日中國之病，不病於地方有能而中央無能，實病於中央與地方皆無能。故今後中央與各省相互關係，亦必須正視此點，力求補救。補救之道維何？曰在「互信共信，推誠扶植而不加妨制」而已。此其五。

三、若是，則又何以爲解於近時中央所行之政策，自中央決議「改進財政收支系統」與「田賦暫歸中央接管」兩案之後，無形中非已改置省於一虛級之地位乎？此一問題，吾意疑者之所觀察者，似稍失之於感覺過敏。吾對此一問題，吾祇能解釋其謂爲適應抗戰時期之需要，中央因事實上必需掌握實物之迫切要求，乃不能不爲此臨時之緊急措置，其實實無涉於省之地位之變更，省之地位如何。 總理遺教中早已明白確定，初亦必不能因中央之暫時措置而卽變更，尤無疑義。

綜上以論，吾人對於今後省之地位，實具有一不可動搖之認識，卽 總理之所垂示於吾人者，省之最後目的，係以達成其爲高級之自治團體而後已。是舉凡中央今日之一切法度設施，無論其眼前爲如何之輾轉迴環，而至終必依奉遺教以爲依歸，未容或異。遺教爲本黨之最高的政治典則，政府之政策自不容與遺教背馳。省爲自治團體之時間，或程序，雖誠尙有所待，然省之性質則爲一自治團體，此則應無可疑。

二　關於省之組織機構問題

(甲)行政組織的原則。

行政組織的基本原則是「完整」，「完整」的意義，是上下之間，脈脈相通，指揮靈活；左右之間，息息相關，和諧合作。有了完整的行政組織，然後一方面始能收政令簡單統一，事權分明，責任集中，和行政效率提高之效。另一方面亦始能銷減重複衝突，和爭功諉過之弊。我們如以完整的原則來看今日之省之行政組織與機構，則我們必會極度失望。

(乙)現行省制。

現行省制所依據之法規爲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所公佈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共二十一條）。茲先將該組織法關於省政府之組織機構之重要條文，摘錄如次，以憑論列：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以下四、五兩項略）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按第二條：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

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二、關於增加人民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及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托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爲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前條各廳處掌理之事務。詳本節丁項檢討「現行省制在機構上之病態及調整原則」，茲不列。）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布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丙）現行省制在組織上之缺點及補救之道。

我們從前節所舉的七條條文，先來研究一下省的組織，至少有三大缺點，非常顯明：

一爲就現行省之行政組織之本體而言，其所採取的是委員制，以委員若干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以委員會行使省政府之職權（均見第四條規定），一切重要甚至次要事務，亦均須由委員會議決決定（見第五條各項規定。其第十一項之範圍尤屬概括）。此種合議制度的組織和辦法，適用到行政組織，實爲最不合理，蓋因行政機關之責任，在於執行，其與立法機關之須廣爲徵集各種意見，坐以論政者，自有不同；執行貴迅速，貴單一，貴能臨機決斷，而委員會則適以人多口雜，意見不一，其行動亦當然必遲滯渙散，推諉懈怠，不足以應迅速敏捷之使命。至於各委員間之因人事衝突，互相推諉傾軋之弊，猶其餘事。

二爲就現行省之行政組織本體之相互關係而言，主席與廳長均由委員兼任，同爲政務官（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各廳有各廳的職掌（詳次項），廳長於其本廳所掌事務，有權綜理指揮監督（第十六條規定）。至省政府主席之職權，雖然規定爲：「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與「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第六條第二三兩項規定），然實際上主席既不親政，

當然亦無法實施其監督權和執行權，甚至各廳間或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上之爭議，亦都應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予以裁決（第十八條規定），主席無權過問，此種羣龍無首制的作法，推其弊之所極，可以使省政府化爲二個空殼，主席變爲一尊尊嚴端拱的神像，（惟有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二、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化爲一個「事務官」。）使一省之行政監督，陷於無人專一負責過問之狀態，甚至一省行政必竟能推進至如何程度，或全未推動，或推而不動的責任究竟誰屬，亦都無從判定。

三爲就現行法上省之行政組織之對外關係而言，按省既設省政府，則省政府自應爲一省行政之主體，省府以下之各廳，自僅應爲省府之「內部組織」，輔佐省府處理行政事務，然後乃合行政組織完整之原則，亦始能收省令統一之實效。惟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布廳令，」因之各廳亦遂得單獨對縣行文，對省政府以及各廳相互間，亦均正式公文往還，造成爲省府以下，縣府以上之獨立機關，破壞省縣二級制之原則。同時各廳上對中央各部會，下對縣市各科局，亦得直接行文，又構成爲省府以外之旁枝系統。流弊所及，遂致省府不能統一行使職權，公文則周轉繁複，費時誤事。各廳則併肩而立，各成系統，省政之各項措置，亦以各廳立場互異，彼此矛盾。其割裂行政組織完整之原則，自亦莫此爲甚。

中央爲糾正上述缺點起見，行政院採納過去南昌行營所頒「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之精神，（上項大綱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適用於豫鄂皖閩贛五省，共十四條，可資參閱。）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有「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以下簡稱規程，共十五條，規程頒布後，前述行營所頒大綱即行失效）。依據該項規程第二、四、五等條所規定：

第二條　省政府左列各廳處應一律併入省政府公署內合署辦公。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保安處。

現在省公署辦公房屋如尚不足以容納各廳處時，應予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須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一面將公署改進擴充，各廳繼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以本規程辦理。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除本條第二第三兩項規定外，所有文書應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各廳處對於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應逕行呈覆。

各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直轄職員，或直轄機關事務之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處令或布告。

（按「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較本規程同條之所規定者，尤爲嚴格。其原文爲：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秘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副署，簽呈主席判行，但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或所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或處令。」是各廳對於所屬主管部會署逕行呈覆公文及發布布告之權，並均無之。）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秘書處總收總發。

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由主管廳處分別或會同主稿呈主席判行，並由主管廳處長副署。

前項呈判文書主席認爲有修改意見或辦法之必要時，交由各主管廳處修改之。

（又按大綱第五條所規定，亦特別指出廳處之行文限制，較之本條，亦特嚴格。原文如次：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院部，下對專員縣長或市長及其所屬之科或局，均不直接往來文書，概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

以上三條規定，已將前述之第三項缺點予以革新。今後省之行文路綫，既已由中央以至縣市政府，或由縣市政府以至中央，皆已匯歸省府，至少在法理上過去一切政令上重複矛盾，隔閡遲緩之弊，自可一廓而清。同時中央爲補各廳處承辦府令或有違法逾權，或其他不當情事起見，特於規程第六條規定救濟辦法三項。爲充實省政府秘書處之組織起見，又於規程第八條規定祕書處得增設技術，法制，統計，編譯等室，茲將各該條文舉列如次，以供參證：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并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後，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一、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三、依其他各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政府祕書處除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

(一)技術室　掌理關於各種專門技術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及指導事項。
(二)法制室　掌理關於法令之搜集，整理，草擬，修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統計室　掌理關於統計之編製，及報告年鑑之編擬，及各種表格之調整事項。
(四)編譯室　掌理關於公報及其他刊物之編譯事項。

至前述第一二缺點，中央爲徹底補救，前於二十二年二月第四屆第三次中執全會及二十三年一月同屆第四次中執全會先後均決議「取銷省政府委員會，改爲省長制之原則，業經通過，「應責成政治會議定實行日期。」」將來一俟抗戰勝利，改行省長制後，則省府各廳處之地位，自亦必隨之變更，如是前述之第一二缺點，自亦將隨之消滅。

(丁)現行省制在機構上之病態及調整原則。

其次再論省之機構問題，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省府之基本治事機關，分爲祕書處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及二十一年勦匪軍興，各省推行保安制度，以主席兼任全省保安司令，於省府又添設保安一處，以上省府之下各機關之設置劃分，大體亦尚稱完善。已將省政提綱挈領，分爲六大部門，各設主管機關以掌理其事，其與行政功能分類之原則，亦稱符合。

迨至近年政府孜孜以求治爲念，百廢並舉，省政機構亦由於新興事業之推進，頗多增置，往往有因一時之需要或一事之發生，而即增設一與廳處之平行專管機關，或數專管機關者，馴至疊床架屋，紛然雜陳，其結果轉致將省府原有之基本機構，一一折空。吾人試就「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等條所規定祕書處民財教建實等廳職掌，其已經增設之專管機關之所已割裂以去者，一加檢查，亦卽可覩其概況之一斑，以下（取四川省之情形以爲例）。

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以上七項職掌，現因主計制度之完成，第三項關於會計事項已劃

歸會計處掌理，第四項關於統計及報告編製事項已劃歸統計處掌理，不復再歸秘書處矣。

依同前法第十條之規定民政廳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保衞事項。
四、關於衞生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煙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歲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以上十項職掌，現第三項保衞已劃歸保安處，第四項衞生行政已成立有省衞生處，第六項賑災已劃歸省賑委會，同項社會救濟及第七項勞資及佃業之爭議已劃於社會處，第九項禁烟過去成爲禁烟督辦公署，現仍設有禁烟善後督理處，第十項土地測量征收及土地行政現已設有地政局，今幸仍存餘於民政廳者，厥惟第一項縣市官吏之提請任免（將來亦或劃歸人事處一部份），第二項地方自治及其經費，第五項選舉，第八項禮俗宗教，以及第三項之半警察而已（將來成立警務處後，自亦即不存在）。

依同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以上五項職掌，自三十年四月八中全會通過：「改進財政收支系統」及「田賦暫歸中央接管」兩案而後，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項之省稅，省公債，省政府預算決算，省庫，省財政均暫時已不存在，目下財政廳所餘之惟一職掌，厥惟省公產之管理一項而已。

依同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院、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以上五項職掌，惟教育廳現幸均仍完整保有，金甌無缺。

同前法第十三條規定建設廳掌理之事務及第十四條規定實業廳掌理之事務，於實業廳尚未成立之前，亦暫歸建設廳掌管者，計爲：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運工程事項。
三、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以上四項係第十三條所規定）。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進事項。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

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以上係第十四條所規定）。

以上十五項職掌，現第十三條第一項公路已設有公路局，鐵路則原則屬於國有，第二項河工及航運已設有川江航務管理處，第四項其他兼設行政，並均已另設有合作事業管理處，征工事務管理處，及電訊事務管理處，分別負責。第十四條第一項農林蠶桑漁牧，第四項農業經濟，第五項動植物病蟲害之防除及益鳥益蟲之保護，均將劃歸擬予成立之農林局，現則已設有農業改進所，第一項後段鑛業即將劃歸擬予成立之鑛務局，第二項整理耕地及墾荒亦已劃歸地政局及土地陳報處分掌，第三項農田水利已成立有水利局，第九項度量衡已成立有度量衡檢定所，第十項農工商漁會及農工商漁鑛業各團體事項已劃歸社會處。是建設廳之所餘者，厥惟第十三條第三項不屬土地行政之測量，第十四條第六項工商業之保護監督，第七項工廠及商埠，第八項商品之陳列檢查，及第十項其他實業行政等五項半而已。

外此再如各省管理糧政機關，現除糧政局外，尚有財政廳及財政部田賦管理處督促征實，糧食部糧食儲運局辦理保管加工，運輸，民食供應處供應民食，試問同一糧政，何以不集中於一個機關，使之負責承辦，而必分由五個機關割裂零碎，使不相屬耶？再如統計在省果否即有設處之必要？固已可疑，縱然即在省爲有必要，然是否亦必須即將統計機構由中央一直貫澈於省縣鄉保？似此不問事業而單設機關之辦法，舉一反三，亦無往而不見省級以下之機構龐雜，亦率由中央之政策未定，省之地位未立，有以致之。而至終則重複駢雜，不啻一是也。

綜上因專設機關過多，轉致將省府之原有行政機構折空之弊，其大而易見者，可有兩端，一爲駢枝機關之充斥，勢必增加國家之支出，虛耗公帑，重苦人民之賦稅負擔。二爲因機關設置之過多，工作上又難切取聯繫；其各單位間之衝突糾纏，反而影響行政之整個系統，使之失絡失調，終致行政效率亦爲之大爲減低。是皆有待於亟爲改革者也。

爲革除前述之弊害計，省級機構勢須另加澈底調整，調整之原則，歸納可有四端：

一、凡駢枝或中央派出之駐省機關，亟宜分別整理裁併，其所遺之事業，仍歸由原主管機關辦理。如其業務非原有主管機關人力財力所能辦理者，則應即充實其組織，增加其經費，使之能勝其任。

二、如果新興事業果有獨立性質，不便歸原有機關辦理者，得暫予設置機關，但一俟其事務完畢，即行撤銷。

三、凡屬性質相同之事業，必須劃歸於一個機關，專責辦理，以保持行政組織之機能一致。

四、今後之行政組織，必須確守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四條之規定，即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換言之，今後設置機構，必須就事言事，就事求人，而不得再就人設事，或無事設人。結果徒造成機關林立，無事可辦之現象。

（戊）對於改行省長制之質疑及釋疑。

疑者相問：改行省長制後，省長握一省之行政大權，獨不慮其濫用權力，形成專橫之弊，或假借權力，以造成其牢不可破之政治地位，結果反致行政組織不足以適應社會變遷，轉致行政效率爲之減低乎？吾曰：凡一制度，皆無絕對之利弊可言，其在吾國，當此法治之宏規尚未樹立，第一應先求果能行之得人，則此種制度即必可有利便可。却不應再使「人」爲制度所鉗，必使制度之悖於行政組織完整之原則，如今日之省制者然，縱有「治人」，亦都不能獲有其功也。次之，省級民意機關，現已普遍設立，省政之監察業已有人。又次，將來省長之任期有定，於民選前中央可以任免，於民選後選民可以控制，顧此亦皆可資之以爲救濟，而勿庸過於疑慮者也。總之爲政之道，在於善爲領導，如領導得方，風氣已立，政治自亦必日起有功，如領導無

方，而維日事防弊，則弊其勝防？防弊者亦即是弊！政治自亦不堪再聞問矣。

三　省之區域問題

（甲）現行省區過大與其所致之弊害。

吾國現行省區大都失於過大，陝豫湘粵諸省，各約等於歐洲英意兩國之和，川滇黑甘諸省，又各倍於陝豫湘粵。新疆一省，比川滇黑甘四省之和，尚大出二十六萬平方公里，換言之，亦即新疆等於十七個英國或意國，其大直爲歐洲一般國家人民之所不能相像。以是流弊所及：

一、對國家：由於省區過大，亦馴至省權過大，對中央遂易形成割據局面，妨害國家行政之統一。

二、對地方：

子、由於省區過大，一省之各種建設方案，或施政計劃，往往顧此失彼，難於普遍適應，欲求一省經濟文化之平均發展，極爲困難，邊縣形同化外。

丑、同上原因，使省政府對於一省行政，難於監督周遍，同時一省所轄之縣份，亦失於過多，於國家行政事宜之指揮上，亦至不易。

寅、同上原因，一省之內，往往言語不通，風俗互異，社會經濟狀況不同，文化程度不齊，人民之感情利害，亦皆不一致，在政治上利害互歧，互相牽掣，有害於將來省爲自治團體。

卯、同上原因，乃致演成今日省以下之準三級制度，徒爲增加行政階層弊害之資，與行政系統簡單化之原則相背。

以是年來輿論一致要求縮小省區，本黨第三屆四中全會並已有「省區應重行劃定，並酌量縮小，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實施方案」之決議，可見縮小省區之原則，殆已爲朝野共同之認定，特如何乃能改劃適宜，何時付諸實施，則尚有待於實施方案成立之後，乃能着手實行耳。

（乙）我對於縮小省區想提出的幾個注意之點。

上述關於縮小省區之原則，已無可疑。我並欲中央及早着手籌備，期能及早實行。其次關於縮小省區之標準，時賢論者已多，我並亦不欲再贅。茲我所欲特別提出者，則爲縮小省區必竟爲一艱巨之事業，其所牽涉之範圍過廣，籌備需時，似非短期內所能實行，今於省區尚未縮小之先，暫時並宜採用如何之措置，以資補救，而便推進，吾意其道有五：

一、今日議者每詬行政督察專員制爲破壞省縣二級制之原則，其實省縣二級制之實施，應是憲政完成，人民已能行使四權，省區並已合理調整以後之地方行政級層。今當訓政時期，人民尚未能行使四權，則省縣之間，固亦尚有賴於有此督察監督之官，以救省區過大，治理不便之弊，誠亦不必即固執一端，膠柱鼓瑟。以是時人間又有主張，擴大行政督察區之面積，以爲縮小省區之初步準備者，此論亦自有理由，可供參考。退之即暫不擴大行政督察區域，而但充實專署之組織機構職權，使之能運用靈活，對縣政確能發揮其「統籌」「指導」「監督」之效，則亦不失爲救濟省區過大之一道，以較今日專署之不死不活，有責無權，有名無實，而惟祗以承轉公文爲事者，不亦爲有益耶？

二、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以來，縣已確定爲地方自治之單位，縣府以下之各級機構，已臻健全。中央今後宜即指揮各省，切實規劃推進分縣自治，使之及早完成。蓋地方自治辦理既善，則其所需乎省之監督份量，亦即減輕，然後省亦始有從容餘裕，以謀一省之建設。

三、我國已經建省之初，率多着眼於軍事鎮懾。而故使各省犬牙相錯，互爲牽掣，今其結果則反致各省鄰邊交界之地，往往爲盜匪棲息之所，以是二十八年九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四次會議所通過之「川康建設方案」建議於改劃省區之先，可先就數省邊界設置特別區，

以調整各省意識，並以使之負責清除積匪，穩定後方治安，開發生產，提高文化，此亦不失爲一箇易之方，可供採取也。

四、省區縮小之後，地方行政經費及事業經費勢必均將驟行加增，設如地方經濟尙未充分發展，足相適應，則恐於將來改劃省區之後，各地在建設工作之推進上轉生更大之滯礙。以是中央當此省區尙未縮小之先，允宜把握兩點，其一爲宜以國家之力，有計劃的以推進各地經濟之普遍開發，不使其集中一隅。其二爲宜以國家之財，資助公私企業，誘引資金流到荒僻區域，人力吸到荒僻區域，以從事於邊疆之逐漸開發，使能逐漸自給，庶將來改劃省區時，國家或地方之建設，亦均不致發生不良影響。

五、近代國家，不問其行政區劃之大小如何，交通網之布置，實爲溝通上下級政府情愫之主要事項，苟一國之交通網已臻完密，則縱或省區較大，亦可無礙於治理，反之即省區雖已縮小，而亦未必即收縮小之效。吾國今當省區尙未縮小之先，各省之人力財力，均較充裕，中央宜即趁此時機，針對將來需要，擬定開發各省交通之整個計劃，責成並協助各省積極着手，限期完成，亦可爲解決將來改劃省區時想像中困難之一助。

以上各項論斷，皆係根據法理事實，率直而言。尙希社會先進不吝指正爲幸。（留）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察舉與歲貢

曾資生

察舉與歲貢之科，漢代極盛。（註一）然至魏晉南北朝時代，表面上察舉歲貢迄未停止，舉凡賢良方正有道直言諸科察舉，以及經常歲貢的秀才孝廉明經之選，仍均有之。顧皆有名無實，且限於門第，不過示因襲的遺制，奉行故事而已。察舉科目均由詔令規定，此亦仍沿漢制。如魏明帝青龍元年三月詔公卿舉賢良篤行之士各一人（魏志明帝紀），太和四年十二月詔公卿舉賢良（同上）。其關於郡國貢舉，黃初中有人口多少的規定，又廢漢以來限年之制。貢舉的學識標準，則以經學爲先，可以說還有漢代的餘風。下列記事云：

『（黃初二年正月），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秀異，無拘戶口。』（魏志文帝紀）

『黃初三年始除舊漢限年之制，令郡國貢舉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通典一三又魏志文帝紀較詳）

『尊儒貴學，王教之本也。自頃儒官或非其人，將何以宣明聖道？其高選博士才任侍中常侍中，申敕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同上明帝紀及御覽二百三十六詔文）

此外三國時如吳蜀選舉亦多依漢制，如吳於孫權時三署郎官尙依四科選舉，孫權選郎吏詔云：『郎吏者宿衞之臣，古之命士也。間者所用頗非其人，自今選三署郎皆依四科，不得以虛辭相飾』（吳志大帝傳注引江表傳載權正月記）。但其後選舉逐漸失實，陸凱上表有云：『先帝簡士，不拘卑賤，任之鄉閭，效之於事，舉者不虛，受者不妄。今則不然，浮華者登，朋黨者進。』此蓋大勢所趨，雖有志者，亦莫之能救。

至晉詔令察舉，亦包舉各種科目。有時且特殊規定縣佐下吏以及寒素參選，不計貲地。如泰始元年詔云：『若縣令有掾屬才堪治民者，當以參選』（書鈔七八引劉氏晉起居注），泰始四年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晉書三本紀）五年詔州郡舉勇猛

秀異之才。(同上)元康中，詔求廉讓，沖退，履道，寒素者，不計資以參選敍。又有淸白異行之科(晉書九四)，其孝廉秀才亦經常由郡國貢舉。西晉時尙頗重秀才之選。晉起居注云：『晉武置學官令，主貢舉秀異，典衞王宮。』(書鈔七十引)晉官品令云：『舉秀才明經者以入學宮。』又云：『舉秀才爲行義典，爲一州之俊。』(書鈔七九引)可證對於秀才特別注重。官品令所定條格『舉秀才必五策皆通，爲郎中。二策不通不得選。』(書鈔七九引)孝廉則須答一策能通。然此種貢舉考試方法，表面上雖然仍循漢制，但本質變爲空虛，已非求才之實了。故孫楚云：

『當今士子繁多，略有萬計。當思官少才多，無地以處。秀才自別是一種仕官，非若漢代取人之例也。假若秀才答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通，此乃雕蟲小道，何關治功得人？以此求才，徒虛語耳。』(藝文五三引)

自西晉末至東晉初，其間因爲亂離，遠方秀孝到皆不策試，普皆除署，其後始復舊制試經。然其時秀孝之虛浮無學，至足驚異，雖至而不敢赴試。晉書七八孔坦傳云：

『先是以兵亂之後，務存慰悅。遠方秀孝到不策試，普皆除署。至是帝(元帝)申明舊制，皆令試經。有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太興三年，秀孝多不敢行，其有到者，並託疾。帝欲除署孝廉而秀才如前制。坦奏議曰：「臣聞經邦建國，教學爲先，移風崇化，莫斯尙矣。……古者且耕且學，三年而通一經。以平康之世，猶假寢漬，積以日月。自喪亂以來，十有餘年，干戈載揚，俎豆禮戢。家廢講誦，國缺庠序，率爾責試，竊以爲疑。然宣下以來，涉歷三載，累遇慶會，遂未一試。揚州諸郡，接近京都，懼累及君父，多不敢行。其遠州邊郡，掩誣朝廷，冀於不試，冒昧來赴。旣到審試，遂不敢會。臣愚以不會與不行，其爲闕也同，若當遍加除署，是爲肅法奉憲者失分，僥倖投射者得官，頹風傷教，懼於是始。夫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臨事改制，示短天下，人聽有惑，臣竊惜之。愚以爲王命無貳，憲制宜信。去年察舉，一皆策試。如不能試，可不拘到，遣歸不署。又秀才雖以事策，亦泛問經義。苟所未學，實難闇通。不足復曲碎乖例，違舊造異，謂因宜其不會，徐更革制。可申明前下，崇修學校，普延五年，以展講習，鈞法齊訓，示人軌則。夫信之與法，爲法之綱，施之家世，猶弗可貳，況經國之典，而可黷乎？」帝納焉。聽孝廉申至七年，秀才如故。』

又晉書甘卓傳云：『中興初，以邊寇未靜，學校陵遲，特聽不試孝廉，而秀才依舊策試。……諸州秀才聞當策試，皆憚不行。惟(茂所舉持陽谷)儉一人到台，遂不復策試。儉恥其州少士，乃表求試，以高第除中郎。』同書五行志云：『成帝咸和六年正月丁巳，會州郡秀孝於樂賢堂。……夫秀孝天下之秀士，樂賢堂所以樂養賢也，自喪亂以後，風教陵夷，秀孝策試，乏四科之實。』可證當時教育衰敗，貢舉與考試均不過空名而已。

宋詔舉歲貢均有。丹陽，吳會，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於吏部，敍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錮，年月多少隨部議制。(通典一四)如下列記事云：

『(孝建元年)詔曰：……「四方秀孝，非才勿舉。獻答尤值，即就銓擢。若止無可採，猶賜除署，若有不堪酬奉，虛竊榮薦，遣還田里，加以禁錮。」』(宋書六孝武帝紀)

『徐方地兼梁楚，秀士攸出；兗土樂頌所流，風禮自古。豈不異人比肩，鴻才世及。或疏散山林，不聞進達；或棲息閭閻，懷實待耀。孝性義門明經善政者，所在搜揚舉進，咸用名聞。』(全宋文六孝武帝臨徐兗二州搜揚敎)

『永初二年二月己丑，車駕幸延賢堂，策試諸州郡秀才孝廉。揚州秀才顧練，豫州秀才殷朗所對稱旨，並以爲著作郎。』(宋書三本紀)

就上述紀事而論，頗爲隆重，但實際殆亦未能矯正虛空之弊。至

齊，則策秀才初有五問之格。泰始三年詔令史駱宰議策秀才考格，五問並得為上，四三為中，二為下，一不合與第。謝超宗以為片辭折獄，寸言挫衆，魯史褒貶，孔論興替，皆無俟而後乘裁。夫表事之淵，析理之會，豈必委牘方切治道！非患對不盡問，患以恆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而常；與其俱奇，必使一亦宜採。詔從宰議。（南齊書謝超宗傳）梁代詔舉歲貢與考試在南朝中較為可觀。搜隱逸求薦士，常見於詔令之中。（藝文三七又五三）天監四年，詔自今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又置五經博士，立五館，每館生徒數百，給其餼廩，設甲乙之科，射策通經者即除為吏。天監八年詔云：『（上略）朕思闡治綱，每敦儒術，軾閭闢館，造次以之；故負袠成風，甲科間出。方當置諸周行，飾以青紫。其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倦者，策試之後，選可量加敍錄。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並隨才試吏，勿有遺隔。』（梁書本紀），其時以明經射策出身者如賀瑒於禮尤精，弟子明經對策至數十人。（梁書本傳）蔡撙選補國子生，舉高第，為司徒法曹行參軍。王承選補國子生，射策高第，除祕書郎。江蒨主訓，並以國子生，明經射策高第，除祕書郎。（以上均見諸人本傳）這都是經由科第出身於學校生徒 。然其時生徒對策，多行賄賂（陳書袁憲傳），亦有名無實。其餘一般的詔舉，亦常見舉行。如普通三年『詔郡國舉賢良方正直之士』，七年『詔在位羣臣，各舉所知，凡是清吏咸使薦聞，州年舉二人，大郡一人。』太清二年正月『詔在位各舉所知』。同年四月『詔在朝及州郡各舉清人任治民者，皆以禮還京師。』（以上均見梁書本紀）至陳學校又復陵替，雖有詔舉之科（如太建十四年詔內外衆官九品以上各薦一人），秀孝明經射策之制，均虛行故事，了無足稱。

北朝自後魏以降，亦有詔舉之科與歲貢秀孝之制。如延興二年詔州郡縣各遣二人，才堪專對者赴。太和十五年詔諸州舉秀才，先盡才學。十九年詔兗州刺史舉部內士人才堪軍國及守宰治行具以名聞。孝昌元年三月詔第一品以下五品以上各薦所知，不限素身居職，必使精辨器藝，具注所能，然後依牒簡擢。同年九月詔百官五品已上各舉所知。（以上均見魏書本紀）類此詔令多見。其時在法令上為負責薦舉制，得人與否，舉者與被舉者同其賞罰，通典一四云：『孝莊帝詔求德行，文藝，政事強直者縣令郡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又魏書一二帝紀天平三年詔云：『百官舉士，舉不稱才者兩免之。』但夷考其實，亦頗猥濫，而且仍限於門第。故延興二年詔曰：『頃者州郡選貢多不以實，碩人所以窮處幽仄，鄙夫所以超分妄進，豈所謂旌賢樹德者也。今年貢舉，尤為猥濫，自今所遣，皆門盡州郡之高，才極鄉里之選。』（魏書七帝紀）又韓顯宗傳云：『今之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如此則可別貢門望，以敍士人，何假冒秀孝之名也？』（魏書本傳）至於策試秀孝，亦設甲乙之科，以五條有五條之制。熙平元年二月癸亥，初聽秀才對策，第居中上以上敍之（魏書帝紀）。徐紇察孝廉對策上第，高祖拔為主書。韓顯宗太和初，舉秀才，對策甲科，除著作郎。盧觀舉秀才，射策甲科，除太學博士。邢臧神龜中，舉秀才，問策五條，考上第，為太學博士（以上均見魏書本傳）。此可略見策試制度之一斑。

後齊詔舉與歲貢亦經常舉行。如皇建二年二月詔內外執事之官從五品以上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二年之內各舉一人。天統三年正月太上皇帝詔京官執事散官三品已上各舉三人，五品已上各舉二人，職事七品已上及殿中侍御史尚書都檢校御史主書及門下錄事各舉一人。武平三年詔文武官五品已上各舉一人。其舉者的官資與被舉者的人數都由詔令規定。其歲貢秀孝，亦有常制。北齊書馬敬德傳云：『河間人也，少好儒學。……河間郡王將舉為孝廉，固辭不就。乃詣州求舉秀才，舉秀才例取文士。州將以其純儒，無意推薦，敬德請試方略，乃策問之，所答五條，皆有文理。乃欣然舉送至京，依秀才策問，唯得中第，乃請試經義，問十條並通，擢授國士助教。』就此傳所記，可知其時常例雖答

秀才試策，孝廉試經學，但其間亦有變通的辦法。又其時中書策秀才時，對於濫劣者則有罰墨汁之例，實近於惡作劇的一種懲創。

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為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慎。及武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月，赴行在所，共論得失。至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為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為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下州下郡三歲一人。（註二）以上參看其時詔舉有賢良方正，明經，清平勤幹諸科（看周書本紀），且屬行負責薦舉制度，如孝閔帝詔：「帝王之治天下，罔弗博求眾才，以乂厥民。今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被舉之人，於後不稱厥任者，所舉官司，皆治其罪。」（周書三帝紀）靜帝詔：「我秩上開府以上，職事下大夫以上，外官刺史以上，各舉清平勤幹者三人，被舉之人，居官三年有功過者，所舉之人，隨加賞罰。」（周書八帝紀）

就後周選舉廢除門資及其制度漸趨精慎的趨勢來看，我們可知選舉考試與仕途已逐漸轉向釐革的道路。這時士族的勢力，尤其是南朝方面經過侯景之亂以至於隋的征討與統一時期，已經不復存在。所以一至隋開皇中廢九品之制，選舉考試與仕途再加釐革，隋唐的科舉制度，遂得以代九品中正制度發展而為重要的仕途了。

（註一）請參看拙著兩漢文官制度一書，商務出版。

（註二）以上參看選舉，周書武帝紀，宣帝紀。又按北齊書四五樊遜傳云：「天保七年。……梁州刺史劉殺鬼以遜兼錄事參軍，仍舉秀才。尚書依令下州三載一舉秀才。為五年已貢開封人鄭祖獻，計至此年未合。兼別駕王聰抗議，右丞陽斐不能卻，尚書令高隆之曰：雖遜才學優異，待明年仕非遲，遜竟還本州。」此亦言下州三載一舉秀才之例。

戰後利用外資問題

朱慕唐

一、利用外資之必要與可能

戰後經濟建設，經緯萬端，而工業化之進行實居首要；這不僅是國內外專家學者的主張，全國人民的要求，並且此次十一中全會第七次大會已通過戰後工業建設綱領，要政府切實規劃並應與戰後交通發展之計劃配合，在戰事結束後便開始實施。工業化實為提高一切產業生產力的大運動，蓋必全國交通網及基本工業（或稱鎖鑰工業）之完成，然後可望提高產業生產力。如農業及手工業必須應用新式機械，然後纔能趕上先進國生產技術水準。就我國生產要素言：農業勞力過剩，天然富源亟待開發，所缺僅資本而已。故必須發展工業，以減輕農業勞力過剩耕地人口密度過大之弊害；尤以製造工業的生產，每因產額的擴展，刺激新技術的發明，而技術的改進，又使成本遞減，在這種意義上，英國經濟學家馬夏爾(Alfred Marshall)心目中認為製造工業生產每每是成本遞減的，實是極切合實際的見解。農業生產倘不工業化，則在一定不變的技術水準下，不論集約經營或粗放經營，終難逃脫報酬漸減成本遞增的法則。以上係從經濟利益的標準去衡量。再從社會文化的影響上說：農工業亦有顯著的差別，生產落後的農業國家的文化發展往往緩慢，甚至在停滯狀態中。在人民生活各方面的表現，「是守舊」「無效率」，科學落後，道德衰微，人民智識水準一般低落。至隨工業發展而來的社會文化影響恰恰與之相反，這祇要比較一

下各國實際情形便很顯然，此處毋須贅述了。

工業化所需資本額甚鉅，而且重工業的生產，需要不變資本（包括固定資本及原料）比例極大，生產物是機器等生產工具而非消費財，故所投資本不能望其短期收回，以供消費。故這筆鉅大的長期國民負擔實足驚人，戰後繼續厲行節約消費，增加農業生產，固屬必要。但我國生產力素稱薄弱，國民所得低微，儲蓄能力更屬有限，兼以戰爭的破壞，物價的飛漲，戰前儲蓄的消滅，與實所得的銳減，大多數人民已在饑餓線上掙扎，若再壓低人民生活，恐已相當困難。即使事屬可行，恐怕所能建設的規模，不足適合我國戰後之需要，且時間上又拖得太久，亦不是應付我們國際的危機。此其必須利用外資之理由一也。國際性的債務，除欠債者直接要有償還能力外，還要整個國家的國際收支有結餘可供支付，因爲償債者付以本國貨幣而收債者則擬收成其自國的貨幣，這中間包含一層貨幣與貨幣的清算關係，從我國國際收支的平衡而論，戰後初期大量入超，亦所難免；而無形貿易，恐亦於我不利。國際收支平衡的維持，殊有賴於外資的源源而來。出口貿易，因國內物價和國外匯價完全脫節，恐不易在國際市場競爭，而進口貿易，則因經建器材的輸入，現有工鑛交通設備的補充，以及民間一般日用必需品的添置，勢必激增；至於無形貿易，因戰前以及戰時對外債務的攤還，華僑匯款的銳減，以及過去外人在華投資的清理，恐不足彌補巨額的入超。在此情形之下利用外資，假爲維持收支平衡唯一的辦法，此其必須利用外資之理由二也。

我國戰後利用外資以建設工業確有必要，已如上述。但利用外資是否可能？我以爲是可能的。今就經濟和政治兩方面來說。就經濟方面言：第一，爲資本帝國主義經濟本身矛盾所形成的生產過剩與資本過剩，資本主義生產所得的分配，資本家要佔大部分。勞工部所得極微，是以財富日益集中，一般人民購買力日益減削。而資本家每次生產的所得，雖窮奢極慾，所耗與其所得之比例，仍極有限。故以其所得之大部分作爲擴大再生產的資本，以饜足其不可饜足的金融支配慾，生產力因此日益擴大。於是生產力與購買力便形成了相反方向的剪刀形發展，生產過剩與資本過剩遂無可避免，從循環性的經濟恐慌漸漸演變成永久性的不景氣。但在經濟不甚發達的國家，資源亟待開發，資本甚感缺乏，故投資效率亦較高，因此資金有一從低利率的區域流向高利率地域的自然趨勢。第二，英美諸先進國，尤其是美國，戰時生產之過度膨脹，美國此次爲抵抗侵略，擊敗軸心，已動員了自身所有的人才與物力，竭量提高其生產力，以完成其「民主國兵工廠」的偉大任務。茲以代表工業生產的鋼鐵來說，現在美國每月產鋼七五〇萬噸，即年產九、〇〇〇萬噸，比較平時一九三五——三八年每年平均產量四、〇〇〇萬噸，增加了一倍有餘。即是說，美國戰時鋼鐵生產指數等於平時的二二〇%，整個的工業生產亦有顯著的進展，據聯邦準備銀行一九四三年一月份的工業生產指數，已等於戰前生產的一八九%了。而美國目前工業生產指數的增加乃是軍需工業（當然大部份是重工業）的膨脹，但美國的對外貿易在這次大戰以前已有每年六萬萬元以上的出超額，可見美國目前這種龐大無比的生產力，決非該國平時的國內市場所能消費。故一旦戰事結束，美國爲了使生產與消費之趨於平衡，藉以穩定國內經濟起見，必然會將其一部分過剩的生產力（主要是機器設備），輸出國外，用以開發落後國家的富源。其次就政治方面言：第一，此次世界大戰結束，和平運動必更熱烈，國際政治環境比較穩定，投資風險，勢必減少，且爲提高人民生活程度，均衡發展世界經濟起見，也必須積極鼓勵國際資金的流動，以符大西洋憲章的諾言。況各國因戰爭的損失，都亟待復興和建設，爲維護世界和平計，國際投資的復活尤爲重要。第二，經過我們六年來的浴血抗戰，世界大勢爲之改觀。我們中國國勢大有進步，現在不獨政治統一，抑且舉國上下銳意於戰後積極完成工業化。歐美人士現在深信，中國不僅是擊敗侵略者的生力軍，並且一個獨立強盛的中國，也是戰後和平建設安定世界的重要因素，因此戰後英美的對華投資，就要我國外交運用得宜，必定大有可觀。

二　利用外資的先決條件

關於吸收外商資金，及舉辦政府借款，筆者認爲必須具備下列幾個主要的先決條件：

(甲)在外交上，戰後仍應與英美蘇諸同盟國密切合作並應竭誠擁護世界建設及和平秩序。

(乙)就內政言，必須政治清明，內部團結，並須促進憲政培養民主，對政府外債之用途，必須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丙)在財政金融上，預算應力謀平衡。舊債必須整理，匯率必須穩定，使外人在華投資的本息不致因幣值的變動而受損失。

(丁)對於工業發展步驟，及經濟建設方針，應儘量公開宣佈，以提高外人之信心，鼓勵外資之輸助。

(戊)我國對工商業之技術，及管理人才，宜大量訓練。舉凡接受外資協助之公私廠商，其組織章程，會計制度，人事管理，應力求合理化，公開化，現代化，庶不致授人以柄，太阿倒持。

(己)應借外債，除交通事業及公用事業，還本付息可由事業收入本身來支付，而國營重工業之生產物(機器等生產設備)，不能用以償付外債本息。爲培養償付能力，以昭償信，俾可長期利用外資計，必須厲行節儲，同時尤應培養國民經濟之基礎，故戰後復員建設期中之農地改革(包括「耕者有其田」「合作農場」等理想之實現)與農業建設(包括「農業機械化」「農田水利」等)極爲重要，一般討論戰後經濟建設及利用外資者往往忽略這點，未免急切圖功，蔑棄根本。

三　利用外資之方式

利用外資方式的選擇，不但同國情有密切關係，並且影響利用外資的成效。現在擬就各種通行的方式略加討論：

(一)政府與政府間的借款——這個方式在實質上爲超商業行爲的國際經濟合作，羅斯福總統秉政以來，已經運用「新政」，對中國成立棉麥借款，桐油鎢錫等易貨借款，實開這方式的先河。自從租借法案成立之後，國際上發生了新動向，美國既以對方共同實施她對戰後建設新的世界經濟的理想，爲戰時軍需品租借的報酬。欲充分完成這理想的實施起見，這個戰時租借方式很可能的引伸爲戰後救濟和建設的租借方式，如果該項救濟和建設確爲實現新的世界經濟所必需的條件，在理論上，應有實現的可能。美國正高唱爭取永久和平的論調，每個美國人都感覺到這次犧牲要有代價，毋使戰禍重臨而令每個家庭有哭丈哭子的威脅，故戰後爲國際政治安定，各國努力和平建設，則此一方式，極爲重要。此類借款可以得到比較有利的條件，且可避免發行債券的麻煩；再者，此種方式多半由於兩國政府友好關係而產生，而兩國可藉此促進其外交關係。

(二)政府發行債券——此即指政府在國外資本市場發行債券，我國過去的外債大部份都用這一方式，如善後借款，鐵路借款等是。但債務本身，不易取得投資者的地位，所以外國銀行團經手承銷此項債務時，往往要求政府稅收或鐵路收入做擔保品以及其他種種附帶條件，有時也不免要受外國銀行團的操縱和把持。因此，此種方式對於我國尤其在戰後初期，恐不甚適宜。

(三)私人公司發行債券——此即由國內股份公司向國外資本市場發行債券，從前美國鐵路公司在倫敦借款，就是採取這個方式。不過私人公司能在國外舉債者，必具有宏大的組織，卓著的信用，我國公司組織尚未發達，會計制度不甚嚴密，商業習慣與英美迥異，其用發行證券的方式，在國內借款既不多覯，若到國外資本市場，更爲困難。此一方式，一時恐無可能。兼以各國金融市場，對於外商發行債券，或加絕對的禁止，或加嚴密的管理，所以即使我國股份公司具有在外舉債的客觀條件，在戰後初期，能否有在外舉債的機會，還是問題。

(四)外人在華直接投資來經營生產事業——在工業化方面，有特別重大的關係。而且在不平等特權取消之後，新商約尚在商訂之時，將來外人在華經營經濟事業，實應及時縝密研究。有些人主張外人可

以儘量自由在華經營工鑛事業，不加限制，因為非這樣不能儘量引致外資，而且特權取消之後，一切受中國法律支配，無所用其限制，這樣的主張，顯然忘記了兩件大事：（一）戰前日本在華紗廠的畸形發展，成了國民經濟的毒瘤。（二）大西洋憲章及租借法案而後我們有了不取差別待遇的義務，假如任何國籍的資本家都可以在華開鑛設廠，漫無限制，其流弊與糾紛的嚴重，讀者當自領會。

在另一方面，我們的法律對於外人合作經營生產企業（礦業及其他），一定有百分之五十一的股東權屬於中國，這個辦法，並不能限制外人的實權，反而限制了資本的輸入。因為股東會而外還有董事會，而董事會的職權，係以組織章程來規定，其中便儘有出入之處，這樣的法律既嫌呆板，而又空洞。重要的不是公司內部的業務管理，而是：（一）該公司對外的企業行為是否合乎我們的經建國策，（二）該項企業是否適宜由外人經營，（三）即使適宜是否可由任何國籍外人經營而無流弊。我們剛踏上自強自立之路，許多事情都要因時制宜，因勢制宜，而不可以一概而論。所以過於呆板的法律，是不適用的。過嚴有過嚴的窒礙，過寬有過寬的流弊。因此筆者主張制定外人經營生產事業特許法，此後外人在華經商可以自由，但如經營工業不論中外合資或全部外資，均須按照特許法由政府特准，如此我們便可以有很敏活的運用，這個特許法祇要把幾種重要大原則規定下來，不要呆板，不要瑣碎，讓行政當局可以在大範圍內因事制宜。

四　結論——如何利用外資配合建設計劃

我們今後應該如何利用外資配合經濟建設計劃，茲事體大，需要由多數專家從精密的研究來確定具體的方案；我在這裏祇能提出幾項重要原則，一得之愚或有可供參考之處，尚希時賢不吝賜教：

（一）利用外資應與經濟建設計劃相配合——經濟建設需要詳密的計劃，固不待言，而利用外資尤應與計劃密切配合，使外資得到合理的分配，不但在各區域上有先後多寡之分，即各經濟部門上，也有緩急之別，使有限的外資得到最大的效用。

（二）關於外資的性質——應鼓勵長期投資，而竭力避免短期資金，戰後經濟建設，必須相當時間纔能對整個生產機構產生能力，發生效果。交通網之完成，重工業的建立，都非短期所能濟事，況且一旦短期資金，移作他種長期用途，或發生資金逃避的現象，不但還本付息，頗費籌措；小則妨礙國際收支平衡，大則影響產業的興廢。

（三）利用外資應有統籌機構——過去利用外資，我們大都處於被動地位，事前既無計劃，事後復欠合理的分配，結果各機關爭先舉措，既借之後復彼此爭援，因此借款條件既難有利，而外資分配，更不合理。今後似應成立統籌機構，對外負責集中接洽，對內負責審查計劃，釐定用途，及管理分配。

（四）對於外人投資區域應有適當規定，關係國防太大的沿海或邊陲地帶，應限制外人投資，但不妨將門戶開放的原則繼續施行於中國腹地，即使一旦國防安全受到威脅，而內地的外資企業仍得操諸在我。

算盤探源

嚴敦傑

算盤來歷，近人考證，（註一）未得結果，其始用於何時亦難斷定，前曾為「珠盤雜考」，亦祇引用成說，略加詮釋，史料頗待搜查，其新發現者，有可破歷來之記錄，算盤隱約在宋元之交，若不加以詳密蒐據，何足以考是器之原始，元人著述中或有發現引稱此器之

可能。果爾，余讀元人文集意見二則，爲前此所未曉，據此討論，可印證中算史上若干問題，而算盤之歷史，可拉長若干，誠一快事也。

元劉因靜修先生文集卷之十一五言絕句云：

『算盤
不作甕商舞，休停餅氏歌，
執籌仍蔽簏，辛苦欲如何。』（註二）

劉因字夢吉，元史卷一百七十一有傳，「至元三十年夏四月十有六日卒，年四十五（一二四八——一二九三）。」（註三）據東平李謙序該書罰春秋祇四十有二，未詳卒年，文集內有上宰相書，言四十三歲病危，文集內有詞一闋，乙亥元日云二十七年世事經千變，知劉因生於淳祐八年（一二四八）不誤，卒年在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或三十年（一二九三），文集內詩文最遲爲至元二十九年，可知與事實未爲矛盾，卷十一內有一則詩爲己卯年作，若定同卷俱在是年，則算盤詩成在己卯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適宋亡（帝昺祥興二年）。

楊輝撰乘除通變算寶（一二七四）在己卯前六年，朱世傑撰算學啓蒙（一二九九）在後二十年，兩書俱有歸除歌括，清梅文鼎（一六三三——一七二一）曰：

『歸除歌括，最爲簡妙，此珠盤所持以行也。』（註四）

清華蘅芳（一八三〇——一九〇二）亦曰：

『輝光通變，松庭算學，沈霾百年，佚而復顯，時有古歌，足正俗譌，珠算胚胎，端肇於此矣。』（註五）

但楊、朱二書，未引算盤，其訣則爲籌算而設。

詩云「休停餅氏歌」，此歌余擬爲珠算口訣，但未有旁證，餅氏亦未詳，民間傳說有劉基燒餅歌，雖燒餅於元曲中已有提及，但未能顯出與算盤絲毫關係，吾浙嘉屬方言有呼珠算演法爲「壘場餅」，此或卽是餅氏遺意。（註六）按如是，則餅氏歌疑爲加法口訣之濫觴，蓋乘法口訣已有九九之稱，而除法口訣亦已有九歸歸除等專辭，無用再以定新名詞爲之，而當時珠籌并用，故云「執籌仍蔽簏」，籌卽籌算。

此有何證？陶宗儀輟耕錄（一三六六）「井珠」條稱：

『凡納婢初來時曰擂盤珠，稍久曰算盤珠……。』

又「九姑玄女課」條稱：

『其法折草一把，不計莖數多寡，苟用算籌亦可。』

陶氏撰書後劉詩八十餘年，而明吳敬九章詳註比類算法大全（一四五三）起例所云：

『免用算盤與算子，乘除加減不爲難。』

可知流傳至明初，尚珠籌並用也。

若單單以劉因算盤詩，定元初有算盤之制，嫌其證據太孤時，則吾人再舉出元曲一條證明之。

元曲選無名氏「龐居士誤放來生債」雜劇：

『〔一煞〕……嗜人還家裏有萬頃田，也則是日食的三升粟，博個甚睜着眼，去那利面上趕了我的衣食，閒着手，去那算盤裏撥了我的歲數。』

臧晉叔選元曲時（明萬曆丙辰），未能考出此劇作者，甚爲遺憾，據楊文奎「翠紅鄉兒女兩團圓」雜劇第三折云：

『〔烏夜啼〕……我待學龐居士放做了來生債』。

知來生債雜劇在此前，惜楊文奎同樣未能考出，今假定後者爲有元末造作品，則前者不在元初，卽在元中葉。

劉因詩不爲孤證，自可明之。

關於算子，宋元著作中，屢見不鮮，余蒐得十八條：（註七）

(1)此輩與一把算子，未知顚倒。（舊五代史卷一〇七王章傳又新五代史卷三〇王章傳）

(2)此輩與一把算子，未知顚倒。（宋陳世崇隨隱漫錄卷一）

(3)五代史算子本俗語。（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天集卷二）

(4)各另切作三寸長，各如算子樣。（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

貨典二五九飲食部彙考之三引宋吳氏中饋錄）

（5）卜者出算子約百餘布地上纔長丈餘。（宋馬永卿嬾眞子卷五）

（6）京都有四百十四行，略而言之鬧慢道業……算子筒。（永樂大典卷七六〇三本西湖老人繁勝錄）

（7）卜算子。（宋詞調）

（8）習學書算，怯薛歹每的孩兒每根底交太史院裏學算子，國子監裏學文書呵。（元通制條格卷五學令）

（9）大麥算子粉。（元忽思慧飲膳正要）

（10）作字若干直側似狀如算子，上下方整，外後齊平。（元李雪菴雪菴字要外法）

（11）凡平畫忌如算子。（元陳繹曾翰林要訣第六平法）

（12）點不變謂之布棋，畫不變者謂之布算子。（又第十分布法）

（13）圖字六畫相向，皆須分向背，以避鋪算子也。（元無名氏書法三昧三運筆）

（14）嘗此書數在地，借一算子。（元劉瑾律呂成書卷一）

（15）大凡掌刑名的有八件事：……二算子。（元曲選孫仲章河南府張鼎勘頭巾雜劇第二折）

（16）那先生把算子又撚上幾撚。（又無名氏玎玎璫璫盆兒鬼雜劇楔子）

（17）神算子蔣敬。（元施耐菴水滸）

（18）算條羅紋：比刷絲紋，理疏而粗大正如排算子。（元曹繼善辨歙石說）

以上除（7）（9）兩條不可考，及（8）（15）兩條泛稱算學外，餘均顯指籌算，難找出珠算痕跡也。

其次吾人當試探見於說郛及唐宋叢書所收之謝察微算經（註八）所云算盤一節：

『中：算盤之中；上：脊梁之上又位之左；下：脊梁之下又位之右；脊：盤中橫梁隔木。』

是否可信，按劉因所稱在宋亡年，則算盤流行當已在此年之前。

明程大位算法統宗卷十七『算經源流』云：

『元豐紹興淳熙以來刊刻算書：

盤珠集　走盤集。』

清梅㲄成（一六八一——一七六三）曰：

『算法至珠盤，簡妙極矣，而珠盤之上退法，尤為快捷，觀書目元豐紹興間有盤珠集走盤集，昉於此時歟，持算之法，變而珠盤，亦如篆籀八分之變楷，封建井田之變郡縣阡陌，皆變之極，而不可復返者也。』（註九）

梅㲄成語雖屬猜測，但似亦可成為理由之一，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末年，離宋亡僅九十年，如是，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已有算盤，上推百餘年，其事實固可存在焉；假若謝察微定為宋初人，則算盤首見謝書，豈其然乎，豈其不然乎！

近人撰西域史者言元代算盤由蒙古人輸入東歐，近尙用於計算者。（註一〇）以前未發現劉因算盤詩時此或疑不確，今得劉詩旁證，則元代算盤流入歐洲，乃可能之事，元西征後，東西文化相匯，算盤採用於西方，可得而聞也。（註一一）

「日本前田侯爵家藏一算盤，為伊勢國山田前田利家遺物，曾攜往肥前名護屋陣中，算盤匣蓋裏有文安元年甲子字樣。」（註一二）文安元年當明正統九年（一四四四）；若僅依吳敬九章之算盤言，則已後正統九年有六年餘，吾人當另外覓取約略同時之證據。

馬歡瀛涯勝覽「古里國」條稱：

『彼之算法無算盤，只以兩手兩脚，并二十指計算，毫厘無差，甚異於常。』

瀛涯勝覽自序作「大明永樂十四年歲次丙申黃鍾吉旦會稽山樵馬歡述」。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前正統二十餘年，明初算盤早為流行，日本算盤當亦由我國輸入，不若以前僅據吳敬書而難為考出矣。

明萬曆間算書，舉及算盤：

嘉靖三年（一五二四）

王文素新集通證古今算學寶鑑：『算盤中定數』。

萬曆六年（一五七八）

柯尚遷數學通軌：『初定算盤圖式』。

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

程大位新編直指算法統宗：『不用算盤數可知』。

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

朱載堉算學新說：『凡學開方須造大算盤』。

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

黃龍吟算法指南：『夫算盤每行七珠』。

算盤流行，盛極一時，試觀下列三條可知。

古本金瓶梅八十三卷：『匹手奪過算盤來』。

馮夢龍黃山謎夾竹桃：『還一遍算盤眞爲小阿姐打不轉來』。

警世通言卷二十二：『宋金寫算精通……喚他去掌算盤』。

金瓶梅最早有萬曆間刻本，通言有天啓甲子序，馮夢龍明中葉後人，皆足證明代盛行算盤也。

宋末算書，僅爲楊輝所見及者，未有算盤，算法通變本末卷上「習算綱目」云：

『諸家算書，用度不出「乘」「除」「開方」三法，起例不出「如」「十」二字，下算不出「橫」「直」二位，引而伸之，其機始無窮盡矣。』

橫直二位，其爲籌算無疑。

余嘗疑元代算書中，何以不記算盤，元朱世傑算學啓蒙已有九歸除法訣，但同書卷上縱橫因法門卻云「知算縱橫數目眞」，亦指籌算。元丁巨算法有歸除法，元賈亨算法全能集（註一三）元安止齋何平子詳明算法均詳歸除，俱未言算盤。

元代已有算盤，可無問題，元代應用算盤普遍與否，尚未斷定，算盤不見於算書而見於文學著述，其謂之普遍也可，謂之不普遍也可。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初稿，三十二年十一月重訂。

（註一）錢寶琮譯呂凱爾記「中國珠算之起源」，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四號。李儼「珠算制度考」，燕京學報第十號。錢寶琮「珠盤雜考」，新世界十四卷八、九期。

（註二）四部叢刊影印盧抱經藏元至順庚午（一三三〇）刊本，目錄亦作算盤，可考知刊書不誤。

（註三）元史當據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八碑誌二靜修先生劉公墓表。

（註四）梅文鼎古算衍略古算器考語。

（註五）江藩學計韻言葉蕃芳序言。

（註六）錢寶琮先生舉示，特此誌謝。

（註七）(1)(2)(3)(6)見李儼珠算制度考引。

（註八）「按謝察微算經，唐書藝文志作三卷，宋史藝文志作謝察微發蒙算經三卷，是書在宋尚有傳本，太平御覽所引即屬此書，說郛及唐宋叢書爲清人輯入，其中節引，是否可信，尚無明證。」（李儼珠算制度考補篇稿）

（註九）梅瑴成增刪算法統宗卷一。

（註一〇）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第二〇七頁（商務版）上編第五章「蒙古西征之經過」。

（註一一）俄國算盤式樣曾蒙湯天棟先生函示，近李儼先生於新疆省部維吾爾族發現地行用算盤圖樣就函寄，然尚未考出其與我國算盤關係。

（註一二）李儼珠算制度考語。

（註一三）明王文素新集通證古今算學寶鑑卷二十稱：「其後至元貴李亨又以縱二尺五寸爲一律……。」（李儼珠算制度考補篇稿）

一月星座神話

陳遵媯

一月下午八時中天天星座，有神話傳說可述者爲英仙，波江，金牛等三座。

一　英仙座(Perseus)

英仙柏修斯乃大神辟烏斯化爲黃金之雨，達阿哥斯王女達那埃所生之子，其面輝明如晨星。祖父阿克累修斯曾得神言，彼將爲孫所殺，遂對柏修斯之出世，大爲恐懼；閉母子於箱，投之於海。箱隨波逐流而漂，最後達塞利佛斯島，爲以釣鱟魚之島王之弟得他托斯所見，攜母子至其家而育之。

十五年後，柏修斯成爲強健之青年運動家，如角力，筏舟，投鐵餅，投槍，以及其他各種運動，無能與其相匹敵者。某日，國王波利得克泰斯舉行宴會，王之從臣咸獻駿馬刀劍或戒指等，獨柏修斯貧無所獻，衆嘲笑之；彼遂宣稱：『余獻美多沙之首』。

所謂美多沙者，乃海神佛基斯三女哥爾哥內斯之一，本係一美女，因自傲布倫多之髮，揚言雅典那之美髮，亦不如之；遂觸女神之怒，使爲世界最醜之怪物。薔薇色之頰，變如死灰之蒼白，各條長髮咸變爲毒蛇，口吐火燄之舌，無論何者見之，立化爲石。

波利得克泰斯早擬佔柏修斯之母爲己有，任其所欲爲，因有柏修斯之故，不敢妄行，今聞其言，喜出望外，遂命其早速治滅美多沙。

柏修斯行至海邊，愛彼之雅典那與赫梅斯二神，現於其前。雅典那授以輝明如鏡之楯，告以用之映照美多沙剜其首，復予以裝首之皮袋。赫梅斯授以生翼之飛行靴他拉利亞與寶劍法古斯。

英仙騰空，越大海之上，達尚未成形之國，見哥爾哥內斯姊妹橫眠地上，體如大象。遂遵女神之囑，使美多沙之姿映於楯面，以寶劍法古斯斬落蛇髮之首，入於皮袋之中，復飛高空，回返塞利佛斯島。彼治怪鯨，救愛西屋皮亞王女安德羅美達，即在其歸途之時。彼於塞利佛斯之王宮，取出女怪美多沙之首，於其高擧之剎那，波斯得克泰斯王以及一切從臣，咸化爲石。其後英仙之祖父，果如神言，因中其所投之鐵餅而死。

星圖呈英仙左手執美多沙之首，右手舞赫梅斯神所授之長劍之姿。

我國所稱之天船（八星），大陵（八星），卷舌（六星）等，皆在此星座。天船俗稱爲『柏修斯之弓形』，由八星連成半月形，視之如船者。

二　波江座(Eridanus)

少年法挨托乃日神阿波羅與女精克琉美內所生者。某時，因友人嘲笑其父爲神，訴求於母，登天上日神之宮殿。坐於金剛石寶座上之阿波羅，見法挨托自認確係其父，並稱如有所欲，均可許之。喜悅無比之少年，申請擬驅乃父之日車。阿波羅大爲驚異，曾搖其輝明之首，但終許其願。

法挨托喜出望外，勇氣百倍，乘黃金所製之二輪車，執馬鞭而馳。四匹駿馬吹散火燄而馳，因騎者甚輕，故逸軌外，途遇天蠍張爪之處，少年恐懼，馬鞭失落，馬遂暴行於星際，天地爲猛火所籠罩。自俄琉翁波斯御座下睹此光景之大神辟烏斯，認爲發生莫大事

件，遂鳴雷飛電，打法挨托之車，忽碎爲微塵。少年首先失魂墜馬，鬼火落於挨利達努斯河，是即波江。江之女神等，悲法挨托之死，痛哭流淚，溢於河中。

挨利達努斯河位於高處，星座一名波河，中名波江，即由此而來。此江自獵戶座之參宿七（星）附近之玉井三（星）出發，向金牛座，而後南折，達天苑一（星），再向西，走於鯨魚座方向，途中逆轉，向東南而流，三次轉於南方而沒於地下。

我國所稱之玉井，九游，九州，殊口，天苑，天園等，在此星座。

二　金牛座（Taurus）

相傳此牡牛乃大神薛烏斯誘拐王女攸羅巴之妻。攸羅巴乃海神菩塞同之子費尼基阿之王阿該諾爾之女，某日於海濱牧場與友朋摘草之際，有一雪白牡牛，不知自何而來。王女不知其爲薛烏斯之化身，見其柔和可愛，不覺動心而愛撫之。白牛跪其足，倚於王女身旁，王女戲乘其背，牛忽起立而行，走入海中，如鏡之波面，全與地面無異。

攸羅巴執牛角，不絕呼喚其友，而陸亦漸漸消失。回顧海中，無一船影，海豚成羣結隊集於王女與牛之周圍；海之女精內勒多等乘海獸之背，結隊而來。半人半馬托利吞等亦高舉貝殼，奏結婚之曲。

攸羅巴定心之後，詢白牛曰『攜余何往？』牛始作人語曰：『余乃大神薛烏斯所化身，娶爾爲妻。』自是以後，王女與神生子三人。相傳後世歐羅巴洲之名，實由此王女之名而來。

一說此牡牛乃伊俄之可憐姿態。伊俄係河神伊那科斯之女，薛烏斯愛其美；某日大神於深草河邊與伊俄嬉戲之際，見妻赫拉行近，急隱空中，而使伊俄化身爲小牛。

赫拉嫉妬之眼，見此牝牛奇異，向夫君索取，使百眼之阿哥斯監視之。此怪人之眼，無論何時，必有二眼不眠。日喂伊俄食糧，夜以繩結頸而繫之。

伊俄求乞之聲，亦爲牛音。父及姊妹見此牛之可愛，行近視之，讚爲可愛之小牛。伊俄於絕望之餘，以角書『伊俄』二字於砂地。其父見之，始知其爲己女之變相，抱白頸而嘆息；忽爲百眼阿哥斯所見，被驅逐而逃。大神薛烏斯命赫梅斯以蘆笛秋林克斯之効力，漸使阿哥斯睡眠，而後打落其首。

但赫拉復送虻一匹以苦之，伊俄被迫而渡海；後世所謂伊俄尼阿海，由此而來。自是牛逃遁於四方，渡色雷斯海峽，而達尼羅河岸，赫拉始使伊俄恢復原來之姿。相傳彼後爲埃及王后而過幸福之生活。

星圖呈獵戶俄賴翁之怒牛前半身之姿。昴星團與畢星團位此星座，亦各有神話傳說。

畢星團

此星團位金牛座頭部，爲摩利他尼阿王阿特拉斯之六女，與昴星團爲異母姊妹；赫西俄多斯謂其中五人名爲克巽耶，幼多拉，科羅尼斯，法挨俄，法挨斯拉。悲兄弟休阿斯爲豬所害，遂列於星空，相傳其名爲『降雨星』之意，乃被等所流之淚。一說養育酒神得俄紐索斯之多多那女精，後隨酒神游行四方，爲色雷斯王劉克爾哥斯所迫，追逐至海，大神薛烏斯念其功，列於星空。

此星團我國列爲二十八宿之一，稱爲畢宿，視爲捕兔之手網。首星畢宿五，阿剌伯名曰『隨者』，乃隨昴星團上升之意。位於金牛座中牛眼之處，故羅馬時代，稱爲牛眼，英語亦然。

昴星團

此爲阿特拉斯與普勒俄所生之七女，月神阿提密斯之侍女。某日游於菩挨俄泰阿森林時，爲出現於是處之獵戶俄賴翁所迫，逃走無路，求救於薛烏斯。大神使姊妹咸變爲鴿而逃，後列於星際。七人之名爲邁阿，阿斯泰羅別，美羅別，挨勒克托拉，泰該他，刻勒諾，阿爾奇俄尼；而挨勒克托拉因不忍見其子達爾達諾斯所建脫羅央城市之

滅亡，變爲彗星而隱委，其餘六人哭泣而成青白之顏。昴星團之出沒，世界各國，咸認爲與農業季節有關。三千年前赫西俄托詠「七姊妹」之詩曰：『四十日夜，姊妹隱匿人目而週天，農人磨鐮之時又臨。』

黃鸝

張孟聞

一

柳花如雪滿春城，始聽東風第一聲。夢裏江南舊時路，隔溪煙雨未分明。

——李東陽黃鶯詩。

黃鸝即黃鶯，亦名黃鳥，自來以善鳴著稱。韓子曰：「以鳥鳴春。若黃鳥之類，其善鳴者也。」詩凱風：「睍睆黃鳥，載好其音。」大地春回，陽和風軟，於時芳草舒綠，嫩柳初黃，絢霞朝煊，雜花晝明；乃有歷落新聲，發於林杪，綿蠻清音，囀於花間；遂覺拂柳穿煙暖，混花霧潤，李白所謂：「閶闔早得春風情，千門萬戶皆春聲」（侍從宜春苑奉詔賦龍池柳色初青聽新鶯百囀歌）也。韋應物聽鶯曲云：「流鶯日日啼花間，能使萬家春意閒；有時斷續聽不了，飛去花枝猶裊裊；還棲碧樹鎖千門，春漏方殘一聲曉。」初春百鳥喧吟，惟鸝鳴宛轉纏綿，而瀏亮可聽，彷彿春信初傳，萬蟄皆驚，歌喉旣發，衆響俱歛，繁聲頓散，清韻朗迴。響入簾櫳，成百態之餘妍；夢斷鴛枕，引萬重之離緒；則有珍侶歡聚，應吟勸情；佳偶遙隔，聞聲牽愁。遂有儒士，託諧諷詠：寫閨婦之春思，敍旅人之遠懷。晏小山詞云：「東風楊柳欲青青，煙淡雨初晴，惱他香閣濃睡，撩亂有啼鶯。眉葉細，舞腰輕，宿妝成，一春芳意，三月和風，牽繫人情。」（訴衷情）吳夢窗亦有「秋千爭鬧粉牆，閒看燕紫鶯黃，啼到綠陰處，喚回浪子閒忙。春光，春光，正是拾翠尋芳」（如夢令）之詞；而歐陽永叔則云：「翠被雙盤縷金鳳，憶得前春，有個人人共；花裏黃鶯時一弄，日斜驚起相思夢」（蝶戀花）；謝無逸如夢令曰：「花落鶯啼春暮，陌上綠楊飛絮，金鴨晚香寒，人在洞房深處。無語，無語，葉上數聲啼雨。」蓋嘉運之伊州歌尤爲膾炙人口，其辭云：

「打起黃鶯兒，莫教枝上啼；啼時驚妾夢，不得到遼西。」

是以流鶯睍睆，雖朗徹悠揚極靡嫚之致，而離合聚散而有悲歡之殊。鳥已珍異，辭尤悱惻；後世讀者，不能無感於衷焉。

黃鳥不僅鳴聲婉妙清俊，其形色亦翠黃鮮豔，殊人愛賞。詩東山：「倉庚于飛，熠燿其羽，」而下承以「之子于歸」，謂其黛碧金黃，璀灼炫日，足以擬於瓔珞珮環之新婦珍飾也。陳子龍賦曰：「擬流黃之綴錦，似華星之燿林，」（倉庚賦）蓋其布翅翻飛，疾如流星；而斂翼就棲，燦若閃金。用是比於走梭，稱曰流鶯。謝宗可有鶯梭詩專以詠其體態之輕盈絢麗：「自織春風金縷衣，穿紅度翠往來飛；柳堤晴捲絲千尺，花塢橫拋錦萬機；時見枝頭搊蝶去，不愁壁上化龍歸；羞同抒軸勞紅女，一擲遷喬願有違。」然而「味不充於鼎俎，材匪供於服玩，」（同上陳子龍賦中語）勁疾善飛，旣能避於鷹鸇；矰弋無慕，又幸脫於網羅。故得以翱翔林閒，銜飛無礙；關關花底，矢音不懈。適獨異於衆禽，誠無慚於司春。

二

黃鳥著記，昉自周詩。在詩中凡五見，而迴環三疊者三次，總凡十一次；亦稱倉庚，詩言倉庚者三。合倉庚黃鳥爲十四見，條錄於

後：

(1)黃鳥

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周南葛覃首章)

睍睆黃鳥，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邶凱風末章)

交交黃鳥，止于棘……交交黃鳥，止于桑……交交黃鳥，止于楚……(秦黃鳥，三章，每章首次兩句。)

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黃鳥黃鳥，無集于桑，無啄我粱；……黃鳥黃鳥，無集于栩，無啄我黍；……(小雅祈父之什黃鳥三章，每章首三句。)

緜蠻黃鳥，止于丘阿，道之云遠，我勞如何！……緜蠻黃鳥，止于丘隅，豈敢憚行，畏不能趨。……緜蠻黃鳥，止于丘側，豈敢憚行，畏不能極。……(小雅都人士之什緜蠻三章，每章首四句，其下皆承以：「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

(2)倉庚

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豳七月第二章，後九句。)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縭，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豳東山末章)。

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蘩祁祁。……(小雅鹿鳴之什出車末章首四句)。

而鹿鳴之什伐木首章，以嚶嚶之鳴，禽經謂是鶯聲，後人亦牽以鳥釋之。伐木之辭曰：

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於喬木。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聽之，終和且平。

「詩人即物起興，因情取譬，遣辭明切，敍次翔實，凡黃鳥之鳴聲、羽色、季節、境緣，俱已博采賅取，扼備無闕。爾雅疏解雅頌，釋鳥所錄，總記六名。其辭曰：

皇，黃鳥。倉庚，商庚。鵹黃，楚雀。倉庚，鵹黃也。

呂氏春秋紀「仲春之月，倉庚鳴。」其後月令與夏小正並襲其文而略有所增損。及漢武時，楊雄作方言，彙記殊方絕域之語而與以通詮。其記黃鳥也，謂：

鸝黃，自關而東謂之鶬鶊，自關而西謂之鸝黃，或謂之黃鳥，或謂之楚雀。

又附識其下曰：「鶬鶊又名商庚，鸝黃，其色黧黑而黃，因名之。」許氏說文別作離黃，音同而字異，而繫之曰：「鳴則蠶生」。漢末，馬融傳毛詩，鄭玄作箋釋，於是詩有傳箋，而所釋殊簡略。黃鳥倉庚，皆有傳而無箋，傳亦僅謂「黃鳥，搏黍也。」「倉庚，離黃也。」兩辭而已。及元恪陸璣疏毛詩草木鳥獸蟲魚，而解釋始詳。陸疏黃鳥于飛云：

黃鳥，黃鸝留也，或謂之黃栗留，幽州人謂之黃鶯，或謂之黃鳥；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鵹黃，一名楚雀；齊人謂之搏黍，關西謂之黃鳥。當葚熟時，來在桑間，故里語曰：『黃栗留，看我麥黃葚熟(不)(据毛晉廣要本補)』，亦是應節趨時之鳥，或謂之黃袍(叢書集成初編，据丁晏本覆刻影印)。

景純郭璞，「綴集異聞，會粹舊說，」(見爾雅注自序)，瘁十八年之力，爲爾雅作注，「錯綜樊孫，博關群言，」頗得簡要，轉錄於次：

皇，黃鳥。(注)俗呼黃離留，亦名搏黍。

倉庚，商庚。(注)即鵹黃也。

鵹黃，楚雀。(注)即倉庚也。

倉庚，鵹黃也。(注)其色黧黑而黃，因以名云。

而學者病其過約。孔穎達裒集衆疏，刪煩增簡，成毛詩正義，晁公武稱其詳於名數。其疏釋黃鳥于飛也，實稱自郭注陸疏。

正義曰：釋鳥云，皇，黃鳥。舍人曰，皇名黃鳥。郭璞曰，俗

呼黃雕留，亦名搏黍。陸璣疏云，黃鳥，黃鸝留也，武謂之黃栗留；幽州人謂之黃鸎，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鵹黃，一名楚雀，齊人謂之搏黍；當葚熟時，來在桑間，故里語曰，「黃栗留，看我麥黃葚熟不？」是應節趨時之鳥也。自此以下，諸言黃鳥，倉庚皆是也。（邢疏爾雅，亦引孔氏正義本條，但末句作：「自此以下，諸言倉庚，商庚，鵹黃，楚雀，倉庚，鵹黃之文，與此一也。」正對釋鳥本文而言。）

其後邢昺爲爾雅作疏，亦無以益於孔氏之正義。陸師農輯合舊注，以成埤雅，謂詩言黃鳥爲興，倉庚爲賦，亦別無新義可宜。羅端良修爾雅翼，兼收禽經，並徵俗說，乃適以致惑增譌。羅之言曰：

倉庚，黃鳥而黑章，齊人謂之搏黍，秦人謂之黃流離，幽冀謂之黃鳥，一名黃鸝留，或謂之黃栗流，或謂之黃鶯。詩稱倉庚喈喈，采蘩祁祁，又稱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嚶其鳴矣，求其友聲。按禽經稱鶯鳴嚶嚶，則詩所言鳥殆謂此，故後人皆以鶯名之。此鳥之性好雙飛，故鸝字从麗，又曰，「鸝必匹飛，鸎必單棲，」而東山之末章以比之子于歸者也。出谷遷喬之事，未見其驗。今荊州每至冬月，于田畝中得土墼圓如卵者，輒取以賣，破之則鶯在其中，無復毛羽。蓋以土自裹伏，而土墼勁；候春始生羽破土而出。然則出谷遷喬之事，恐當似此矣。（爾雅翼，倉庚條。）

鄭（樵）蔡（卞）許（謙）馮（復京）諸作，稽古據注，綴次比敘，雖詳略異宜，而義無新異。及李時珍撰本草綱目，博考周咨，詳徵繁引，於是術家之書，會通於典雅舊籍；釋名集解，條目清釐；而泥古襲謬，稱名選實，不能自拖其瑕。輒爲移錄於後：

鸎（釋名）黃鳥（詩經）黃鸝（說文）鵹黃（爾雅）倉庚（月令。爾雅作商庚）青鳥（左傳）黃伯勞（時珍曰）禽經云，鸎鳴嚶嚶，故名。或云，鸎項有文，故從賏，賏，項飾也；或作鶯，鳥羽有文也。詩云，有鶯其羽，是矣。其色黃而帶黧，故有黃鸝諸名。陸機（按當作璣）云，齊人謂之搏黍，周人謂之楚雀，幽州謂之黃鸝，秦人謂之黃鸝鶹，淮人謂之黃伯勞，唐玄宗呼爲金衣公子，或謂之黃袍。

（集解）（時珍曰）鸎處處有之，大於鸜鵒，雌雄雙飛，體毛黃色，羽及尾有黑色相間，黑眉尖觜青脚。立春後卽鳴，麥黃椹熟時尤甚，其音圓滑如織機聲，乃應節趨時之鳥也。月令云，仲春倉庚鳴。說文云，倉庚鳴則蠶生。冬月則藏蟄入田塘中，以泥自裹如卵，至春始出。

肉（氣味）甘溫，無毒。

（主治）補益陽氣，助脾。（汪穎）食之不妬。（時珍）

（發明）（穎曰）此鳥感春陽先鳴，所以補人。（時珍曰）按山海經云，黃鳥食之不妬。楊夔止妬論云，梁武帝郗后性妬，或言倉庚爲膳療妬，遂令茹之，妬果減半。

青鳥黃伯勞俱非黃鸝，李氏誤爲一鳥；破土出卵，旣沿羅願之失；而食之療妬，復承誕妄不經之談。黃鶯何辜，若冀其無遇於網罟？更四十年，毛子晉輯陸疏而增益其注釋，曰毛詩陸疏廣要。其詮箋黃鳥于飛也，先承之以爾雅釋鳥之文，次郭注，次毛詩鄭箋，又重之以陸疏，而致辭略異原書。其陸疏以下，毛作：

陸璣云，常以葚熟時來，故里語曰，黃栗留，看我麥栗黃椹不，故又名黃栗留。禽經：倉鸝，鵹黃，黃鳥也；亦曰楚雀，亦曰商庚，夏蠶候也。張華注，今謂之黃鶯黃鸝是也。野民曰黃栗留，語聲轉耳。其色黧黑而黃，故名黧黃。詩云黃鳥，以色呼也。北人呼爲楚雀。此鳥鳴時，蠶事方興，蠶婦以爲候。說文，離黃，倉庚也，鳴則蠶生。禮記曰，仲春之月倉庚鳴。格物總論云，鸎黑尾，嘴尖紅，脚青，遍身青草黃色，羽及尾有黑毛相間，三四月鳴，聲音圓滑。埤雅，倉庚鳴于仲春，其羽之鮮明在夏。韓子曰，以鳥鳴春，以蟲鳴秋；以鳥鳴春，若黃鳥之類，其善鳴者也。爾雅翼，倉庚，黃鳥而黑章，……（以下同前引爾雅翼文）。

薈萃衆說，渺無甄擇；惟格物總論寫記形性，與李時珍所述者對合無間，當是目治身驗，故切實可徵耳。注疏之學，入清尤盛，王夫

之隙啓源劉晉涵毛奇齡諸人搜討最勤；頗皆餖飣堆砌，輾轉鈔襲，盧耗紙墨，無補於名物。蓋自陸璣以來，歷魏晉隋唐宋元明清千七百年間博雅君子之所詮釋物彙者大率類此。惟郝懿行別抒新見，謂黃鳥卽今黃雀，如雀而黃，又名摶黍；緜蠻睍睆，皆象其形，非倉庚也。倉庚卽黃離留，體黃而翅及尾有黑色相間，文彩離陸，故又名黃栗留。詩凡言倉庚，必在春時；其言黃鳥，卽不拘時候（並見爾雅義疏黃鳥倉庚兩條）。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向非習於故染，莫能折也。

三

同實異名，校覈所難，而黃鸝或以色稱，或以聲名，總前賢所假被於此一鳥者，凡皇、黃鳥、倉庚、商庚、長股（大戴禮記）、鵹黃、離黃、鸝黃、鸝鶹、楚雀、鸝鷅、黃栗留、黃流離、黃鸝留、黃栗流、摶黍、搏黍（陸疏。疑是摶字之譌。）、鶯、鸎、黃鸎（同黃鶯）、黃鸝、黃鶯（詩義疏）、黃袍、黃鸝鶯、鶬鶊（並見格物論）、金衣公子、紅樹歌童（並見天寶遺事）二十七名，李元蠕範又別舉黃鵹、麗庚、商倉、含櫻、水鶪五號，頗疑水鶪爲誤入，正如李時珍之錯以青鳥黃伯勞爲黃鸝也。

國內處處可見之黃鸝，其學名曰 Oriolus chinensis indicus Jerdon，猶言中印黃鸝留也。雖屬名源出拉丁，義訓黃金；而音讀殊類漢裔古語。雄鳥被羽金黃，而背翼雜以青綠，外翮黑色，肩、翳、則黑本而黃末；尾翼黃黑間雜，中翼黑翮黃末，漸外黃斑漸廣，至外翼而黃黑相半。喙基有黑紋一道，橫繞頸後。鼻孔顯露，口角有鬚；絆喙；赤睛；青蹠鷙爪。雌鳥背羽染碧較深。雛鶯胸腹橙黃淡白而有黑色縱條，背上隱隱見棕紋。冬居印度，初夏遷來中國，四月初（公曆）卽可聞其鳴聲，呂紀所謂仲春之月倉庚鳴者也；五月杪則有飛越大河，北至西伯利亞者。營巢竹林叢樹間，離地丈許；其棲遲北方者多託巢於喬木高枝。巢形若搖籃而深廣堅韌，藉竹葉枯草細枝稻葦爲薦，綴以馬鬃斷線樹皮松針細根纖維之屬。五七月間產卵，每育三四枚，卵殼淺紅而散有深色碎點，徑二十九粍，廣二十一粍。九十月間，逐候南歸，返棲於南洋，自馬尼剌至錫蘭皆得見之，固未嘗入土自褁，及春破卵以出也。含櫻掠果，間取蟲豸。方其棲息域內，率就園林翔舞；流翅弄影，翠羽燿采；曼聲鼓簧，嬌哢嚶嚶；曉霧啼破，夢斷遼西；春雨鳴幽，情繫江南。自是珍禽，故從來爲文人詩士所愛好。雲仙雜記載：「戴顒春日攜雙柑斗酒。人問『何之？』曰：『往聽黃鸝聲。此俗耳鍼砭，詩腸鼓吹，汝知之乎？』」韓昌黎有早春雪中聞鶯詩，起句曰：「朝鶯雪裏新，雪樹眼前春，」殆爲鶯來最早之記錄；而明僧宗泐秋鶯詩「千林入秋露氣清，林中尙有黃鶯聲，……反舌無聲良已久，伯勞布穀俱潛形，」當是淹遲羈留之秋鶯晚唱。要皆爲同種之黃鸝。然而膠柱鼓瑟，强作解人者，亦正有其人。補禽經說：章茂深嘗得其婦翁石林所書賀新郎詞，首曰：「睡起啼鶯語」。章疑其誤，頗詰之。石林曰：「老夫嘗得之矣，流鶯不解語，啼鶯解語；見禽經。」如此翁壻，如此解詩，思之令人失笑。

稽考學人所記，黃鸝之翔棲於國內者，總凡五亞種；常見之種分佈最廣。玆各譯以專名并表列其形性地域於次：

（甲）羽色黃碧間黑；頸部有黑紋一圍；尾翼黃黑間駁。

子 1　頸圍黑紋，闊逾 12 粍；鶯喙粗壯……………（1）黃鸝

Oriolus chinensis indicus Jerdon

北起濱外，南入熱海，分佈亙東亞全域。

子 2　頸圍黑紋，狹逾 12 粍；鶯喙尖纖……………（2）南鸝

Oriolus chinensis Tenuirostris Blyth

產于印緬，惟春冬之交，偶來滇西。

（乙）羽色棕紅間黑；頸部頭部，黑羽閃光。

丑 1　尾翼黑色……………………………………………（3）鸝黃

Oriolus ardens nigellicauda (Swinhoe)

僅見於瓊島。

丑 2　尾翼棕栗染紅。

註1 背羽棕栗微紅；尾胴紅棕。……………(4)黃栗留

Oriolus traillii traillii (Vigors)

產於印緬泰越，惟亦間側入雲南西陲。

註2 背羽紅盛於棕；尾胴緋紅類玫瑰。………(5)粵栗流

Oroilus traillii mellianus Stresemann

僅一見於粵北，馬耳(Mell)以民國六年五月九日獲一雌鶯。

睹昔杜甫寄寓夔府，寂寞窗下，悶對雪峯，惆悵門前，愁看流水；聽黃鸝之啼囀，馳遐想於吳門，覩白鷺之飛舉，縈鄉思於故園。中懷鬱結，發爲詩詞；詩曰：「兩個黃鸝鳴翠柳，一行白鷺上青天，窗含西嶺千秋雪，門泊東吳萬里船。」自軍與以來，間關輾轉，以入西蜀，客中羈旅，不覺春回。薰風東起，白雲西逝，雜花生樹，草長鶯飛，青山遠擁，碧水長流，風景不殊於江南，而故鄉渺渺煙波之外，「奈何奈何啼黃鸝！」(楊維楨聽鶯曲)，鶯聲初起，悵觸愁緒，其迷惘哀怨，亦正無異於子美當日云。

心理學中的因素分析

周淮水

科學的企圖在化繁爲簡，從紛歧的現象中歸納出綱領來。心理學的繁賾現象，便被人引申出若干推動的能力，所謂本能，所謂官能(Faculties)，都是這種簡化的結果。現代心理學者反對官能的概念，也有不少的人反對本能的概念。他們反對的理由，不是因爲它簡化，而是因爲這些概念將一般歷程『物化』(Reification)了。簡化是科學的本事，爲任何人所不能反對的，但『物化』則有悖乎科學描寫歷程的本事，而走入玄學的本體論中。因素分析是將心理學中(其實也應用於其他科學)的一些現象簡化成若干因素；但這些因素並非實物，祇是一些縮寫的概念。所以因素分析沒有脫離科學的領域，其能轟烈一時，成爲新心理學中的有效武器，自非偶然。然而因素分析的發展，不過是近四十年的事，各人的因素學說不同，於是技術上的分析也就因此互異，而其中能風靡一時的，則有兩大主要系統：一是斯丕曼(C. Spearman)的二因論，一是賽斯頓(L. L. Thurstone)的多因分析。茲分別簡述於下。

甲 斯丕曼的二因論

斯丕曼在一九〇四年發表『普通智力之客觀的決定與測量』一文，他假設一切的理智活動，都可以包括在兩種不同的因素之下：一種是普遍的因素，簡稱爲G；一種是特殊的因素，簡稱爲S。G是解釋各種測驗間相互相關的事實，但是祇靠單獨的G，則各測驗間的分數，除了取樣錯誤外，應得完全相關或至少有同等相關。事實上各測驗間的相關不僅不完全，並且有高高低低的不同，於是斯丕曼乃不得不再假設一種特殊的因素S；這種S既然與G無關，而其本身又是各自獨立的。這種見解，確是一個劃時代的貢獻。

二因論以統計的事實做基礎，將機能的相關歸納成爲一種具體的法則。它所謂G與S，不過是就能力間或作業間的關係引申出來的性質，自然不能將這些因素當作實物看。斯丕曼的意見以爲G是大腦的大塊作用(Mass action)，而S則代表感官的受納器的與大腦局部組

織的特殊作用，這正是打破官能心理學的能力見解，而從動的機能立場，解釋作業差異的普遍現象。

斯丕曼這篇論文是二因論的首篇創作，至一九二七年，他又集研究之大成於『人類能力』一書中，其學說更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在一九〇九年，柏特（C. Burt）研究兩羣牛津學童做十二種測驗的相關，首先對斯丕曼的學說作一個重大的實地試驗。嗣後研究二因論的人，相繼接踵而起，於是二因論遂儼然自成一系統了。

乙　賽斯頓的基本能力與多因分析

我們既然將因素看作某些能力或作業間的機能關係，而關係可是多重的，因此因素自然也不能限於一個或兩個。在一九一九年，賈乃特（J. C. M. Garnett）於英國皇家學會會報上發表一篇『心理測量中某種獨立的因素』，便利用數學上座標系統的概念，來分析（G）（W）（C）三種因素；賈乃特這種分析，奠定了以後多因分析的基礎。凱來（T. L. Kelley）於一九二八年出版『心理的歧途』一書，在方法上雖仍沿襲斯丕曼的四差（Tetrad Difference），但在實質上則推翻斯丕曼的二因論，而主張多因學說。至一九三一年，賽斯頓在心理評論雜誌中發表『多因分析』一文，在方法上承襲賈乃特的座標法，在實質上則顯然受了凱來的鼓舞。

據賽斯頓用五十六種心理測驗作多因分析的結果，發現因素之多不在十三個以下，其中性質明顯的有七個：最明顯的是文字因素（V），數目因素（N），空間因素（S）和記憶因素（M）；比較次明顯的是知覺因素（P），語言因素（W），和推理因素（I）。這七種因素，賽斯頓稱為『基本能力』（Primary Mental Abilities）。這些基本能力是各自獨立的，它們的性質可以從已有的文獻中查閱，這裏我們不必一一加以描述。

賽斯頓起初利用代數學中的矩陣法（Matrix）發表重心法（Centroid Method），繼而採用幾何學上的換軸式而得轉軸法（Rotation Method），使各因素經過轉軸的程序而獲得心理學上的意義。轉軸的作用，一在消滅負的荷重，一在達到零的飽和；從這程序得到的結果，賽斯頓稱為『簡單結構』（Simple Structure）。利用重心法，賽斯頓所有研究的結果，自然和斯丕曼沒有什麼衝突，但從他在一九三八年發表『基本能力』一書採用轉軸法後，他的研究結果，就和斯丕曼的學說大相逕庭。我們翻閱近代各種英美心理學雜誌，可見賽斯頓的多因分析法，在目前是如何的受人熱烈採用了。

丙　斯賽兩氏學說的調和

賽斯頓的基本能力，據許多人研究的結果，並非完全各自獨立，彼此間仍有或高或低的相關，即就賽斯頓本人的結果而言，經斯丕曼艾森凱（H. J. Eysenk）和賀井爾（K. J. Holzinger）等分析後，都發現有G的因素存在，這便使我們注意到柏特的理論。

在一九三三年霍特林（H. Hotelling）用加權均數演成正軸法（Principal Component），柏特和凱來都採用各自修正的正軸法，但用正軸法的結果，除第一次所得的因素是正值外，剩餘的因素便都有正有負，理論上的解釋發生困難。柏特對這一點雖作邏輯上的說明，但他又用羣素法（Group Factor Method），利用代數學中的次矩陣法（Sub-Matrices）作因素分析，一方面既可解除負荷上的困難，他方面又可調和斯丕曼和賽斯頓的衝突。斯丕曼的二因，祇有G與S，賽斯頓的多因，祇有幾種基本能力，而柏特的分析，除了G與S外，也有幾種羣素，與基本能力相應，這樣便把斯賽兩氏中間的障礙打通。我們試看下表，便可明瞭三者的關係：

斯丕曼的二因	G	—	S
賽斯頓的基本能力	—	g	—
柏特的羣素	G	g	S

附註　表中G代表普遍因素，g代表羣素，S代表特殊因素。

賀井爾的雙因法（Bi-Factor Method）在實質上和柏特的羣素法相

同，不過他的計算方法稍繁，不及柏特的方法來得簡捷便用。但因素分析不能全恃數理的推衍，直觀的心理事實的觀察也有它的地位；換言之，我們不應捨棄測驗之質的知識而專重量的分析。不完全事實的採用，是一般方法不經濟的原因，因此我們對於柏特的羣素法，認爲有加以更大注意的必要。

丁　因素分析的重要及其應用

普通人每易將擇工與職業指導混爲一談，其實他們中間顯然有很大的區別。擇工的作用是消極的，祇在乎工人的淘汰，你祇要知道某一種工作或職務需要某些才幹或能力，你便測量這一些才幹或能力，合標準的便取，不合標準的便捨。沒有人道的理想，祇圖維持效率的標準，這是自由主義下資本家自私自利的辦法。

在學校中主持職業指導的人，便不能採用這種綠林法（Jungle law），我們對於人生有更平等的理想，對於個性有很崇高的估價。我們的出發點不是淘汰，而是開發；不是取與捨的兩面篩，而是四方八面的尋索。我們要發現人格的眞價值，要把那些匠人遺棄的石頭搬來放在它適當的牆頭上。因爲我們知道人格的複雜或人格的多樣性，所以我們決不能從某一個角度去測量它，我們要從各方面來估量人格的價值，要從多方面去發現個人的特長。但如此複雜的人格，要面面顧到，在事實上有所不能。不過因爲人格具有單一性，各項性質或才能間就不能沒有相互的關係，從這些關係中，我們便可將這千頭萬緒的線索整理出一個綱領來。因素分析的功用，便是如此；它是一些綱領，使我們從少數的線索中去發現每一個人的特長，所以因素分析應該是職業指導者將來所可憑藉的一種有力的工具。

人格不是一成不變的，心理的組織自幼至長都在演進之中。我們有許多理由相信人格是由單純而複雜，好像由混沌而分化成許多的系統一樣；能力的分化，也似乎如此。因此小學的課程是一般的，而大學的課程便是分科的。但處在大學與小學中間的中學教育，是應該分科呢？還是不分科呢？——這是教育上一個極大的問題。近來許多教育家主張分科，有些人則持反對的論調，但他們的根據是什麼？不是堅持私人的意見，便是抄襲現成的（歐美的）辦法。他們缺乏事實的根據，沒有科學的基礎，如何能得到所希望的結果！很顯然的，如果高中要分科，則初中學生便應該有能力分化的象徵；不然的話，則高中學生將根據什麼去選科？因素分析是給我們解決這個問題的重要工具，是新心理學中的有效武器！

古代中國與交趾之交通

黎正甫

一　自兩粵至交趾

歷代重要道路之開闢多與軍事有關，自抗戰以來，滇緬公路之興築，人皆知其爲極大工程。古代中國與南越交趾之交通路線，則始於秦漢之用兵。古代中原與南越爲五嶺所限。第一嶺曰大庾，亦稱塞上，在今江西省大庾縣與廣東省南雄縣分界處；第二嶺曰桂陽，亦曰騎田，在今湖南省郴縣與宜章之間；第三嶺曰都龐，又作部龍，即都山，在今湖南省藍山縣境；第四嶺有臨賀萌渚白芒等名，在今湖南省江華縣南；第五嶺有始安越城臨源零陵諸名，在今廣西省興安縣北；故五嶺皆在南嶺山系中。南越交趾之地處五嶺以南，又稱嶺南，欲使

此嶺南之地盡入版圖，則不可不破除此五嶺之隔絕，即當開闢五嶺間之通道。周志非曰：「五嶺之說，舊以爲皆指山名，考之乃入嶺之塗五耳，非必山也。」（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惟以古代之工具與人力開闢此五路，其工程之艱巨可想而知矣。

最初通越之道爲秦時所闢，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云：「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嶺，一軍守九疑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駿以爲將，而夜攻秦人，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秦軍踰五嶺，與越人戰，同時開闢此五條大道，中國之文化得以傳佈至嶺南，使嶺南之人皆被華風，其功誠不可沒。而所謂西嘔者即西甌駱，古時居於今廣西安南之人皆爲西甌駱民族，此爲秦人與越人首次之大戰，亦爲中越間最初之交通。秦五軍戍守之地，第一軍塞鐔城之嶺，鐔城縣名，漢書地理志作鐔成，屬武陵郡，鐔城之嶺即指五嶺之第五嶺名始安越城嶺。第二軍守九疑之塞，九疑在今湖南省江華縣境，其南爲五嶺之第四嶺萌渚白芒，今仍其名。第三軍處番禺之都，蓋即從湖南省經第二嶺或第三嶺入越。第四軍守南野之界，南野縣本秦置，其故城在今江西省南康縣西南，即戍守第一嶺大庾嶺。第五軍則集結於江西省餘干縣附近。故五路軍之四路各從五嶺之一道進兵。其第一路及第二路軍皆從湖南向廣西出發，大抵此二軍即由尉屠睢親自統率，與西嘔君戰，換言之，即與昔日居於廣西安南之甌駱民族戰，秦軍從此兩道入爲最便，故古時中國與交趾之交通亦以此兩路——尤其第五嶺爲最重要。

元和郡縣志卷三十六全義縣下云：「越城嶠在縣北三里，即五嶺之最西嶺也。」

大清一統志卷四六一云：「越城嶺在興安縣北三里。水經：湘灕之間，陸地廣百餘步，謂之始安嶠，即越城嶠也。……寰宇記：越城嶺一名始安嶺，在興安縣北三里。舊志：其地臨湘灕二水之源，亦名臨源嶺。」湘水向東北流入洞庭湖，灕水今名桂江，向南流入西江，皆發源於此，兩水之間有興安渠爲之溝通。

秦軍第一路軍即由今湖南溯湘江，經越城嶺，沿桂江至蒼梧。其間之重要城鎮有零陵桂林等縣。三國吳甘露元年（二六五）以零陵郡南部置始安郡，明改爲桂林府。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七云：「府奠五嶺之表，聯兩越之交，屏蔽荊衡，鎮懾交海，枕山帶江，控制數千里，誠西南之會府，用兵遣將之樞紐也。昔秦兼嶺外，此爲戍守重地，漢平南越，分軍下灕水，自孫吳以後，湘廣之間，尋變或生，未有不爭始安者。」可見其地之重要。今湘桂鐵路亦經此地，將來更可展築至邕寧龍州，與越南鐵路銜接。近傳日本企圖打通此路，以便由長江，利用粵漢湘桂鐵路，運兵至越南暹羅，以鞏固其南洋之佔領區，可免海道受潛艇襲擊之危險。足證此地猶爲通越南之要道及用兵之重鎮也。

秦第二軍由湖南經萌渚或白芒嶺以達廣西之賀縣，更南循賀江至蒼梧，與第一軍會合。尉屠睢之軍隊入廣西後，再由何道前往，與越人戰，則史未詳言。大抵漢代路博德及馬援等所由之路線，即尉屠睢行軍之故道。

元鼎五年（公元前一一二）「夏四月，南越王相呂嘉反，殺漢使者及其王王太后……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湞水（史記卷一一三「下橫浦」）；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下離水，甲爲下瀨將軍，下蒼梧，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越馳義侯遺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會番禺。」（前漢書卷六武帝紀）故路博德一軍即遵秦第三軍（處番禺之都）所走之路線，湟水今名連州江，水流至英德縣，與湞水合，兩水合流後稱爲北江。（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楊僕一路軍則循秦第四軍（守南野之界）之路線，即由江西出大庾嶺，沿湞水（北江），直下番禺。歸義越侯嚴所取路線即秦第一軍之故道，歸義侯甲則爲秦第二

軍之故道，皆抵蒼梧。越馳義侯遺則由四川貴州沿盤江（牂柯江）而下，因且蘭之叛，被阻，故未至（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傳）。除此一路外，漢軍所由皆秦故道。

元和郡縣志卷三六云：「桂江一名灕水……楊僕平南越，出零陵，下灕水，即謂此也。」案元和志所言誤也，蓋楊僕出豫章，下湞水，既如前述。惟歸義侯嚴所統一軍乃由此道，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六云：「嚴關在桂林興安縣西南十七里，興安，舊全義縣也，縣北三里曰全義嶺，自嚴關而南二十里為古秦城關，實為楚粵之咽喉。今其地兩山壁立，中為通道，匠闢其間，署曰嚴關。或曰漢歸義侯嚴出零陵，下灕水，定越建功，故以嚴為名。」此雖為傳說，然亦可為佐證史記及漢書所言之不誤也。

路博德等之軍隊會集番禺，破南越後，又移軍往交趾。水經注卷三七引交州外域記云：「越王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後漢遣伏波將軍路博德討越王，路將軍到合浦，越王令二使者齎牛百頭，酒千鍾，及二郡民戶口簿詣路將軍，乃拜二使者為交趾九真太守，諸雒將主民如故。」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四云：「鐵杷溪在遂溪縣東南……相傳漢元鼎中路博德討南越，嘗駐師於溪北岸。」遂溪縣為漢合浦縣地，此亦可助吾人相信路博德軍曾至合浦也。由此可知秦征西甌亦必由合浦。水經注但言路博德至合浦，而未說明其由何道至合浦，及到合浦後是否再至交趾。惟吾人知漢時已有樓船之師，路博德稱伏波將軍，楊僕稱樓船將軍，則漢軍由番禺至合浦或由水道也。

至其陸道則須待馬援征交趾所經路線而益明，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傳：「建武十六年（四〇）交趾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攻郡，……光武乃詔長沙合浦交趾具車船，修道橋，通障谿，儲糧穀。十八年（四二）遣伏波將軍馬援，樓船將軍段志，發長沙桂陽零陵蒼梧兵萬餘人討之。」又卷五四馬援傳：「於是璽書拜援伏波將軍，以扶樂侯劉隆為副，督樓船將軍段志等南擊交趾。軍至合浦，而志病卒，詔援並將其軍。遂緣海而進，隨山刊道千餘里。十八年軍至浪泊上，與賊戰，破之。」可見馬援行軍亦由今湖南桂陽零陵入廣西桂林，沿桂江南下，抵蒼梧，踰嶺東合浦，然後沿海岸西進，西入越南。其由蒼梧至合浦一段路線，後漢書亦未言及，惟據歷來之傳說可以推知。

後漢書卷五四馬援傳：「援好騎，善別名馬，於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為馬式。」明樂明盛潯江獲銅鼓記曰：「歲戊午端陽日，銅鼓灘（桂平）漁人以網莫舉，入水探之，知為器，舉而出之，獻於官。其文質全，守宰令置文廟中。白石山（在桂平）人又得一層稍寙者，置觀風樓，舊謂馬伏波征交趾，舟經八柱，有兩銅鼓墮入水中，今三千年同日異地而出。」又嘉慶前廣西通志所記略同，是亦可以說明馬援軍曾航行於潯江也。

廣西省北流縣有鬼門關，一稱天門關，馬援曾經此。舊唐書卷四一地理志容州條：「在北流縣南三十里，有兩石相對，其間闊三十步，俗號鬼門關。漢伏波將軍馬援討林邑蠻，路由於此，立碑石龜尚在，昔時趨交趾皆由此關。」又太平御覽卷一七二容州條引十道志曰：「鬼門關在北流縣南三十里，兩石相對，狀若關形，闊三十餘步。昔馬援討林邑，經此立碑，石碣尚存。」北流縣在今容縣與鬱林兩縣之間，有容江經此向北流入西江，縣以此名。

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八云：「石柱坡在鬱林州（今鬱林縣）東南三里，柱高三丈，相傳為伏波所立，其地亦名馬援營，通志云：營在州南二十里。」又同卷云：「飲馬江在博白縣南一里，相傳馬援南征，飲馬於此，下流亦入南流江。」又云：「馬門灘在北流縣西南四十五里，即綠藍水所經也。漢馬援南征，以江流迅急，鑿去其石。餘二巨石，雙立為門，其中流水如奔馬，因名。」案綠藍水流入南流江，自鬱林經博白縣，西南流與羅成江合，至今合浦縣（廉州）流入海。又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四云：「銅船湖在廢石康縣治（在廉州東北三十里）東，登高山下，俗傳馬援嘗鑄銅船於此。」可見馬援兵至蒼梧後，溯潯江，或由藤縣循容江（一名繡江）西南行，經容縣北流博白等縣，而至合浦；或由桂平及貴縣間登岸，南行至鬱林，經博

白，而至合浦。大抵以由容江一路爲更可能。馬援軍至合浦後，沿海西進，隨山刊道，而至越南，或由合浦浮海至越南，故有馬援造銅船之傳說。

合浦爲兩粵通交趾之咽喉，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四云：「合浦故縣在今縣西南，漢初縣治於此，後移而東。三國吳孫皓末，交趾太守楊稷據交趾，遣將毛炅等攻合浦，戰於古城，大敗吳兵，即此城也。」又云：「在廉州府（今合浦縣）西北四十里有糠頭山，一名軍頭山，相傳秦尉佗嘗駐軍於此，偶乏糧，以糠頭散給，因名，俗呼猥頭山。」案秦末蜀王子乘亂取象郡，稱安陽王，趙佗嘗率師伐之。大越史記外紀卷一云：「辛卯，秦始皇三十七年，秦始皇崩於沙丘，任囂趙佗率師來侵。佗駐軍北江僊遊山，與王戰，佗敗走。時囂將舟師，在小江染病，以軍付佗，佗退守武寧山，通使講和。」可見合浦自秦時即爲往交趾者所必經之地。

晉書卷一百王機傳：「機爲交州刺史，梁碩聞而遣子侯候機於鬱林。」又曰：「機爲碩所拒，遂住鬱林。」又南齊書卷五八扶南傳：「宋泰始間，以沈煥爲交州刺史，李叔獻不納煥，煥停鬱林，病卒。」故鬱林亦爲古代中國與交趾交通之要地。

晉書卷四九阮籍傳敍述其族弟阮放爲交州刺史，「行達寧浦，逢陶侃將高寶平梁碩，自交州還。放設饌請寶，伏兵殺之，寶衆擊放，放敗走，保簡陽城，得免。」案沈約宋書卷三八州郡志四云：「寧浦太守，晉太康地志：武帝太康七年改合浦屬國都尉立。廣州記：漢獻帝建安二十二年，吳分鬱林立，治平山縣。吳錄：孫休永安三年，分合浦立，爲合浦北部尉，領平山興道寧浦三縣。又云：晉分平山爲始定，寧浦爲簡陽。」又曰：「簡陽令，晉武帝太康七年立，永初郡國作簡陽。」舊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云：「隋鬱林郡之寧浦縣，武德四年置簡州，……貞觀八年改橫州。」唐之橫州即今廣西省橫縣地，在鬱江北岸。由橫縣至廣東靈山縣，沿武利江至合浦，或由欽江至欽縣，均較鬱林博白一道爲便近，蓋可藉鬱江之航運也。又舊唐書卷四一地理志瀼州條云：「貞觀十二年（六三八）淸平公李弘節遣欽州首領甯師京，尋劉方故道行達交趾，開拓夷獠置瀼州。」其地在「安南之東北，鬱林之西南，」則劉方行軍路線，大抵亦由今橫縣南至欽江，而由安南東北部入境也。

梁大同七年（五四一）李賁叛，攻交州刺史蕭諮，諮輸賂得還越州（梁書卷三武帝紀下）。越州即今合浦縣地。大同十一年（五四五）梁武帝以楊瞟爲交州刺史，陳霸先爲司馬，討李賁，又命定州刺史蕭勃會瞟於西江（通鑑卷一五九）。可見陳霸先之軍殆亦由鬱林合浦至交趾。

惟其時番禺經高州（今茂名縣）至合浦一道似已通行，大同八年（五四二）梁武帝遣高州刺史孫冏，新州（今新興縣）刺史盧子雄將兵征李賁，孫盧二人以春瘴方起，請待至秋，廣州刺史蕭映不許，蕭諮又趣之，冏等至合浦，死者什六七，衆潰而歸。蕭諮誣奏冏及子雄與賊交通，逗留不進，敕於廣州賜死。子雄弟子略及杜天合杜僧明等率子雄之衆攻廣州，欲殺蕭映蕭諮，爲子雄復仇。時陳霸先爲西江督護高要太守，率精兵三千救之，大破子略等（通鑑卷一五八）。故盧子雄及孫冏兵由今新興陽春茂名等縣至合浦，固不消說，即盧子雄弟子略等由合浦兵攻廣州，亦必由此道，因鬱林西江一道須經高要太守陳霸先管領地，彼等當避之也。昔漢武帝時路博德等討南越，攻下番禺後，移軍合浦，除海道外，其自番禺經新州高州，陸行而達合浦，亦爲可能之路線。後齊武帝永明三年（四八五），以大司農劉楷爲交州刺史，發南康廬陵始興兵往討李叔獻，即由江西南康越大庾嶺，而抵番禺，轉往交趾，似亦行此道。李叔獻懼爲劉楷所襲，間道自湘州還朝（通鑑卷一三六），則叔獻所行者爲鬱林蒼梧興安零陵之故道，蓋避免與劉楷相遇也。

後漢書卷六四梁竦傳：「竦（梁統子）字敬叔，少習孟氏易，弱冠能教授，後坐兄松事，與弟恭俱徙九眞。既徂南土，歷江湖，濟沅湘，感悼子胥屈原以非辜沉身，乃作悼騷賦，繫玄石而沉之。」是梁

竦兄弟往九眞，亦由零陵桂林蒼梧鬱林合浦之道。惟以後此道似曾一度不通。後漢書卷六三鄭弘傳云：「建初八年（八三）代鄭衆爲大司農，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閩侯）汎海而至，風波艱險，沉溺相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案梁竦於章帝永平四年（六一）冬，以「飛書誹謗下獄死。」梁竦兄弟之徙九眞卽在此時，距章帝永初八年僅二十二年，則零陵桂陽嶠道之閉最多亦不過二十年左右。

惟漢末三國亂世，有時路塞不通，故許靖在交趾欲由荊州返而不可得（蜀志卷八許靖傳）。水經注卷三七引王氏交廣春秋曰：「建安十六年（二一一）吳遣臨淮步騭爲交州刺史，將武吏四百人之交州，道路不通。蒼梧太守吳巨擁衆五千，騭有疑於巨，先使諭巨，巨迎之於零陵，遂得進州。」延康元年（二二〇）步騭率交州義士萬人，出長沙，討平零陵桂陽諸蠻，荊州交州盡爲吳有，於是往交趾之道復通。後呂岱代步騭爲交州刺史，往返皆由此道。惟自廣西邕州至交趾一道通後，由鬱林合浦至交趾一道遂廢，然零陵桂林直至元明猶爲內地通兩粵至交趾之要途。

唐貞觀十二年（六三八）清平公李弘節開夷獠置瀼州籠州古州，後又置振州歸順州思恩州上思州七源州等二十六州，隸邕管都督府（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自是由邕州入安南之道始通。以後歷宋元明清四代有事於安南，遣使運兵皆由此道，卽安南入貢亦以此路爲便矣。故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九南寧府條云：「府內撫溪峒，外控蠻荒，南服有事，此爲襟喉重地。唐置邕管於此，爲廣南聲援之勢。宋儂智高倡亂，邕州不守，而西路遂爲魚肉，盡滅之後，恆以重兵戍守。元亦置重鎭於此，以鎭壓安南。明朝用兵田州及經略安南，皆建節於此。蓋地形衝要，勢所必爭也。」其西南爲龍州憑祥，亦爲出入交趾之門戶。

至於海道則自前漢時代卽已通航。前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云：「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可見在漢武帝時已開始從海道與南海諸國往來，而交趾日南又爲蠻夷賈船轉運之所。且其時已發明航海之樓船，兵制有樓船將軍及樓船士。前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兩粵朝鮮列傳：「元鼎五年南越反（閩粵王），餘善上書，請以卒八千從樓船擊呂嘉等，兵至揭陽，以海風波爲解，不行持兩端，陰使南粵。」是當時由今福州至潮州揭陽已可由海道運兵矣。明年餘善反，「上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往。」（見同上）案句章屬會稽郡，漢書地理志注云：「渠水東入海」，渠水似卽今甬江，句章卽寧波，故漢時粵閩浙沿海之航運已暢通，其與交趾間之航行自亦無阻。後漢書卷六三鄭弘傳：「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汎海而至。」東冶卽今閩侯也。三國志蜀志卷八許靖傳云：「靖懼誅奔伷（豫州刺史陳留孔伷），伷卒，依揚州刺史陳禕，禕死，吳郡都尉許貢，會稽太守王朗，素與靖有舊，故往保焉。……孫策東渡江，皆走交州，以避其難。靖身坐岸邊，先載附從，疏親悉發，乃從後去。既至交趾，太守士燮厚加敬待。」又許靖上曹操書有曰：「會稽傾覆，景興失據，三江五湖皆爲虜庭。臨時困厄，無所控告，便與袁沛鄧子孝等浮涉滄海，南至交州。經歷東甌閩越之國，行經萬里，不見漢地，漂薄風波，絕糧茹草，飢殍薦臻，死者大半。既濟南海，與領守兒孝德相見。」此許靖由今浙江浮海往交趾途中之情形也，經歷東甌閩越南海，卽今溫州福建廣東，而達交趾。吳孫權時，呂岱討伐交趾士徽，「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遂過合浦，與良（戴良）俱進。」時交州刺史治番禺，是呂岱從番禺浮海而往也。晉書卷九七林邑傳云：「林邑王范文，日南西捲縣夷帥范稚奴，……隨商賈往來，見上國制度。」又曰：「初徼外諸國嘗齎寶物，自海路來貿貨賄。」又南齊書卷五八林邑傳云：永泰元年（四九八）「林邑王范諸農入朝，海中遭風溺死。」可見晉代以後，商船往來於中國交趾與南海間者頗爲發達。

嘗邕州之道未闢以前，由兩粵至交趾，不論海道陸道皆須經合浦。蓋合浦爲兩粵之邊地，入交趾之要衝，在軍事上至今仍不失爲邊防重地。元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征安南，水陸並進，「二月丁巳命湖廣行省造征交趾海船三百，期八月會欽廉州。」（元史卷二〇九安南傳）是元時用兵除雲南及廣西邕州二路外，對於欽廉二州亦未嘗忽視也。惟明代用兵未注意及此，故顧祖禹慨然曰：「欽州控臨大海，制馭安南，爲藩屏要防，折衝重地。永樂中兩征交趾，皆自廣西之憑祥，雲南之蒙自，而未嘗以奇兵出欽州，傾其內險，故賊得以偷息於上，則欽州者誠交趾之要途也。嘉靖中州臣林希元嘗建議而不果用，有事交趾者安可後欽州而不議歟？」（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四）近世法國租借廣州灣，用以保衛安南，控制兩粵。故吾國爲鞏固國防計，除必須收回廣州灣等租借地外，其於欽州合浦及海南島上之軍事交通建設自不應忽略矣。

二　自雲南至交趾

雲南自漢武帝遣使通西南夷，於元封二年（公元前一一一年）發巴蜀兵擊滅勞深靡莫，以兵臨滇，滇舉國降，始置郡縣。雲南與交趾之交通是否始於此時？則史未有明言。法國漢學家伯希和（Paul Pelliot）謂：「唐以前中國人開拓雲南與東京交通之事，今尚無跡可尋，六世紀初年之水經注似未嘗及此。」（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上卷第五節）然余閱讀唐以前諸史，乃知伯希和此言之非也。即水經注亦曾明白言及，惜其未細檢耳。

水經卷三十七葉榆河東南出益州界，注云：「建武十九年（四三）伏波將軍馬援上言，從麊泠出賁古，擊益州，臣所將駱越萬餘人，便習戰鬥者二千兵以上，弦毒矢利，以數發，矢注如雨，所中輒死。愚以行兵此道最便，蓋承藉水利，用爲神捷也。」

馬援於建武十八年將兵討伐交趾徵側之亂，十九年四月平之（後漢書卷一下）。時益州郡不靖，「夷渠帥棟蠶與姑復楪榆梇棟連然滇池建伶昆明諸種反叛，殺長吏。」（後漢書卷一一六西南夷傳）故馬援自交趾上言，欲從麊泠沿葉榆河西北出賁古，討益州夷，雖其事未實行，光武帝別遣將軍劉尚擊平之，然由此可見當時從交趾至雲南之道已通矣。

考麊泠縣，後漢交趾女子徵側據此反，自立稱王。三國時，吳分其地立新興郡，晉改稱新昌郡，當古靡水都夢壺水來唯勞水及葉榆河會合之處。讀史方輿紀要謂在今安南太原府西，楊守敬續漢疆域圖位之於越南臨洮府北是也。

葉榆河即紅河，在越南境內，又稱富良江，在雲南境內稱元江，源出雲南省大理縣。水經注謂「益州葉榆河出其縣北界，」益州葉榆縣即今大理縣（方輿紀要圖說卷二）。此河入交趾須經過麊泠縣南，與靡水合，東流入于海。水經謂葉榆水「東南出益州界，入牂柯郡西隨縣，北爲西隨水（即靡水），又東出進桑關。」注曰：「進桑縣，牂柯之南部都尉治也。水上有關，故曰進桑關也。故馬援言：從麊泠水道出進桑，王國至益州賁古縣，轉輸通利，蓋兵車資運所由矣。自西隨至交趾，崇山接險，水路三千里。葉榆水又東南絕溫水，而東南注於交趾。」

考西隨縣，漢屬牂柯郡，三國蜀漢分入興古郡，今越南宣光西北，境內有盤龍江，古稱靡水，自北而南，即西隨水也。進桑縣漢爲進乘縣，屬牂柯郡。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作進桑，三國時屬興古郡（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卷下）。在今越南安州附近，境內有石龍關，或即進桑關。

賁古縣，漢書卷二八地理志屬益州郡，後漢書卷三三郡國志云：「賁古采山出銅錫」，三國蜀漢劃入興古郡，今雲南省建水縣東南（李兆洛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卷十三）似在蒙自縣境。楊守敬與熊會貞編繪之兩漢及三國疆域圖位之於雲南省彌勒縣，又以爲水經注以盤龍江爲葉榆河下流，皆不確。蓋此河上流不通舟楫，且其流短，不遂彌勒，是於馬援所言：「從麊泠水道……至益州賁古縣，轉輸通利，

蓋兵車資運所由。」不可解釋矣。若認葉榆河卽今越南之紅河，則賁古自應在蒙自或箇舊境內，今箇舊地方以產錫著名，正與後漢書郡國志所言「賁古采山出銅錫」相合。紅河上流雖水勢湍急，但在蠻耗上下可以航行。淸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法國人謀由越南通雲南，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中國與法國訂中越商約，法人要求開放蠻耗爲商埠（後以河口代），卽欲藉紅河轉輸之利也。又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革命黨人黃興在河口舉兵，分三路進兵攻滇，其西路軍卽溯紅河，以攻蠻耗。可證馬援之言，由此道出賁古，擊益州，洵非妄矣。馬援進兵交趾，對於山川地勢不可不詳悉，其言葉榆河可通轉輸之利，必偵訊確切無疑。由此可見後漢光武時，交趾士人既藉此河與雲南南部交通矣。

據近代地學家之研究謂：中國河流多有襲奪之現象，而以在西南川滇境內橫斷山脈之水系與揚子江水系交相襲奪最爲明顯。蓋川滇西境之地質構造及山脈方向皆爲南北方向，故在此境內之河流亦多自北向南，流經越南暹羅緬甸等地入海，如潞江瀾滄江紅河等皆是也。英國葛里葛萊(Gregory, J. W. & Gregory, C. J.)曾倡議昔時之金沙江嘗穿越青浦口之谿，經劍川盆地直達紅河支流，經越南入海。丁文江在川滇間金沙江南北兩岸之考察，亦發現襲奪徵象，以爲從前鶴龍江，龍川河及紅河是南北通流之一條大江，而安寧河烏機溝鴻川河普渡河亦原爲自北向南之一大水。更南爲昆明盆地，湖泊甚多，其高度與大理附近之洱海相等。故就天然形勢觀之，此南北向之古河，向南延長，可與昆明盆地及盤江相連，迤邐而入紅河之支流。盤江在阿迷（開遠）之北，亦形成一顯著之彎曲，可見此處之南北古河，又曾爲盤江所襲奪（謝家榮河流之襲奪及其實例，載地理學報二卷三期）。查今雲南省地圖，紅河支流有一條沿滇越鐵路向南流名南溪河，與盤江支流相距甚近。在古代盤江上流至開遠或卽接南溪河向南流，至河口與紅河會合。倘此襲奪現象屬實，古代盤江上流及金沙江皆流入紅河，則古代紅河之水量必倍增，其能通舟楫之處，或可到達今開遠與元江等地以上。又據地質學家調查謂：此項襲奪現象，其時期約在第四紀之初。馬援爲第一世紀時人，遠在此項襲奪現象發生之前，更可證其言由越南水路至雲南「轉輸通利」之確鑿矣。

三國時，交趾與雲南之交通仍然不絕。三國志吳志卷七步騭傳云：「益州大姓雍闓等殺蜀所署太守正昂，與燮（交趾太守士燮）相聞，欲求內附，騭因承制，遣使宣恩撫納。」通鑑卷七十魏紀黃初四年胡三省注：「闓自交州道求附於吳。」蜀志卷十一張裔傳云：「先是益州郡殺太守正昂，耆率雍闓恩信著於南土，使命周旋，遠通孫權。乃以裔爲益州太守，徑往至郡。闓遂趑趄不賓，假鬼教曰：張府君如瓠壺，外雖澤而內實麤，不足殺，令縛與吳。於是送裔於權。」又卷十三呂凱傳：「闓又降於吳，吳遙署闓爲永昌太守。」時牂柯郡尙未叛，益州郡在牂柯郡之西，雍闓竟能遣使至交趾，因交趾太守士燮遠通孫權，又縛送張裔至吳，而吳交州刺史步騭遣使宣恩撫納，其必由葉楡河之交通無疑矣。

蜀志卷一劉璋傳云：「南中豪率雍闓據益州反，附於吳，權復以劉璋子闡爲益州刺史，處交益界首。後諸葛亮平南中，闡還吳。」是交州與益州境界相連，在交趾方面，其與益州郡最接近之行政區域，卽爲交趾之麊冷與益州之西隨賁古，其所藉以聯絡往來者，則爲葉楡河（今紅河）與麗水（今宣光江）。

自雍闓反後，越嶲高定，牂柯朱褒，永昌孟獲等均先後叛。蜀後主建興三年（二二五）諸葛亮南征，李恢軍於昆明，初被敵圍，後出擊，大破之。蜀志卷十三李恢傳云：恢「追奔逐北，南至槃江，東接牂柯，與亮聲勢相連，南土平定，恢功居多。」此所言槃江，當指流經雲南東南部之南盤江，非北盤江也。

南中既平，蜀改益州郡爲建寧郡，分建寧永昌爲雲南郡，又分建寧牂柯爲興古郡（蜀志卷二後主傳）。興古郡領縣十，曰宛溫，句町，漏臥，鐔封，進乘，漢興六縣，昔皆屬牂柯郡；曰西豐（漢毋掇）賁古，勝休，律高四縣，昔皆屬益州郡。晉書卷十四地理志及華陽國

志卷四南中志皆謂興古郡領縣十一，增都唐縣。案都唐縣乃晉太康二年（二八一）所置，非三國蜀漢所置也（沈約宋書卷三八州郡志引晉起居注）。諸縣考其今地，則自雲南省通海以東，曲靖縣以南皆屬之。

太平御覽卷七九一云：「興古郡在建寧南八百里，郡領九縣（宋時領九縣）縱經千里，皆有瘴氣，郡北三百（里）有盤江，廣數百步，深十餘丈。」水經注卷三七云：葉榆水「又經賁古縣北，東與盤江合，盤水出律高縣東南盢町山，東逕梁水郡北，賁古縣南，水廣百餘步，深處十丈，甚有瘴氣，朱褒之反，李恢追至盤江者也。」盤江源出律高縣，在今霑益縣境內，據前面所述，盤江上流向南流至開遠縣北，曾有襲奪之現象，原應再向南流入紅河，故水經注言，葉榆河東與盤江合，疑此自北向南流入紅河之古水卽名盤江。其自雲南彌勒境內向東流經廣西貴州兩省邊界之一水，爲廣西境內紅水河（黔江）之上流，本不名盤江，後因盤江受其襲奪，盤江之名遂被移稱此河矣。

至賁古縣所在地，當以前面所釋爲是，卽在今雲南建水縣東南蒙自或箇舊境內，蓋如此以解釋馬援之言方不致衝突也。明邱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五三述雲南交趾之邊境云：「臨安之阿迷州左能寨等九長官司皆其近界，元江有水路通之，而蒙自縣則其所必由之路也。」又曰：「由臨安府經蒙自縣河底之蓮花灘，至其東都可四五日程。」此言雲南與交趾之水路交通，蒙自縣爲必經之地，可見其地甚爲扼要，明代如是，古代亦然，惟賁古縣可以當之。又唐賈耽記邊州入四夷道里，其自安南至永昌一道云：「安南經交趾太平百餘里至峯州，又經南田百三十里至恩樓縣，乃水行四十里至忠城州，又二百里至多利州，又三百里至朱貴州，又四百里至丹棠州，皆生獠也。又四百五十里至古湧步，水路距安南凡千五百五十里。又百八十里經浮動山……二日行至湯泉州，又五十里至祿索州，又五十里至龍武州，皆爨蠻安南境也。又八十三里至儻遲頓，又經八平城八十里至洞澡水，又經南亭百六十里至曲江，劍南地也。又經通海鎮百六十里，渡海河利水至絳縣，又八十里至晉寧驛，戎州地也。又八十里至柘東城，又八十里至安寧故城……。」此由安南至步頭之水路卽沿紅河而上，步頭爲其水路之終點，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一三及一一四皆謂步頭卽今雲南臨安府治，元史卷六一亦謂今臨安之建水州。余以爲步頭卽今蒙自縣境之蠻耗，亦卽古之賁古縣所在地，元明時其地亦隸臨安府。又賈耽道路自步頭以上所經地名有曲江通海鎮安寧城，曲江似卽今建水北之曲溪縣，通海鎮卽今通海縣，安寧城卽今昆明西南之安寧縣。古時交趾通雲南之路大致與賈耽所述相同。

吳孫休永安六年（二六三）交趾太守孫諝貪暴，民心憤怒，郡吏呂興因此舉兵反，殺孫諝及察戰鄧荀，遣使如魏，請太守及兵（吳志卷三孫休傳）。魏陳留王咸熙元年（二六四）九月辛未詔曰：「吳將呂興……遣都尉唐譜等詣進乘縣，因南中都督護軍霍弋上表自陳。其以興爲使持節都督交州軍事南中大將軍。」（魏志卷四陳留王傳）案進乘縣，晉書地理志作進桑縣，境內有進桑關，在賁古縣東，已如前述，故呂興所遣使者唐譜等卽溯紅河而入南中也。南中都督霍弋本係蜀將，當閻宇爲南中都督時，以霍弋爲參軍，兩人籍屬同鄉，並爲南郡人。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云：「弋甚善參毗之禮，遂代宇爲監軍安南將軍……及晉世，因仍其任。時交趾不附，假弋節遙領交州刺史，得以便宜選用長吏。」至是交趾郡吏呂興求內附，霍弋遂「表遣建寧爨谷爲交趾太守，率牙門將軍建寧董元毛炅孟幹通爨熊李松王素等領部曲以討之。谷未至，興巴爲功曹李統所殺。泰始元年（二六五）谷等遂至郡，撫和初附。」是霍弋所遣將吏多爲雲南人，爨氏孟氏乃當時滇中之大族。彼等至交趾大抵皆沿紅河，蓋當時鬱林尚爲吳有，不能假道今廣西省也。至泰始三年（二六七）擊破吳軍，鬱林九眞皆歸附。後四年（二七一）吳孫皓遣薛珝陶璜統兵伐交趾，攻圍其城，適南中都督霍弋卒，救援不至，城遂陷。九眞太守王素以交趾敗，乃與董元牙門王承等欲還南中（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時鬱林交趾皆歡

吳奪回，故彼等欲還建寧，勢必從交趾西北部溯紅河而上，然亦未逃出，仍爲吳軍所獲，蓋「陶璜圍之，杜塞蹊徑，」紅河交通自在吳軍掌握中。於是功曹李祚逃還守九眞，求救南中，其所遣使爲避吳兵，亦當從交趾西北部入。然南中救兵終未至，祇能遙爲應援而已，蓋交趾已失，南中與九眞之交通亦被隔絕也。

晉書卷五七陶璜傳載，晉旣平吳，減州郡兵，陶璜上言有曰：「又寧州與古接據上流，去交趾郡千六百里，水陸並通，互相維衛，州兵未宜約損，以示單虛。」案晉武帝泰始七年（二七一）以益州地廣，分益州之建寧興古雲南永昌四郡爲寧州（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上）。陶璜爲交州刺史本爲吳所派遣，吳亡後降晉，據其言，可證三國時雲南與交趾間水陸兩道並通矣。

晉惠帝永安二年（三〇五）于陵承毛詵等反，奉建寧太守馬恢爲刺史，破壞郡縣。南中校尉李毅疾甚，軍連戰不利，境內大亂。「晉民入交州，或入永昌，牂柯半亦爲夷所困。」（南中志）故晉民之逃往交州者，祇能由今雲南省東南部出境。

「光熙元年（三〇六）春三月毅薨，子釗任洛還赴，到牂柯路塞，停住交州。」（南中志）三年（三〇八）李釗始得達丁喪，可見當時雲南境內禍亂蔓延。至懷帝時，令交州救助之。交州刺史吾彥遣子威遠將軍杳統往援。時交州統郡七，治龍編（今越南河內北），在交趾郡內，飼與寧州之東南部界連，但廣州之鬱林桂林二郡亦有一部分與寧州接境，懷帝不令廣州出兵，助平雲南之亂，而令交州刺史出兵，蓋以交趾雲南間水陸交通較便利也。

又據晉書卷五七吾彥傳：「交州刺史陶璜卒，以彥爲南中都督交州刺史。」此亦可證當時雲南與交趾因境地相連，交通便利，故行政歸一也。

由上所述觀之，可知兩漢三國及晉朝時，雲南與越南東京間之交通早已開拓，並非始於唐代。其路線大概自安南溯富良江入雲南，至建水（古毋掇）北上，經通海（古句町），而達昆明（古滇池），皆漢益州郡地，此爲交趾與雲南之直接通道。

甯州於晉武帝太始七年（二七一）分益州置，太康三年（二八二）省，惠帝太安二年（三〇三）復置（晉書地理志）。惟自李毅王遜之後，或授甯州刺史而不蒞任，或有都督荆梁益甯諸州軍事之銜，而無實職，於是甯州刺史漸爲爨氏世業。東西兩爨分據漢中，東爨以建甯太守領有滇黔桂三邊之一部，區域頗廣，至梁朝以後遂據地自立稱王。隋書卷三七梁睿傳云：「梁南甯州刺史徐文盛被湘東王徵赴荆州……土民，爨瓚遂竊據一方。」東絕於梁，亦與交州隔絕。至唐天寶（七四五至七五五）初，章仇兼瓊命越嶲令竹靈倩於今昆明西南西爨之中，築安甯城，以通安南，羣蠻震駭，共殺築城使者，後南詔王皮羅閣助平其亂，自是雲南至交趾之道始復通。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圖說卷四謂：雲南入交趾之道二，其一道「由蒙自縣經蓮灘，入交州之石隴關，下程瀾洞，循姚江右岸，四日至水尾，八日至文盤州，五日至鎮安縣，五日至夏華縣，又三日至淸波縣，又三日至臨洮府，姚江卽富良江上流，其北爲宣光江，南爲沱江，所謂三江也。……其一道自河陽隘，循姚江左岸，十日至平源州，五日至福安縣，又一日至宣府，二日至端雄，……又五日至白鶴三岐，然皆山徑欹側難行。其循姚江右岸入者，勢平夷，乃大道也。」案臨洮府與端雄縣並爲漢麋冷縣地，而蒙自縣境卽漢之賁古縣，其間姚江卽古葉榆河，故所謂循姚江右岸之平夷大道，據水經注知馬援時已發現，三國及晉朝益州與交趾之交通皆沿此道，而顧祖禹謂元明時始開闢，與伯希和謂唐以後始開闢，二說均非也。

古代雲南交趾間尙有一間接之通道，此卽經廣西溯盤江而達雲南東北部，其地本夜郎故地，前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兩粵朝鮮傳謂：「夜郎者臨牂柯江」，牂柯江卽今盤江（見漢書補注）。疑古時自交趾入蜀，或由蜀往交趾，多由此道。水經注卷三七引交州外域記云：「蜀王子將兵三萬來討（交趾雒王雒侯），服諸雒將，蜀王子因稱安陽王，後南越王佗舉衆攻安陽王。」又曰：「後漢遣伏波將軍馬援將兵討側

詩（女子徵則嫁爲朱鳶縣人詩索妻），走入金溪究，三歲乃得。爾時西蜀並遣兵討側等。」據此，古蜀地與交趾之通道亦早已開拓矣。蓋川滇之間，「秦時嘗破（史記作常頞）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漢書卷九五）王先謙漢書補注：「沈欽韓曰：敍州府慶符縣南五里卽古五尺道也。」漢武帝時減且蘭夜郎以爲牂柯郡，轄縣十七（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區域廣大，領有今貴州省之大部，雲南東部及東南部及廣西省西部，在牂柯之西又置益州郡，是漢之版圖已使交趾與西南夷連絡。水經注卷三三云：「漢武帝感相如之言，使縣（僰道縣）令南通僰道，費功無成，唐蒙南入斬之，乃鑿石開閣，以通南中，迄於建寧二千餘里，山道廣丈餘，深三四丈，其鏨鑿之跡猶存。」建寧郡卽今昆明一帶地，其最南之一縣爲毋單，據李兆洛地理志韻編今釋謂今雲南臨安府寧州地。水經注同卷又曰：「符縣（今慶符）故巴夷之地也。漢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一四五）以唐蒙爲中郎將，從萬人出巴符關者也，元鼎二年（前一一七）立，王莽之符信矣，縣治安樂水會水源，南通寧州平夷郡鐙縣」。鐙縣在霑益縣境，故當時四川通南中之道，至少可達今雲南昆明及平彝縣。

後漢獻帝建安初，中國流寓交趾者如許靖等，欲北上荊州，以蒼梧諸縣夷賊蠭起，州府傾覆，道路阻絕，未果行。其與曹操書有云：「欲附奉朝貢，使自獲濟通，歸死闕庭，而荊州水陸無津，交部驛使斷絕，欲上益州，復有險防，故官長吏一不得入。前令交趾太守士燮燮，深相分託於益州兄弟，又靖亦自與書，辛苦懇惻，而復寂寞未有報應。若荊楚平和，王澤南至，足下忽有聲命於子遠（交州刺史張津），勤見保屬，令得假道，由荊州出。不然，當復相介紹於益州兄弟，使相納受。」據此知當時交州與中國內地之交通原有兩路：一由蒼梧入荊州，換言之，卽由廣西省至湖南省，另一路由牂柯郡，今雲貴兩省邊境，北上四川。惟以時逢亂世，荊州道塞不通，入蜀則關防緊嚴，須得介紹。後劉璋自益州招請許靖，許靖卽偕許慈等相率自交趾入蜀（蜀志卷八及卷十二兩許傳）。又有劉巴者，諸葛亮在臨蒸（今衡陽）以書招之，巴不從，亦自交趾入蜀依劉璋（蜀志卷九劉巴傳）。建安十九年（二一四），劉備定蜀，遣南郡人鄧方以朱提太守庲降都督，治南昌縣，章武元年（二二一）鄧方卒，以建寧人李恢爲庲降都督，使節領交州刺史，住平夷縣（蜀志卷十三李恢傳）。平夷縣卽今雲貴兩省邊界之平彝縣，爲當時至南中入交州之要途。昔漢武帝征南越，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盤江），咸會番禺，卽由此道進兵，其往交趾者則由蒼梧鬱林轉道合浦。惟雲南交趾一道運行無阻時，亦可由紅河至臨安，經通海昆明北上四川，但在三國擾亂時，由交趾入蜀，似皆由廣西盤江一道。至晉滅蜀，先得南中，與交趾接境，故晉初所遣交州將吏，卽由雲南沿紅河而下之直接通道。此古代川滇黔三省與交趾交通之大概情形也。

霧城懷舊

朱偰

一

久居霧氣沉沉的山圍，看不見明媚的風光，看不見陽朔的景色。每每推窗遠望，是多霧的重山，是陰鬱的江水。偶然翻閱『浮生六記』，讀到描寫太湖一段，那『風帆沙鳥，水天一色』八字，活現出太鄉明媚的景色！對於故鄉風光，不由人懷念起來。久居北歐的人

們，被愁雲陰霧所困，往往神往南歐蔚藍色的天，碧玉色的海，借風日並美的地中海風光，一抒心頭重霧的積壓。我在多霧的巴子國住得久了，也願藉各地的麗容雲態，波光儷影，致公孫之興想天台，神遊一番，以擺脫心頭的重壓。

二

平生愛好山水，看過許多名山大川，對於各地的雲容雲態，格外富有情感與想像：我看過黃山的雲海，我看過廬山的銀濤；我更看過東海的綺霞，塞北的黃雲；我也看過白帝城的彩雲，以及峨眉山的『兜羅綿雲』。今日在巴子國裏，望着慘慘的陰雲，沉沉的霧氣，對於各地的雲天變幻，以及各地的文物遺蹟，不由地懷念起來：加以烽火漫天，干戈滿地，人是感情的動物，對於故鄉喬木，舊國煙霞，怎不令人流連，怎不令人馳念！

首先令人懷念的，是北平的藍天和白雲。北國的天色，雖異常藍蔚，但無滇南之作透明色。記得劉長卿詩，有『楚國蒼山古，幽州白日寒』之句，於沉鬱之中，寫出薊北蕭索情調。但是北方的雲，色彩卻異常鮮明。尤以秋高氣爽，白雲卷舒，最令人難忘。記得有一次自歐洲環遊歸來，將近南郊，見秋雲鱗鱗，野曠天低，倍增故鄉喬木之思。當年元遺山最後一次離開燕都，過盧溝橋時，不由不回首一望，寫出『行過盧溝重回首，鳳城平日五雲多』的名句。國難以來，輾轉遷徙，回首燕雲，就如隔世。不知何日，方可再見北國的藍天和幽燕的白雲。

古人提起塞外，總以黃沙白草等字來形容，實則塞外風光，別有令人流連之處：王摩詰詩：『沙平連白雪，蓬卷入黃雲』，又說：『黃雲斷春色，畫角起邊愁』，鄒士元詩：『春色臨關盡，黃雲出塞多。』可見塞上景色，雖是平沙萬里，天淡雲黯，所謂『天蒼蒼，地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正是塞外本色。我曾登過八達嶺，到過萬里長城，望塞外之煙霞。但見陰雲漠漠，原野蕭條，覺得終古風沙，不勝蕭索之感！

提到江南的雲，不由人起一種明媚之感。江南山明水秀，盡人皆知，但若無開朗的天色和瀟灑的白雲相襯，豈能相得益彰！我最愛杜牧之詩句：『六朝文物草連空，天淡雲閒今古同，』這『天淡雲閒』四字，確可寫盡江南的天色和雲態。但是六橋煙柳，久淪胡塵，十里雲松，徒勞悵望！最近有人從杭州來渝，道是西子蒙塵，湖山減色！久居霧氣沉沉的山國，對於明媚的水鄉，又安得不令人流連！

前年西出徼外，遠征邛都，想不到西昌的天色，是如此之藍蔚，是如此之透明！更想不到西昌的雲態是如此之鮮明，是如此之『流光耀彩』。初到西昌的人，早晨起來，對着晴空一碧的長天，望着天際朵朵的白雲，宛如重回到北平。記得初度小相嶺山脈時，攀登一片高原，麗日當空，了無雲氣，淺草似海，青山似屏，間以嫣紅之蕎麥，襯以藍蔚之青天，綴以瀟灑之白雲，風吹草動，惟見牛羊，簡直是一幅極妙的圖畫！在多霧的巴子國住上四年，忽見此開朗明媚的景色，不由地喘過一口氣來，彷彿心頭去了一層重壓。

三

但是從西昌歸途北上，一過小相嶺山脈，走向大渡河河域，便再也看不見明媚的景色。天色依然是藍，但是藍得發滯；雲層依然是白，但是白得發死！在成都平原道上，還可以看見秋雲鱗鱗，略似江南『天淡雲閒』景色。但是愈向東走，煙霧愈深，自來蜀國的詩人，皆被這種氛圍所包圍，而掙扎不脫：陳子昂詩：

山川亂雲日　樓榭入煙霄

又云：

巴國山川盡　荊門煙霧開

杜少陵詩：

南國晝多霧　北風天正寒

天氣好的時候，依然是：

清秋望不極　迢遞起層陰

遠水兼天淨　孤城隱霧深

天氣不好的時候，更不必說是：

野徑雲俱黑　江船火獨明

總之陰雲慘澹，霧氣沉沉，是巴蜀的特徵。夏天的烈日炎炎，固是可怕；而冬天的重霧沉沉，更是可厭；秋天的霖雨連綿，又是可悶！談到春天，應該比較可愛了；但是仍然是昏昏沉沉，那有江南山軟水柔，風光明媚的景色。每日推窗遠望，是多霧的重山，是烏煙瘴氣的江岸。遷客的生涯，過得很久了：我渴念塞北的雲，幽燕的雲，江南的雲！這巴國的煙霧，我被你籠罩久了，我何時方可擺脫你呢！

三十三，一，十四，嘉陵江上。

賈寶玉的煩惱

劉冰弦

一　前言

日本廚川白村曾經說過：「文藝創作，是苦悶的象徵，這話說得極好，深深地把握着文藝作家的心理。

曹雪芹的寫紅樓夢，正是表示曹雪芹在現實壓迫下的苦悶！曹雪芹，在賈寶玉的身上，寄托了他自己的對現實的憤懣！反抗！對人生的悵惘！迷惑！

中國二千年來的社會，爲禮教所控制，黑暗無光。多少英俊有爲的青年，在忠君孝親的號召下，喪失了志氣，多少紅燈下的少女，在貞節碑坊下，葬送了青春。二千年來，禮教統治下，有多少革命思想，英雄事業，給他悄悄地毀滅了！

曹雪芹不勝禮教統治的重壓了，以自己最大的痛恨，最深的憤怒，他咆哮了！寫出了七十餘萬言的紅樓夢，來發抒他的胸臆。

不過曹雪芹是一個文藝作家，他有舊社會缺陷的感覺和反抗的情緒，他卻不是個社會革命家和思想家，所以他不知道舊社會黑暗的原因，和改革的方案，讀紅樓夢的人，感覺曹雪芹，一方面處處在否認舊社會，一方面卻處處在同情舊社會。在紅樓夢裏，曹雪芹透露了一些對禮教統治的，猛裂攻擊的消息，但這點很不容易爲人發覺，恐怕是這個緣故。

無疑地，曹雪芹的理想，寄托在紅樓夢主角賈寶玉的身上，可是認識賈寶玉的，總以爲寶玉是個花花公子，沒有靈魂的，愛與女子廝混的頑物，卻不知寶玉倒是個消極的革命青年，有識見，有氣節，不與社會妥協的血性份子。

讀者或者有些不信，這篇文章正要向你說明這點意思。

二　反忠論

儒家說：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他的意思，本是勉人追求眞理，雖犧牲其身亦何傷，他的流弊，卻變爲鞭策青年，保衞帝王的一姓一家的天下。

「一將功成萬骨枯」，在枯骨堆上，築起將軍的勳業來，賈寶玉曾給予猛烈的攻擊：

「那些鬚眉濁物，只聽見……武死戰……是大丈夫的名節，便只管胡鬧起來……」「疏謀少略的，他自己無能，白送了性命。」（第三十六回）

迂腐腐腐的尸諫，賈寶玉也曾露骨的給以批評：

「那文官……念兩句書，記在心裏，若朝庭少有瑕疵，他就胡彈亂諫，邀忠烈之名，倘有不合，濁氣一湧，卽時拚死……」

如果你，平庸的話，對時局沒有意見，或是不敢批評時局，說一句公道話的勇氣也沒有，那你怎麼能說寶玉是個花花公子呢！

三　反功名

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儒家行政的步驟；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是儒人生活的縮影。政教合一的主張，本是含有一部份眞理。

可是，他的流弊，也很顯然，變爲過去大多數文人，終身活動，在被統治階級想法跳入統治階級的過程中，他們唯一的手段，是十年窗下，咿唔呫嗶，做書蠹！搖頭擺尾，寫八股文。言稱三皇，行比堯舜，講大話，搭虛架子，用讀書來做做官的敲門磚。

這就是所謂取功名！所謂榮宗耀祖，顯親揚名！

那麼賈寶玉對功名，是什麼態度呢！

虛偽的襲人，曾經撒嬌的向寶玉游說：

「第二件，你眞喜讀書也罷，假喜也罷，只在老爺跟前，或在別人跟前，你別只管批駁誚謗，只作出個喜讀書的樣子來……凡讀書上進的人，你就起個名字，叫做祿蠹，又說只除明明外無書，都是前人自己不能解聖人之書，便另出己意混編纂出來的，這些話，怎怨得老爺不氣。」（第十九回）

可惜！寶玉，「終是不讀書之過」。（第十七回）

「潦倒不通庶務，愚頑怕讀文章，行爲偏僻性乖張，那管世人誹謗。……可憐辜負好韶光，於國於家無望。」

似乎，不很知道孝道，用用功，圖一官半職，上慰賈母，下樂寶釵。

寶玉的思想中，好像根本就沒有功名的觀念，寶釵也曾經好好的勸導他，在功名上打個主意，倒轉而給寶玉搶白一場：

「好好的一個清淨潔白女子，也學的釣名沽譽，入了國賊祿蠹之流！」（第三十六回）

甄寶玉是寶玉平日傾心的人，同名，同貌，同年。當兩人相識之下，甄寶玉說什麼的：

「弟少時不知分量，自謂尚可琢磨，豈知家遭消索，數年來更比瓦礫猶賤，雖不敢說歷盡甘苦，然世道人情，略略的領悟了好些。世兄是錦衣玉食，無不遂心的，必是文章經濟，高出人上。」

「家君致仕在家，懶於酬應，委弟接待，後來見過那些大人先生，盡都是顯親揚名的人，便是著書立說，無非言忠言孝，自有一番立德立言的事業，方不枉生聖明之時。也不致負了父親師長教誨之恩。」（第一百十五回）

文章經濟，爲忠爲孝，入了祿蠹之流，怎不使寶玉動氣的說：

不意視弟爲蠢物，所以將世俗的話來酬應。（第一百十五回）悄悄著「證同類」，「失相知」了。

四　不應酬

寶玉并不是傳大觀園衣鉢的人物，名分上，寶玉有傳大觀園衣鉢的資格。

要傳大觀園的衣鉢，最低限度，得多見見世面，多和士大夫來往來往，那麼門路多了，人事一通，博一官半爵，也非難事。

無奈賈寶玉計不及此：

「素日本就懶與士大夫諸男人接談，又最厭惡峨冠禮服賀弔往還等事。」

大觀園「策士」鳳姐，九月初二日生日，那天，照例，寶玉該去湊湊熱鬧，賀賀親姊姊的壽，也博得個賈母歡喜，盡盡孝心，不枉賈母平日「肉呀！心肝兒呀！」的疼愛，才是。

那裏知道，寶玉「別具神思」呢！

賈府上，熱烘烘的慶祝鳳姐兒生日時，寶玉偸偸地，帶了個書童

焙茗，從大觀園角門溜了出去——這就有失體統——到冷清清的地方，耍了大半天，害得賈母牽腸掛肚的，差點兒急出大病來，難怪賈母要大發雷霆：

「你……也不說一聲兒……私自跑了，還還了得。」（第四十三回）

簡直要請賈政執鞭庭訓呢！

五　崇自然

其實，「天不怕，地不怕，」寶玉也是個大膽人物！賈政又那在他眼裏呢！

紅樓夢大家都看過，當還記得賈元春才選鳳藻宮時，賈政大觀園試才題對那一段故事吧！

「（賈政）引衆人步入茆堂裏面，紙窗木榻，富貴氣象，一洗皆盡，賈政心中自是歡喜，卻瞅寶玉道，此處如何。」

這時候慣於迎合主人脾胃的賈政門客，「都忙悄悄的推寶玉，教他說好。」你道寶玉淡淡他老子的興頭嗎？沒有！寶玉說：

「不及有鳳來儀多矣」！（第十七回）

賈政自然不高興了，寶玉卻還要嘴硬！

「但古人嘗云天然，此二字不知何意。」（第十七回）

居然款款而談，發了一大推議論，大有訓父之意。

「此處置一田莊，分明是人力造作而成，遠無鄰村，近不負郭，背山山無脈，臨水水無源，高無隱寺之塔，下無通市之橋……爭似先處有自然之理，得自然之趣。」（第十七回）

「父前唯諾」（論語），寶玉胆敢在賈政面前，大談「天然」，怎不招賈政生氣，喝命：

「叔出去」呢！

六　信佛道

說到這裏，關於寶玉的思想體系，已經給我們賠露些光。讀者也許要問：賈寶玉這樣大胆的離經叛道，從思想，行爲上，表示了對忠孝的抗議，那末賈寶玉正面的，對現實，有什麼理想沒有呢？

有的：

賈寶玉有他自身的理想國！

在這點上，賈寶玉不僅有破壞，而且有建設的！

賈寶玉跳出了大觀園思想，卻投身於佛道的懷抱中了——那正是異端邪說。

我們別以爲寶玉翻開四書來讀：「細按起來，似乎不很明白。」（第八十二回）以爲寶玉低能無能，其實寶玉志不在此！南華經才是寶玉喜歡讀的建國大業的大文章。

不信：我們可以讀寶玉奉擬續寫莊子胠篋篇的一段文章。

「焚花散麝，而閨閣始人含其勸矣，戕寶釵之仙姿，灰黛玉之靈竅，喪滅情意，而閨閣之美惡，始相類矣。彼含其勸，則無參商之虞矣；戕其仙姿，無戀愛之心矣；灰其靈竅，無才思之情矣。彼釵玉花麝者，皆張其羅，而邃其穴，所以迷惑纏陷天下者也。」（第二十一回）

寫來極有意味！

寶玉又嘗與黛玉談禪：

記得吧？有一次，林黛玉問賈寶玉說：

「寶姐姐和你好，你怎麼樣？寶姐姐不和你好，你怎麼樣？寶姐姐從前和你好，如今不和你好，你怎麼樣？今兒和你好，後來不和你好，你怎麼樣？你和他好，他偏不和你好，你怎麼樣？你不和他好，他偏要和你好，你怎麼樣？」（第九十一回）

寶玉呆了半晌，忽地古里古怪的，打了句禪話：

「任憑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飲！」（第九十一回）

於是巧慧的林黛玉，也打起禪語來了。黛玉道：

「瓢之漂水，奈何？」（第九十一回）

寶玉道：

「非瓢漂水，水自流，瓢自瓢耳。」（第九十一回）

黛玉道：

「水止珠沉，奈何？」（第九十一回）

寶玉道：

「禪心已作沾泥絮，莫向春風舞鷓鴣。」（第九十一回）

黛玉道：

「禪門第一戒，是不打誑語的。」（第九十一回）

寶玉道：

「有如三寶。」（第九十一回）

寶玉用禪語來表達他心中隱隱約約愛黛玉的情緒，可以說是寶玉潛伏在異端的佛濤戰壕裏的一種表現，也可以說是不滿現實的一種苦悶的象徵！

七 女性服務

當然，賈寶玉是個畸形發展的人，他心中牢是獃想着，「天地靈淑之氣，只鍾於女子，男兒們不過是些渣滓濁沫而已。」（第二十回）

說到這裏，也許有人要問：

賈寶玉既是信仰道佛的學說，怎的不去深山古屋裏去參悟禪機，猶來大觀園女人淘裏廝混呢？

問得正好！

賈寶玉在舊社會裏什麼都不敢肯定，就是這一點，還不能擺脫——那是——爲女性服務——是寶玉唯一的人生觀。

讀者還記得，壬子年的冬天，大觀園裏下了一夜的雪，寶玉穿着件茄色哆囉呢狐狸皮襖，罩着一件海龍小鷹膀褂子，束了腰，披上蓑衣，戴了金藤笠，登上沙棠屐，忙忙的往蘆雪亭去，那大觀園內裔松疏竹，都似嵌在玻璃盆內，大觀園變成琉璃世界，寶玉走過由坡，還聞着一陣寒香，回頭看見櫳翠庵的十數紅梅，如胭脂一般，映著雪色，分外顯得精神。

在雪天的蘆雪亭裏，有着穿著鳧靨紅裘的鳳姐，李紈，香菱，探春，李綺，李紋，岫烟，湘雲，寶琴，黛玉，寶釵等十一位女子，他們不畏風寒，正有雅興！終於不會寫詩的鳳姐兒，想出一句昨夜北夜緊的粗話，接着十位，湊成了一首三十五韻，七十句的排律。

寶玉在這種場合，總是裝得才思苦厄，老實的李紈，結果倒反罰以一個「訪妙玉乞紅梅」的雅事呢。

寶玉吃了黛玉遞過來的一杯酒，暖暖肚，冒着雪，到櫳翠庵乞梅去，一回兒，笑欣欣的擎了一枝紅梅，回到蘆雪亭來，丫環接了，把他插入美女聳肩瓶中，寶玉微微的喘氣着笑道：

「你們如今賞罷！」（第五十回）

「賸水殘山無態度，被疏梅了理成風月。」（辛稼軒詞）

眞是一幅極好的畫圖呀！畫圖的主人，是寶玉，至諸女，是雪梅，是自然，寶玉在畫圖中陶醉了。

假使有人要問，寶玉一生最感愉快的事，那我就說寶玉在櫳翠庵採梅回來，走進蘆雪亭一眼看見許多姐姐妹妹的那一剎那。因爲這一剎那，寶玉的靈敏中，已達到爲女性服務的最高峯。

八 情的意態

所以寶玉有他的個性，委實色得可以：

看到了丫頭嘴唇上的胭脂，準會有失身分的姐姐，妹妹，亂叫一陣，要求舐着吃！

史湘雲洗了臉，翠縷拿殘水要潑，寶玉倒「就勢兒洗了。」（第二十一回）還千妹妹，萬妹妹的央告史湘雲，要她「打幾根辮子。」無怪小丫頭翠縷要撇嘴笑了：

「還是這個毛病兒。」（第二十一回）

寶玉在情的意態上，確實有獨到的境界：

有一次，寶玉倦着想睡，秦可卿領他到了一個上房，看到了「燃藜圖」，寶玉「心中便有些不快」，看到了一副對聯。

「世事洞明皆學問，人情練達卽文章。」（第五回）

寶玉簡直像看到了敵人一般的叫起來：「快出去！快出去！」看到了唐伯虎畫的海棠春睡圖，寶玉就樂了，看到對聯：

「嫩寒鎖夢因春冷，芳氣襲人是酒香。」（第五回）

看見案上設着武則天當日鏡室中設的寶鏡，一邊擺着趙飛燕立著舞的金盤，盤內盛著安祿山擲過傷了太眞乳的木瓜，……寶玉樂開啦：

「這裏好！這裏好！」（第五回）

「不諳人情愛鎖夢，」寶玉深入情的意態中了！

九　富幻想

當然，寶玉是可愛的，天眞，多情，有趣味，有境界，對人生是特別有興會的。

賈府上，歡天喜地的做「孫行者大鬧天宮」的戲文，寶玉倒想：

「素日這裏有個小書房，內曾掛着一軸美人，畫的很得神，今日這般熱鬧，想那裏自然無人，那美人也自然是寂寞的，須得我去望慰他一回。」（第十九回）

這種場合，寶玉又怎樣富於幻想，不合現實，叫人覺得嗤然可笑，又覺得儼然可親呢！

一〇　情場失意

在女人淘裏胡鬧了一陣，可是，賈寶玉在眞正的戀愛對象的追求上，顯然是碰壁的。多傷心！

賈寶玉歡天喜地的結婚了，打開面巾來看時，百年好合的不是同調的林黛玉，而是大觀園文化承繼人薛寶釵，沒有看錯，是薛寶釵！不是夢境，是薛寶釵！

這一下，寶玉絕望了，也就是寶玉夢醒的時候了。

林妹妹去了，這罪惡世界，有什麼留戀呢！

「心不同兮媒勞，恩不甚兮輕絕！」（湘夫人）

沒有給賈府盡盡孝道，寶玉要拋棄現實了。

嘴裏念着阿彌陀佛，丟下了年輕的寶釵，年老的賈政，背着不孝的罪名，光着頭，赤着脚，披着一領大紅猩猩氈的斗蓬，跟着一僧一道，在茫茫的雪天裏，向渺渺茫茫兮大荒境去了。

寶玉去了，在微微的雪影裏，還留着他的足跡。

一一　尾聲

社會，遠遠的望去，好像築着一堵厚厚的牆。聰明的人，他會掉過頭來，不去碰壁。

中國有多少現實失意的人，都走上逃避現實的路，或是遁跡空山，或是隱身文藝，來擺脫他們的苦悶，發洩他們的哀怨。不過更聰明的人說，理想國得建築在人間，而不在天上；在現在，而不在將來。文學是要積極的，健康的，而不祇是消極的。

也許有人要笑，蒼蠅的力量太小，他不知道那塊透明的玻璃，有多少硬度，碰破了頭也沒用。

不過列子告訴我們愚公移山的故事，也許把牆衝開了，就成一條路。

賈寶玉去了，他唯一的遺訓，是教人失望時遁身空門，我們却覺得更要積極些，要研究學術，研究社會，看這問題發生的癥結所在，來解決這問題，不是看見了牆就轉頭，倒是要破了這牆，成一條路。

論詩歌中孤獨之境界

茅靈珊

「孤」或「獨」一字，爲抒情詩中之最習見者。吾國詩歌中，自詩經楚辭以來，卽屢見不鮮。初一遇之，或尙不理會；遇之旣頻，偶經意研究，則知其中大有可玩味之處。孤獨境界蓋爲人生之最富詩意者。凡人在孤獨時，常別具一種心情。觀生體物，往往感覺銳敏，理解眞切，誠以衆生芸擾，惟孤獨之時，可超出人我之外，以其度越衆人，始能以客觀眼光，觀察人生；又以其能遺忘自身，始能有移情作用，體會自然，是以了解深透。然人爲合羣動物，緣生活之各種需要，必互助互賴，則人之不能離羣索居，顯而易見。故余此所謂「獨」，乃心靈之獨，精神之獨也。非若魯濱孫荒島飄流，物質上完全獨立之意。古今詩人，莫不超過流俗，鶴立鷄羣，有卓然不拔之志。身雖處於人羣之中，而心自寄於人羣之外。故孤獨含有超異之意。因其超異常人，故雖與衆人周旋，仍不失其挺立之個性。換言之，仍不失其心靈之孤獨也。顏延年稱陶淵明「在衆不失其寡」，英愛迪生 (Addison) 謂「余之孤獨從不因與人相處而略減」(I am never less alone than when alone)，均卽此義。

孤獨之境界，爲人生中之最富詩意者。孤獨所以最富詩意之故，余以爲實因其中有三種境界：

一、超異　孤獨時第一境界曰超異，上文已略言此旨。浮生煩囂，塵俗滋擾，惟孤獨之時，可超然萬象之外，可認識自我之眞，可尋求宇宙之理。莊子曰：「送君者自厓而返，君自此遠矣。」送君者皆衆，惟君一人獨遠。此則衆中之寡，羣中之獨也。蟬蛻穢濁，神遊塵外，飄飄然與造物俱化矣。

如阮籍詠懷詩：

『獨坐高堂上，誰可與歡者。出門臨永路，不見行車馬。登高望九州，悠悠分曠野。孤鳥西北飛，離羣東南下。日暮思親友，晤言用自寫。』

又如王國維蝶戀花詞：

『百尺朱樓臨大道。樓外輕雷，不問昏和曉。獨倚闌干人窈窕，閒中數盡行人小。一霎車塵生樹杪，陌上樓頭，都向塵中老。薄晚西風吹雨到，明朝又是傷流潦。』

於獨坐高堂時，見無可與爲歡之人。於獨倚高樓時，始見行人之小。此皆於孤獨時體驗所得。故孤獨中有超異之境界。

二、深遠　詩人每慕幽遠，喜藉理想之美，補現實生活之不足。此惟孤獨時始能之。蓋孤獨有超異之境界，放懷寥廓，其時之心情，不沾滯，不局促，故發爲作品，能抒思綿邈，寄旨遙深，有超曠幽雋之趣。

如晏殊蝶戀花詞：

『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

又如東坡江城子詞：

『忽聞江上弄哀箏，苦含情，遣誰聽，烟斂雲收，依約是湘靈，欲待曲終尋問取，人不見，數峯青。』

『望盡天涯路』及『人不見，數峯青』均有深遠之境界，皆孤獨時之所體會者也。

三、靜穆　詩人篤學悅靜，千古儼然。蓋惟寂靜之中，可屏除雜念，而有出塵之想。斂神聚思，造物之幽微，乃無不洞悉；而萬物之神妙，亦惟寂靜中得以領會之。

如王維詩：

『獨坐幽篁裏，彈琴復長嘯，深林人不知，明月來相照。』

又如東坡卜算子詞：

『缺月掛疏桐，漏定人初靜。惟見幽人獨往來，縹渺孤鴻影。驚起卻回頭，有恨無人省。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

此二篇所寫宛如姑射仙人，非食人間烟火食人語，寫靜穆之境界，嘗以此為傳神之筆矣。其餘如小山詞：「落花人獨立，微雨燕雙飛，」或後主詞：「無言獨上西樓，月如鈎，寂寞梧桐深院鎖清秋。」寫靜穆中淒美情境，尤可玩味。

夫超然高舉，遺世獨立，詩人之精神也。高謝塵緣，蕭遠思深，詩人之襟懷也。沖淡恬靜，百慮不煩，詩人之修養也。有此三者，庶幾識孤獨中之情趣，陶淵明一詩，足代表此三種境界。

『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中有眞意，欲辨已忘言。』

「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者，孤獨中所感之超異也，「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者，孤獨中所見之深遠也，「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者，孤獨中靜極之所悟也。凡人皆有孤獨之時，而惟大詩人始能領略孤獨之境界，亦惟在孤獨之境界中，始能為超卓之詩。

又余以為孤獨中所以能創造偉大作品之故，舍孤獨時別具境界之外，尚有一主要原因，即孤獨中之鬱悶也。友朋相處，心常愉悅。蓋胸中所有，皆可盡情傾吐。而寂然獨處之時，暗恨牢愁，無以排遣，結轖於中，遂成苦悶。蓋人有好動天性，苟不遂其願，則苦悶矣。此在通常人情中，尚為最可悲之心情。常人每藉他種活動以驅遣之。然在詩歌文學中，孤獨之鬱悶乃為最饒詩意之心情。廚川白村謂文學為苦悶之象徵，職是之故。英浪漫詩人無不帶浪漫憂鬱(Romantic Melancholy)之色彩。古今中外之抒情詩，大多為孤獨中之產物。詩人此種憂鬱愈深，其作品乃愈盡深徹幽妙。是以其作品與詩人之安慰也亦愈偉。蓋孤獨中又有上述特異境界，為其靈思之助也。鍾惺詩歸敘論古人眞詩所在曰：「眞者，精神所為也。察其幽情單緒，孤行靜寄於喧靜之中，而乃以其虛懷定力，獨往冥遊於寥廓之外。」可謂知言矣。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 第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初版

(渝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illegible]執據第八六〇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九〇七五號
[illegible]一八號

三十三年 二月份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及其教學法

袁公為著　定價二元八角

本書[illegible]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及教學法，[illegible]。可作[illegible]公民科教本及中等學校公民教學參考書。

強制執行法

余[illegible]著　定價二元

本書[illegible]民事[illegible]執行法[illegible]一百四十二條，[illegible]加以詮釋，[illegible]，可供法界及一般人參考。（[illegible]字第七八號）

國防科學叢書 火藥

[illegible]著　定價二元

著者參考英法德[illegible]火藥書籍，並[illegible]，敘述火藥之[illegible]，安全問題，種類，原料，[illegible]，製造，性質及用途等，[illegible]，適合一般人閱讀。

人生基礎哲學

[illegible]著　定價一元三角

本書包括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篇，五百六十問題，集中外古今名言[illegible]，闡其[illegible]，[illegible]，與[illegible]所刊[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青年[illegible]之大助。（[illegible]字六七八號）

中央大學叢書 陰離子分析法

[illegible]著　定價一元

本書著者[illegible]定性分析化學一科中陰離子分析方法[illegible]之[illegible]，乃[illegible]多年實驗[illegible]結果，[illegible]本書。對分析之步驟，手續，相關之理論，均詳加解說，讀者[illegible]。

新漢字檢字法及拼音法

王[illegible]春著　定價六角

著者[illegible]十[illegible]年[illegible]研究漢字之所得，創制「新漢字」。本書[illegible]「新漢字」檢字法及其拼音法之說明，為研究改良漢字者之[illegible]參考書。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十八倍發售　[illegible]外另加運費